

財政法規

凌文淵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財政法規

財政部編纂處編

調查貨價處藏書

國之大經

張英華題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23 75348

古者言理財之書莫備於周官後此散見於諸史類述於九通其斷代成書者則有會計簿會計錄官冊會典之作度支代有損益紀載互有詳畧因時制宜不相沿襲駸駸乎不可復古矣蘇穎濱曰國之有財用猶人之有飲食若不專任口腹而使手足耳目分治之雖欲一飽不可得今司農猶口腹也而使各司分治其事何以異此程文簡曰民稅多目合而沒其名一時之便後有興利之人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以二公之言驗之吾國數百年前之政治固有其獨到之見時至今日社會狀況日趨複雜國家經濟隨之變遷理財之道自不能不因利乘便名目之繁多事權之不一蓋亦事勢所使然海通以還庶政迭舉國體新定民困待蘇中央地方之財政未能劃分新稅舊稅之制度方滋紛議國家預算由量入爲出變爲量出爲入於是會計賦稅尙焉社會經濟亦由金融進於信用於是泉幣公債尙焉此外如鹽務菸酒幣制範圍較廣既未能無獨立機關而釐金雜稅雜捐雖沿舊制亦尙足供一時挹注果能綱舉目張於國計民生自無畸重畸輕之弊又何慮名目之繁多事權之不一耶是編都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蒐輯無遺不加評騭其體例則倣於司法例規行政法規等書法治精神於焉大備庶使後之言章制者有所攷鏡焉是爲序

民國十二年五月海甯張競仁識



蘇穎濱序元祐會計錄嘗謂事之在官必見於書其始無不具者獨患多而易忘久而易滅數十歲後不可考者多矣誠以國家政令散見官書浩如煙海歷時既久錯綜叢雜往往難詳其顛末而吏胥輒緣以爲姦故昔之談政事者雖曰有治人無治法而一代之典章經制有司莫不備其專籍卽以度支而論前清戶部則例漕運賦役全書等類皆本末釐然使現行案牘均有依據民國肇興尊重法治十餘年來出納制度日益翔瞻顧無專篇足資稽攷余竊慨之六年冬間嘗欲舉財政上一切法令暨詮釋之文勒成一書名曰財政法規以備觀覽卒未暇及前年本部既置編纂處事有所屬迺獲觀成徒以綱領宏大蒐集草創考訂增廣猶有待諸異日者然則穎濱之言不亦深可味乎是爲序

民國十二年元日泰縣凌文淵識

凡例

- 一 本書編纂目的以專關於財政現行法規爲限故定名財政法規其他不屬於財政範圍者概不屬入
- 一 依據上項目的凡財政官廳所施行之官制官俸適用普通官規者亦不列
- 一 本書綱目都凡十二類一官制二官規三總務四賦稅五會計六泉幣七公債八庫藏九鹽務十煙酒十一印花稅十二附屬機關
- 一 本書所輯之各類法規以曾經國會議決 大總統教令所頒佈者暨財政部制訂經由國務會議議決通行國內外者爲限其他駐在各地地方之附屬機關准據地方官廳制訂之單行章程未經財政部備案者概從闕略
- 一 本書蒐輯除制定之成文法外其有變更條例推廣辦法隨時以呈文備案者概錄其原呈及指令以便考查而免遺漏
- 一 財政部附屬機關或會議有已經裁撤或停止者其章程概不登載
- 一 凡已裁併之機關其原訂章程未見明文廢止至今尙有効力者或稍事更變與原章程微有出入者茲仍依類輯入並加以附註說明之
- 一 本書脫稿後曾送請各機關自行校勘分別簽註遇有疑竇並備文往返商榷然珠遺亥舛在所難免嗣後如發現有應行更正之處再版時當爲更正
- 一 本書所輯起自民國紀元迄民國十一年止嗣後新訂規程俟再版時補入

財政法規總目

第一類 官制

財政部官制

鹽務署官制

附稽核總分所章程暨施行細則事任用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幣制局官制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造幣廠官制

財政廳官制

鹽運使公署章程

運副公署章程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辦事通則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事細則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財政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章程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財政講習所簡章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掌規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印花稅處章程

內國公債局章程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財政部印刷局辦事總則

第三類 總務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暨表式解說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海關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公債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國定關稅條例

徵收鑛稅簡章

驗契條例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屠宰稅簡章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財政部擬訂整頓各徵收機關簿據表冊辦法

財政部擬訂整頓常稅各關單簿表冊辦法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稽核子口單貨章程

第五類 會計

會計法 附修正會計法

第六類 泉幣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金券條例……………現未實行

造幣廠修正章程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現未實行

銀行通行則例

現行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稽查章程

規

法

政

財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章程

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監事會議規則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交通銀行則例

興華匯業銀行條例

儲蓄銀行則例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農工銀行條例

勸業銀行條例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殖邊銀行條例

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平市官錢局簡章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銀行公會章程

邊業銀行章程

農商銀行章程

蒙藏銀行章程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第七類 公債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擴充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附外埠付息通則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國債預約券規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第八類 庫藏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金庫條例草案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各省解款細則

直轄各征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

辦理各省解款批廻辦法

金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

金庫匯解中央款項限期待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第九類 鹽務

修正鹽稅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銷鹽考成條例

運鹽執照規則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鹽務署旅費規則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稽核員辦事規則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緝私條例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私鹽治罪法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修正官確章程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規

法

政

財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辦事規則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第十類 菸酒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

財政部呈推廣印花稅稅額呈文

財政部呈人民投遞呈人擬令貼用印花稅票呈文

委托國稅廳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專則

發交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剏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交通部電政司發行印花專則

財政部呈准支票貼用印花暨憑摺賬簿改貼印花一角呈文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清查官產處章程 同上

管理官產規則 同上

官產處分條例 同上

各省清查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同上

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同上

德奧債務總清算組織大綱 歸併會計司

所得稅條例 歸併賦稅司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所得稅徵收規則

同上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同上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同上

官

制

第一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一類 官制

財政部官制

鹽務署官制 附稽核總分所章程暨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幣制局官制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造幣廠官制

財政廳官制

鹽運使公署章程

運副公署章程

第一類 官制

財政部官制 參議院議決元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

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制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匯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財

政

法

規

財

八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九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五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二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人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官制 教令第六十五號三年五月十六日附稽核總分所章程

第一條 鹽務署有監督全國鹽務之權

第二條 鹽務署置職員如下

督辦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 簡任

參事 薦任

廳長 薦任 (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申令參事廳長各職均著改為簡任職)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督辦(即財政總長)為管理全國鹽務最高長官

第四條 署長(除稽覈總分所章程所規定外)應掌理全國一切鹽務事宜

第五條 參事二人助理署長應辦事宜

第六條 廳長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各該廳事務

第一類 官制 鹽務署官制

第七條 秘書二人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八人主事二十人承上官之命助理各處廳事務

第九條 鹽務署置一處二廳如左

一 總務處

二 場產廳

三 運銷廳

第十條 總務處主管調查視察各鹽運使權運局辦事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服官資格陞

降調遣事宜及收發本署文牘監用署印及其他無可隸屬之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場產廳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二條 運銷廳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文牘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署長就主管事務依其職權得發署令

第十四條 鹽務署長承督辦之命有考覈及監督本署參事以下各官及鹽運使權運局長及

其所屬各官之權

第十五條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副屬僱員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中國政府

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各節分別訂定所有鹽務職官及所屬各局所均應遵守

第二條 按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所載稽核總所應成爲鹽務署無此不成立之一部分

甲應於稽核總所內設立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鹽務署長應兼任稽核總所總辦總所會辦應兼任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時應由副會辦當總所會辦及顧問之職

乙該華總辦洋會辦專任監理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

丙除總所華總辦洋會辦及洋副會辦由財政總長任用外其餘總分所華洋人員其任免均須經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再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丁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內之款必須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方能提用

戊稽核總所審計所有一切鹽款收支賬目以及凡爲政府一切收買存儲轉運及銷售鹽勛之收支並於呈報財政總長後將該項收支按季造報頒布

己該總會辦有保護鹽稅擔保之各債先後次序之職任

第三條 稽核總所除上列之職任外應監督分所經協理按照分所辦事章程內所列各節各盡其職

第四條 總會辦於行使以上所列職務之時應直接受財政總長之管轄

第五條 凡總會辦所發出之命令應以財政總長之名義行之並同蓋財政部印稽核總所總辦官印洋會辦官印其發出時並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鹽務署長兼總辦與洋會辦洋顧問彼此有不同意之事應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七條 該總會辦對於各稽核分所華洋經理及所屬人員有任免及管轄之權但執行該權時須財政總長之核准其任免人員之狀令亦須呈報財政總長

第八條 各分所應用之鹽務款目登記收支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樣均由總所分別擬訂呈財政總長查閱

第九條 各分所華洋經理之職務由各分所辦事章程規定之所有該員應領之月薪旅費應由總所列表規定非財政總長核准不得增加

第十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所有該署文件該總會辦需用時亦可查閱

第十一條 總所需員額應由總會辦酌定呈請財政總長核准若無財政總長之准許不得添派人員及加增薪津在總長准許範圍內總會辦得有任免總所華洋職員之權該權限須由財政總長允許方能實行所有任免各員須呈報財政總長總所每月應有臨時費用一款於需用之時由總會辦核准動支其數目由財政總長按實需之數擬定總所應將每年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開始時編製預算呈請財政總長查核於每年度終編造全年實支數目亦如之

第十二條 凡鹽務署之事務未曾載於以上所列或將來修正之總分所辦事章程內者由鹽務署長及洋顧問之幫助辦理之凡鹽務署長所發之命令除刻於普通公事者外均應鈔送稽核總所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第一條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財政總長所管轄鹽務署內之稽核總所承總所華洋總會辦之指揮監督辦理各分所之職務

第二條 按照善後借款合同第五款內所載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內設華洋經理二人其等級職權均相等應盡職務如下

甲 華洋經理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之官應由總會委任該收稅官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華洋經理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該分所印信爲憑其管理稱鹽及由倉坨放鹽事務各員應爲分所屬官華洋經理暨其所屬之稱鹽及放鹽之員對於場倉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則完全納課是否祇允照准之量數放出並按時期向該分所所轄地點內之場坨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司或運署所屬各局之人員有違背章程之事須呈報總所之總會辦備於巡查時見有私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坨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定辦法

丙 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華洋經理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賬名目存於國內各銀行或該銀行所認可之存款處其款項數日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

第一類 官制 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

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收支一切須由分所華洋經協理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司並北京總所

戊各分所之華洋經協理及所員任免由華總辦及洋會辦會同定奪呈由財政總長核准施

行

第三條 各分所之員額量事務繁簡隨時核擬人數經總所總會辦詳細酌妥呈由財政總長

核定

第四條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總所總會辦請示

辦法該辦法由總會辦決定如事關重要者則由總會辦徵求財政總長之意見遵照辦理

第五條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司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

總所總會辦呈請財政總長酌奪辦理

第六條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式

樣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第七條 各分所一切費用應於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以資限制並由總所與

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以備核編

第八條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額數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

運司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司派員到署調查鹽運司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

事件時亦同

附件

一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所定各該職務如有未盡事宜或日後有應行更定者應由總所總會辦及鹽務署長將所抒意見陳明財政總長以便將此章程增加修正所改正之章程再以財政總長之命令公布之

二 以上總分所兩章程自財政總長命令公布之日施行

三 自本章程頒布以後從前鹽務籌備處所定之章程概行取消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九日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場知事非依本條例之規定不得薦請任命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鹽運使出具保薦文詳送鹽務署考詢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得有文憑並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二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講習所修法律政治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明書並曾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鹽大使以上官職或州縣以上官職滿三年以上辦理鹽務有成績者

四 曾有鹽大使或州縣以上官職相當之資格歷辦鹽務行政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五 現在場長或其他辦理鹽務行政人員經鹽運使認為有鹽務學識或經驗者

第一類 官制 場知事任用暫行條例

前項保薦之員除於文內開明履歷加具切實考語外其合於前項第一二等款資格者應檢送其文憑證書或著述或成績合於第三四等款資格者須列舉其成績合於第五款資格者應檢送其著述或列舉其成績

第三條 雖具第二條第一二三四五等款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保薦

一 曾受褫奪公權處分尙未復權或褫職處分未滿二年者

二 品行不端曾受商民控訴查明屬實者

三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四 侵蝕公款者

五 年未滿三十歲以上者

六 年力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四條 鹽運使保薦之員經鹽務署考詢及格後將履歷事實審查書彙造清冊呈請

大總統核准公布後開單送覲呈請分發作爲候補場知事遇有缺出由各該鹽運使詳請鹽務

署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條 前條考詢及格之員關於分發事項準用縣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至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試驗及格或保薦核准分發之候補縣知事如有諳習場務者得由鹽運使於場知事缺出時遴選借補詳請鹽務署行查銓叙局核准後分別呈薦但借補之員以其分發省分在

該鹽運使所轄產鹽區域者爲限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准用縣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應知事試驗及格或保薦人員呈奉

大總統核准者由本署給予知事憑照前項知事憑照於榜示及格後三日內給予之

第二條 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分發照左列種類行之

一指分

二請分

前項分發期限以覲見 大總統後十日內行之

第三條 指分由鹽務署依地方之需要分別支配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請分由各鹽運使依地方之需要詳請鹽務署依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分發決定之知事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應即詳明鹽務署另行分發

前項規定之迴避以有親族或姻族關係之最近者爲限

第六條 指分請分之處不得在原籍民政長官所轄區域之內

第七條 知事於分發決定後由本署於五日內給與分發憑照並令知該地方鹽運使

第八條 知事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附表所定期限到達不依期限到達者注銷其知事憑照

前項到達期限以給予憑照之第二日起算但有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到達者應將理由詳

細聲叙詳請該省鹽運使核准詳報本署

第九條 知事到達分發地方時應赴該管鹽運使公署報到並詳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

第十條 各該省鹽運使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

知事

如地方遇有缺出該鹽運使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

修正審查場知事辦法

一 保薦各員應由原保運司按照條例第二條所規定分別檢送文憑證明書著述成績等如所

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內居住者准由本人將各種文件自行詳送本署

二 保薦各員有曾任文官或曾辦行政事務者應由保薦運司或本人將可證明之公文書（如

部文部照任命狀委任狀及委札獎札執照等）檢送本署該項公文書如有遺失時當由原

保運司出具保結證明如所保人員不在原保運司管轄區域居住者准由在京現任薦任文

官二人以上署名鈐章出具保結

三 各省保薦各員文冊送齊後由本署咨請內務部附送第四屆縣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俟審

查完竣後再由本署行文各運司調取及格人員來京聽候考詢

四 保薦人員赴署報到時應領取履歷書式照式謄寫年歲籍貫三代履歷並本人黏連最近之

四寸像片並由在京現任薦任文官署名鈐印出具識認結證明確係本人方予考詢

幣制局官制

教令第三十四號
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泉幣事宜

二 關於鈔券事宜

三 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第二條 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 特任

顧問一員 聘任

名譽顧問無定額 聘任

第三條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但各科未經組織成立之先得先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局令定之

第四條 幣制局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應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第六條 幣制局得發局令必要時得請發院令或會同財政部發布命令

第七條 幣制局設立期間定爲十年

第八條 幣制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一類 官制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官制 十一年六月十日
公布 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管理全國菸酒上一切財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 財政總長任之

署長一員 簡任

參事二員 簡任

廳長二員 簡任

秘書四員 薦任

僉事八員 薦任

技正二員 薦任

主事十六員 委任

技士六員 委任

第三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為事務上之助理得酌用辦事員

第四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為檢查各省區菸酒徵收之實況得於署內附設檢查委員會

第五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各省區原設菸酒公賣局應一律改名菸酒事務局受全國菸酒事務署之管轄

第七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及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另訂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造幣廠官制 教令第十三號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統隸於財政部掌理貨幣之鑄造及銷毀生金銀之精鍊分析及徽章之

製造與金屬鑛產之試驗事項

第二條 總廠設於天津分廠處數及地點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總廠名稱於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幣制局會同呈准廢止

第三條 總廠設監督一人分廠設廠長一人

監督名稱經同日呈准廢止改薦廠長

監督 簡任

廠長 薦任

其他技師技士廠員之名額職掌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四條 監督承財政總長之命廠長承監督之命管理廠務並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五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廳官制

教令第一百二十七號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條 財政廳直隸於財政部置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監督所屬職員暨兼管徵收之各

縣知事

第一類 官制 財政廳官制

第二條 財政廳置三科如左

總務科

徵權科

制用科

第三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管本科事務

科長由廳長委任之仍詳報財政部及巡按使註冊

第四條 各科應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各科所掌事務暨員額分配俸給數目由各該財政廳廳長按照本省情形妥擬細則

詳明財政部查核立案

第六條 財政廳廳長於所管事務應遵照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執行

第七條 財政廳廳長因公外出時得委任科長代拆代行

第八條 財政廳爲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上列各條財政分廳廳長得準用之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鹽運公署章程

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鹽務署飭第三百十八號

第一條 產鹽區域設鹽運使管理鹽務行政事宜其公署於鹽務總匯或適中之地設置之

第二條 鹽運使由鹽務署呈請簡任

第三條 鹽運使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灶課各事務考核行鹽區域內各縣知事協緝私鹽成績

第四條 鹽運使統轄所屬場警及緝私營隊

其緝私營隊由鹽務署特派統領者鹽運使得調遣之

第五條 鹽運使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鹽運使公署置秘書一員領總務室管理機要文牘及其他不屬兩科事務英文秘書

一員辦理繙譯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長一員領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鹽運使詳請鹽務署委任

第八條 鹽運使公署置科員二員至六員分掌事務由鹽運使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九條 鹽運使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鹽運使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運副公署章程

三年十月六日鹽務署
飭第三百四十一號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鹽運使掌該管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

第一類 官制 運副公署章程

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鹽務署指定之

第二條 運副由鹽務署薦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但須牒報鹽運使

其各場長之懲獎任免應同鹽運使詳請鹽務署行之

第四條 運副於左列事項應牒請鹽運使辦理

一 關於發給特許證券事項

二 關於運鹽執照鈐印事項

三 關於調遣緝私營隊事項

四 關於考核各縣知事緝私成績事項

但前項第三款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時得一面牒報鹽運使一面函商駐在地緝私營長調撥營隊

第五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室

二 場產科

三 運銷科

第六條 運副公署置科長一員兼領兩科並管理總務室事務英文科員一員辦理繙譯事務

科員二員或四員掌場產運銷兩科事務由連副委任詳報鹽務署

第七條 連副公署因核算繕寫事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連副公署經費由鹽務署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於官制頒布後廢止

官規

第二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辦事通則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事細則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財政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章程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財政講習所簡章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掌規則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印花稅處章程

內國公債局章程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財政部印刷局辦事總則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辦事通則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節 部務權限

第一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其重要者呈總長核定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事件以及關於部務例行事件得專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凡關於全部之法律命令案均由參事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其應由各廳司擬稿者

須經參事審議後再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四條 各廳司辦理之文件凡具有法律命令性質總次長認為重要先交參事審議後總次

長始核定判行

第五條 參事於擬訂或審議法律命令案或審議重要案件時得邀請主管各廳司原辦人員

妥商辦理如爲因公事接洽起見得隨時到總務廳查閱收發文件及調閱各廳司文件

第六條 機密事項由秘書擬稿呈請總次長核定但有應行與各參事司長協商者應由秘書

密商辦理

一切秘書處所辦文件除應秘密者由秘書親自收存外其關於各司事件應隨時鈔付各司

第七條 各廳司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各廳司之主管各科具案與有關聯者協商若

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即請總次長裁奪

第八條 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主任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洩洩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辦事通則

第九條 一切文件非得各廳司主管者許可不得鈔給他人或使他人閱覽

第十條 各廳司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及職員之監督均應負擔責任

第二節 部務會議

第十一條 總次長視爲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職員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召集之職員以左列爲限

- 一 參事
- 二 司長
- 三 秘書

但特別事項其原起草員亦得與議

第十三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 一 總長或次長交議者
- 二 部員提議者

三 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第十四條 參事司長秘書對於本部事務之應興應革均得隨時提出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決定之事項繕具節畧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交由主管之各廳司辦理

第三節 事務辦法

第十六條 總務廳文牘科附設承值所主管收發文件派員值宿其章程另定之

凡收發文件電報應逐日另錄事由簿分送參事及廳司查閱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於次日早由承值所呈次長檢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暨主管廳司隨即分送廳司其最要文件立時摘由或將原件呈送總長核閱

秘書處收到電報亦照上項辦法均須立時摘由鈔呈總長其重要者原電送呈

第十八條 各司收到文件司長分歸各科擬稿其總務廳文件即由各科科長擬辦

其關係重要事件應請總次長核示辦法然後起稿

第十九條 凡科員擬稿之件應先署名遞送科長司長核閱署名然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關於法律命令案件應先送參事審議

第二十條 凡稿件呈由總次長核定畫押後交還廳司照繕原稿歸檔保存

第二十一條 凡呈咨令批四項文件照稿繕出須經承辦員校閱簽名後由各該司長或總務

廳管理員飭送監印所用印再送承值所發出其呈文並須呈請總長署名公函亦照上項辦法送呈次長簽名蓋章其必須總長署名蓋章者送呈總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應登公報之件各廳司應彙送總務廳文牘科由科長將事由簿送呈次長核定再發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統計事項各廳司應按照表式鈔送總務廳統計科以便彙總編纂

第二十四條 各項檔案由各廳司派員隨時歸檔存案檢入卷夾標明事由年月日並分類編纂檔冊

第二十五條 每月終各廳司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應存若干件未辦若干件列表其未辦各件須逐件摘由呈由次長查閱并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第四節 辦公時刻

第二十六條 每日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午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十月至三月

上午九鐘半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四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

第二十七條 各廳司立考勤簿各員每日到署均須畫到其考勤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員因病或不得已事故得請假其請假方法詳考勤章程內

第二十九條 除前條請假外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各廳司

須留一二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條 辦公時刻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概不接見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規程

第三十一條 本部需用一切經費總務廳司會計科管理之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需用經費應於前月擬定預算案送由總務廳司會計科彙造成冊呈總次

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部職員俸給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按日數計算

第三十四條 總務廳司會計科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總次長核定發給時由受領者本名

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五條 每月十五日以前總務廳司會科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清冊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六條 各廳司需用物品由參事司長及總務廳科長開列清單交總務廳庶務科備辦但物品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須呈由次長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部所用物品由總務廳庶務科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及毀壞者每月須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廳司辦事細則得自行訂定移送參事審議後呈請總次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僱員之辦事規則另行分別訂定

第四十條 本通則呈請總次長核定後以部令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參事司長秘書隨時提議斟酌損益呈總次長核定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次長辦事章程

三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條 依照修正官制通則第十二條本部置次長二人除規定職權外本部部務由二次長分任之

第二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鹽政事宜並兼任鹽務署長

第三條 一次長承總長之命主管本部各局司廳事務

第四條 次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應呈明總長外各有專行之權

第五條 主管事務有連帶關繫時由二次長商妥或聯畫之

第六條 對於連帶事務有異議時得呈請總長覈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實行後如有窒礙時得呈請總長酌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八日

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部令 第二百三十二號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爲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報告事宜

第三條 編纂處由總長派主任一人

第四條 編纂處分爲二科

一 編譯科

二 纂輯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 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二 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附財政月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並輯采各項條陳

六關於本部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任整理綜核

第八條 編纂處關於收發繕校各事得斟酌情形呈請調用辦事員及錄事

第九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條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為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編譯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二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審定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十三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四條 編纂處遇有編譯纂輯上之重要事宜得開編輯會議其關涉各廳司處者並得約

同各該主管列席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修正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事件除重要者查照本部辦事通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外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承辦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分別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賦稅之法制規程事項除由參事起草者外在本司由主管科會同第一

科起草交稅法委員會核議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

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將原稿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

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

第五條 凡收到關於全司職掌文件由第一科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摘由連同

原文號數一併登記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爲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亦得派員與議

第七條 會議事件分列如左

一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爲應開司會議者

二司長提議及職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草擬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須徵求意見者

第八條 司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九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十條 會議時由第一科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一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二條 凡文件到司由第一科指定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送由司長核閱分別最

要次要例行及應辦應存分交各科辦理

前項總收文簿每日由第一科飭送各科科長閱看

第十三條 各科收到文件依照本科收文之次序摘錄事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簿之

號數一併記入再由科長分配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賦稅司辦事細則

第十五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遞由科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六條 正稿判行後發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隨將事由分別登入用部印簿或用司印簿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課鈐蓋部印或司印並由監印課於稿上加蓋戳記

第十七條 各科於文書用印後仍由擬稿員將事由登入發文簿咨函及司函各件逕送收發課封發訓令指令呈總次長簽字後連同原稿送總務廳編號再送收發課封發

凡各科發文應將發文簿併送收發課在發文簿加蓋收戳並由收發課於稿上註明某年月日發字樣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需調閱他科檔案應用憑條簽押閱畢後送還將原條撤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行編輯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經手鈔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在收文簿蓋戳銷號每星期由第一科經管收文之員調取各科收文簿在總收文簿彙總蓋戳銷號一次

第二十一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應由擬稿員在收文簿發文簿內註明某員承辦字樣

第二十三條 各科核辦付文除稍涉要件應經由司長簽押外餘應由各該科科长及承辦員簽押後再發

第二十四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凡有關係者應將全文登記其無甚關係者應摘由登記均按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律命令案各項章程並其他須經參事室審議總務廳公佈之文件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二十七條 各科應備置日記簿每日各就本科所辦有關係之事分別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科於月末查照登記要事編爲報告交由第一科彙齊編列本司每月份報告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九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辦結稿件由各科自行保管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三十條 各文案卷號碼來文以上平韻首字發文以下平韻首字分別按次編列（如第一科收文用東字發文用先字餘以此遞推）各科辦結文件其來文即照收文收付簿號數編號存案其稿件即照發文簿號數編號存案

第三十一條 凡待查文件及應辦文件因有障礙暫存者應另置專夾收存並用紙條摘由粘附原文以便注意

第三十二條 各科已辦之稿件未發之文件應另置卷夾俟文發後再存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星期日應由各科職員輪流值日其輪班次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財政部會計司分科辦事細則

第一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會計法規之提案修正事務

二關於本司一般文電之處理事務

三關於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事務

四關於本司文書之統計報告事務

五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或特別命令本司接到公文後辦理公告或通知各科之事務

六關於本司所需經費之預算分配事務

七關於本司所需物品之預算分配事務

八關於各省中央解款之催解批迴事務

九關於本司不屬他科之事務

第二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預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二關於預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三關於預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四關於預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五預算公布後關於行政科目之通告事務

六審查歲入事務管理所之歲入增減計算書事務

七彙編各官廳對於審計院之各項辯明書

八關於預算不成立時所有法律上之種種施行事務

九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預算事務

十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計畫事務

十一關於其他預算之一切事務

第三科所掌事務

一關於京內各官廳領款憑單之審查及彙送審計院事務

二關於京內外各官廳支付概算之審查及送交審計院事務

三關於領款憑文及支付概算核准後通知本司第四科事務

四關於京內各官廳概算以外款項之審查請示及通知事務

五關於京內外各官廳請款文電之審查請示及各項通知事務

六關於京內外各官廳劃撥款項之核覆事務

七關於其他支付概算及各項發款之事務

第四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歲入收訖報告書之審核對事務
- 二 關於支付命令收訖額報告書之審核對事務
- 三 關於歲入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四 關於歲出主要簿及各項補助簿之登記事務
- 五 關於現計書之編製事務
- 六 關於收支命令之填具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其他各項登記事務

第五科所掌事務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之核轉事務
- 二 關於決算之擬定程式事務
- 三 關於決算之釐定科目事務
- 四 關於決算之徵集催告事務
- 五 關於決算之審查編訂事務
- 六 關於滾入計算書之核復及各項通知事務
- 七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決算事務
- 八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財務報告事務

九關於各項用款報銷之審核事務

十關於各省區財政廳暨縣知事交代之審核事務

十一關於其他計算決算核銷交代之一切事務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科所掌事務

一 關於各造幣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二 關於造紙廠之監督指揮事項

三 關於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四 關於爐房之監督取締事項

五 關於撰擬幣制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六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 關於各局廠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八 其他關於幣制事項

九 關於本司文件交付事項

十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所掌事務

一 關於中國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泉幣司分科辦法

- 二 關於省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特種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私立銀行之監督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銀號錢莊票號錢舖等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撰擬銀行則例及其他各種法規事項
- 七 關於紙幣發行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紙幣之整理及調查報告事項
- 九 關於準備金之稽核事項
- 十 關於銀行之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查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銀行註冊事項
- 十三 其他關於銀行一切事項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權限

第一條 凡本司重要事件均呈明總次長核示辦法其他事件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凡本司事件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酌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前項事件辦結後文稿均由主稿之科收存其有關聯之科另立專簿摘由登記

第三條 凡關於釐定幣制銀行之法制規程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凡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件其重要者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尋常者由第

一科辦理無庸會商各科）辦結後由第一科主稿員飭送交各科閱看並由各科另立專簿
摘由連同原稿號數一併登記並將各該科戳記蓋於稿上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爲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廳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別如左

一 總次長交件與重要文件司長認爲應開會討論者

二 司長提議及科長或科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 法令章程草案應討論者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隨時招集之

第八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議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九條 會議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記錄所議事宜

第十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泉幣司辦事細則

第十一條 凡文電到司由第一科收發專員摘錄事由登入總收文簿文電及簿均交司長核

閱分別最要次要例行應存並按其內容加蓋待查或備存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照前項辦理

總收發文簿每日由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各科閱看

第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本科科長摘由編號登簿並將本司總收文電簿之號數一併記

入如本科科長有事之時得在本科請托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各科人員核辦稿件應各立一起草簿擬就後經司長或科長核閱再付繕正稿

第十四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校對簽押並照來文所蓋待查或備存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

長司長簽押呈總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五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交擬稿員辦理如左電報交錄事謄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

簽名畫押

令咨公函交錄事繕文仍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即將事由登入用印簿飭將該文件連

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所鈐蓋部印惟令須呈總次長簽字

司函交錄事用八行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交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之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人摘由編號登簿再

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發文簿飭送第一科收發專員發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收發專員收到各科各項文件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分別飭送各處如

訓令指令送總務廳轉承值所發行

電報咨文公函及司函送承值所發行

第一科收發專員飭送文件之時應連同原稿及發行簿送由總務廳或承值所在發文簿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收發專員飭將原稿連同總發文簿送交主稿科存案該主稿科科長或科長請託代理之人收稿之時應於總發文簿註明收字

總收發文電簿每日由司長及各科閱看

第十七條 各科核辦付文應另立專簿即在簿起稿均挨次編號並於付文上註明某科付字第幾號字樣

前項付文由主稿員簽押但重要者由司長核閱簽押再由主稿員連同稿簿飭交第一科收發專員摘由登記編號發行

第十八條 各科辦稿時如向他科調閱檔案應用憑條由調閱員簽押交他科收存閱畢後送還將原條交回調閱員註銷

第十九條 各科核辦稿件有應抄付編纂處編輯及總務廳彙列統計並錄登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付錄事照抄付送

第二十條 各科收到文件凡關於款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已辦及應存者隨時由科長或科長請託之人在本科收文簿蓋戳

第二十二條 各科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覆者

繼續行催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所擬說帖節略及法令草案各項章程並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總務廳公佈者須另立專簿登記並於公佈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查照辦事通則於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暫由各科自行保管滿一月後點交第一科收發專員督率錄事彙總分類並照待查備存兩類分別保存俟一年後彙齊送總務廳檔案所存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爲收存

第二十七條 各科向總收發處調取文件照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爲度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總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窒礙之處得由本司隨時酌量修正呈請總次長核定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部令七十二號
六年六月五日

第一科職掌

- 一 關於本司機要及籌募內外債事項
- 一 製定債票證券及發行經理事項
- 一 各省內外債監督事項
- 一 審核國債計算事項
- 一 本司收發文件及保存事項
- 一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職掌

- 一 中央內外債各種計算書綜核事項
- 一 各省內外債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 內外債款還本付息綜核事項
- 一 核銷債票息票事項
- 一 其他一切內外債綜核事項

第三科職掌

- 一 中央內外債登記事項
- 一 各省內外債記帳事項
- 一 中央內外債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公債司分科辦事細則

一 國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一 製定內外債表冊及統計事項

第四科職掌

一 擬訂內外債洋文合同並繙譯洋文合同及來往文牘事項

一 繕錄洋文公牘帳簿事項

一 校勘洋文印刷品事項

一 繙譯洋文電報事項

一 調查外國公債制度及沿革事項

一 調查外國市場金融之狀況事項

一 調查本國債票在外國市場價格之變動事項

附註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復奉部令公債司事務日繁向設四科不敷部署仍應照元年官制

復設五科即將第二科事務酌量劃分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職掌

第一條 本司設四科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保管政府基金儲金暨本司印信案卷物品管理本司文書之收發編輯檔案關

於本司職員諸務及不屬於別科所管各事宜

第二科 掌監督金庫監督出納官吏及編製國庫出納計算書各事宜

第三科 掌記錄國庫簿記核算收付款項並保存收發款命令及單據各事宜

第四科 掌運用國資稽核發款命令及出納款項各事宜

第二條 司長綜核全司事務各科科長分掌各科事務

第三條 凡關於兩科以上之事務由司長酌定某科承辦由該科與他科協商辦理

第四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應辦事務應分交本科各員專管其文件或親自擬稿或交由
科員擬稿

第五條 各科遇事務較繁之時得由科長商請司長酌約別科人員幫同辦理

第六條 凡關於擬訂法令規程事項隨時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二節 辦理各項文件之程序

第七條 本司派管理收發一員屬於第一科凡文電到司由收發員摘錄事由登入本司收文簿先送由司長核閱即於卷面上批註辦法及歸某科辦理字樣連同收文簿送由各科科長傳閱閱畢於簿上簽名再轉送各科科長次第承收於收文簿逐件簽名並註收字

第八條 各科應各設本科收文簿將本科所收文電摘由登記核辦各科科長交辦文電於各科員應將本科收文簿一併送由各科員簽名註收

第九條 凡應呈 堂請示辦法之文電應於當日由各科加註簽條或查檢原案送由司長呈

堂批示

第十條 各科科員辦稿應各立起草簿一本擬就後經科長司長核閱發交擬稿員付繕正稿
正稿繕就由擬稿員校對簽名後送由科長司長簽名送呈

總
次
長
核
定
判
行

第十一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分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錄事謄入發電簿由擬稿員校對蓋用校對戳後連同正稿送交譯電處承收辦理呈
令咨函各項交錄事繕文由擬稿員校對後由收發員將事由登入送印簿送監印課鈐蓋部
印惟呈令須送

總
長
簽
字

司函交錄事用信箋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司長簽字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後由本司收發員攜由編號送交本部總收發處發行

第十二條 本司收發員飭送文件時應連同原稿及發文簿送由總收發處在發文簿上加蓋
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本司收發員將原稿送擬稿員收存即於發文簿上簽名註收

第十三條 本司收發員每日須將本司發文簿送呈司長及各科長閱看簽名

第十四條 各科辦理移付應照咨函辦法另立專簿送由科長司長核閱再交由各科繕成正
稿簽押後繕具正文並登入各司處移付簿送呈司長核發

第十五條 各科所收文件其應存者由科長於本科收文簿上註明應存字樣其應辦者已辦

之後由經辦人員隨時於本科收文簿上註明辦法加蓋已辦戳記

第十六條 本司派編輯檔案若干員屬於第一科凡各科應存文件及辦訖文件均應隨時用收文簿稿件用送稿簿送交編檔員簽名註收

第十七條 凡各種息單水單表冊及收據等項應由各科自行保存者均於收文簿及文件上註明某科提存字樣

第十八條 編檔員收到各科交存文件稿件均應隨時按事由分類編成檔案

編輯檔案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編檔員應製成檔案分類號簿送各科存查

第二十條 各科人員如須調閱檔案應用調卷憑條依號簿註明字類號碼簽名向編檔員調取閱畢送還撤回憑條自行註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每月所收文件於月終查明已辦未辦及應存各若干件並將未結各件於本科收文簿內註明遲辦原因並開單交第一科彙總列表送司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承辦未結事件應分立卷夾妥爲保存隨時清理

第二十三條 本司與各司會稿文電應於辦訖後由擬稿員抄付會稿各司

第二十四條 各司與本司會稿文件應於會稿時將來文及發稿稿由登記送各科閱看由各科長簽名

第三節 管理命令收據之程序

第二類 官規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第二十五條 本司收到會計司交來支付命令及收款命令由第四科收存立簿登記

第二十六條 收款命令查與報告相符即送交三科查收備案支付命令俟支票發訖後送交

三科查收備案

第二十七條 發給支票時應由第四科取其領款總收據隨同支付命令送交第三科查收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凡係臨時發生急待發放之款由

總次長交由會計司填具支付命令送交本司後方能開給支票

第二十九條 每日已發之款應由第四科逐日開單交第三科查對記帳

第三十條 第三科將收付款項登帳並填註字號後應將收款或支付命令乙聯註明收訖或付訖月日送還會計司查收備案

第四節 登錄簿記及編製表冊之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司設左列各種簿記及表冊

一 國庫日記簿

二 國庫總簿

三 某年度歲入分類簿

四 某年度歲出分類簿

五 某年度特別會計歲入歲出分類簿

六 暫墊款分類簿

七 借款分類簿

八 銀行往來簿

九 金庫收支月計表

十 某年度國庫出納計算書

除上列各種簿記表冊外如遇必須增設時隨時由本司呈請

總長核定

第三十二條 國庫日記簿按照銀行報告查對命令分別科目按日登記但收款憑報告記帳

第三十三條 國庫日記簿應註明收付款命令字號及收據字號

第三十四條 國庫總簿由日記簿轉記按照日記之總目分別登記

第三十五條 歲入歲出分類簿由國庫總簿轉記按照歲入歲出之款目分類登記

第三十六條 特別會計歲入歲出分類簿由國庫總簿轉記按照特別會計之款目分類登記

第三十七條 暫墊款分類簿借款分類簿由國庫總簿轉記按照暫墊款及借款之款目分類

記帳

第三十八條 銀行往來簿根據銀行報告登記

第三十九條 金庫收支月計表根據各種簿記編製之

第四十條 金庫收支月計表應分送審計院及會計司各一分

第二類 官規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第四十一條 每屆一會計年度應編製某年度國庫出納總計算書並分別款目將一會計年度內收支總數彙列一表

第五節 核發利息匯水之程序

第四十二條 本司收到各銀行或他處所送請領利息單及匯水單均由第三科查對借款合同或解款文件銀行報告等項如無錯誤呈請

總長核批但奉

總次長批後交司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前條息單水單已奉 批後由第三科登簿交第四科照開支票俟支票發訖後仍送回第三科請會計司填發支付命令記帳息單水單即由第三科編號備案

第二章 各科事務

第一節 第一科

第四十四條 政府各種基金儲金及物品由第一科分立簿記詳細登記保存

第四十五條 本司印信由第一科嚴密保管

第四十六條 本司往來文牘其不涉別科者概由第一科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司一切文書由第一科交編檔員保存

第四十八條 本司文件有須送登公報者由第一科抄送總務廳轉送登載

第四十九條 本司職員應填具履歷書由第一科保存並隨時訂正

第五十條 本司考勤簿由第一科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編製一年間之勤惰表送交司長查閱

第二節 第二科

第五十一條 下列各項關於金庫諸務由第二科辦理

一 監督金庫事項

二 規劃及籌設分金庫事項

三 編訂金庫出納規程事項

四 編訂分支金庫報告程序事項

五 檢查國庫事項

第五十二條 檢查國庫分定期臨時兩種由第二科遵照檢查規則辦理

第五十三條 審計院檢查國庫時應由第二科提交證明書類

第五十四條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由第二科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司應編各種表冊均由第二科編製之

第二科因編製各種表冊得隨時向第三科調閱各項簿記

第三節 第三科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各種簿記由第三科管理登記之

第五十七條 銀行報告所列收款應查對解款文件如無錯誤方能記帳付款應查對第二十

第二類 官規 修訂財政部庫藏司辦事細則草案

七條所載第四科通知單如無錯誤方能記帳

第五十八條 各項借款應查對合同如無錯誤方能記帳銀行暫墊款應查核係必須墊付方能記帳

第五十九條 撥還借款應查明係確已到期方能記帳撥還暫墊款應查明數目相符方能記帳

第六十條 收付款項有關於別司主管者應隨時填具通知書送交各主管司備案

第六十一條 各處送來貨幣折價單由第三科查核無誤呈

次長批示

第四節 第四科

第六十二條 國庫金之移轉劃撥由第四科辦理

第六十三條 國庫金不敷時籌借款項事務由第四科辦理

第六十四條 收款俟查明無誤後統由第四科憑報告填具收款通知書送交會計司填發收

款命令

第六十五條 關於移轉款項撥還借款墊款之付款由第四科查明報告填具請款通知書送

交會計司填發支付命令

第六十六條 金庫支付命令單及銀行支票統由四科保管

第六十七條 四科為整理命令應設收款命令整理簿及支付命令整理簿

第六十八條 四科收有現金或票據應隨即交銀行列收庫帳並須開明款目

第六十九條 銀行未付支票應由第四科立暫記簿登記隨時清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細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第七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窒礙之處由司長酌量修正呈請

總次
長核准施行

財政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會科按照職掌分設二課如左

一 收支課管理編製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以由本科直接發款者為限)及出納現金

事項

二 庶務課管理購置營繕及保存物品約束警役事項

第二章 關於收支事項

第二條 收支課經理本部款項之出納應設簿記表單種類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二) 支出分類簿

右主要簿記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總務廳司會科辦事章程

(三) 俸給簿

(四) 薪津簿

(五) 旅費精算簿

(六) 單據粘存簿

右補助簿

(七) 收支對照表

右報告表

(八) 請款憑單

(九) 總收據

右憑單

以上簿記表單係就國務院釐定普通官廳簿記種類擇要設備其有未經適用者暫不開列

第三條 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本部預算年度終了編製總決算呈請長官核定後送會計司彙辦

第四條 每月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按照審計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辦理

第五條 凡本科所管經費之收入應用二聯式收款單註明某年度月分款項全額并署名蓋章以一聯存根一聯交付款人

第六條 收入現金及已領未發各款應存國家銀行支用數在五十元以上者呈請 次長批

准

第七條 職員俸給依照官俸法細則發給由收領人親寫收據簽字蓋章雇員薪津準用前項手續夫役工資交由庶務課給領仍各於姓名下畫押

第八條 出差旅費應由出差員提出旅費預算請求書呈請長官核准照發差竣時旅費日記及證明單據送交收支課結算盈虧分別繳發

第九條 收支款項一切單據應隨時編列號數以便編造決算時送審計處審查

第三章 關於庶務事項

第十條 庶務課關於物品之購置保存檢查銷毀應設簿記表單種類如左

一 工資簿

二 修繕簿

三 雜支簿

四 存儲物品借用簿

五 存儲物品編號簿

六 消耗物品購入簿

七 消耗物品支給簿

八 消耗物品現計表

九 存儲物品現計表

十工資清單

十一領款單

十二領物憑單

第十一條 凡購置物品由庶務課估計價目填列採買物品單送收支課復核照發但價額在五元以上者須經長官批准其購置器械及建築工程需費較大者由庶務會同收支課造具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式呈明長官函送審計處審查

第十二條 需用物品者須填具領物憑單向庶務課領用如係存儲物品即填入存儲物品借用簿以便稽核統俟月終總結一次如有挪移損壞隨時知照庶務課分別注明

第十三條 隨時派人稽查門戶燈燭并考查執役人等服務之勤惰

第十四條 庶務課員每夜及星期日輪流值班

第十五條 其他一切庶務事件統由庶務課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呈明核定

財政部呈准京外人員因公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區域官吏因公出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准支膳宿費不支雜費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一併計入

第三條 旅費應分款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

三 電報費

四 雜費

第四條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備有專車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有半票者得補給

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費據實開報

前項舟車費簡任以上各職得開支頭等票價

第五條 膳宿費及雜費應合併計算特任職每日至多不得逾六元簡任職不得逾四元薦任

職以下不得逾三元膳宿費及雜費各佔全數之半

第六條 電報費核實開支但關係私事者不得計入

第七條 在奉差地點除支膳宿費及雜費外不另支舟車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隨帶僕從特任職以三人爲限簡任職以二人爲限薦任職以下以一人爲

限所需舟車費應按三等票價支給交通不便地方除水程不另支費外旱道每人每日不得

逾一元膳宿費及雜費合併計算每人每日不得逾半元

第九條 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官吏於俸給外業已定有公費者因公出差不再支給旅費但係特別差務不在此例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

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特任簡任及薦任以下各職凡有同等之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於遣赴外國各官吏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九日

財政部職員薪俸發給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條 本部司會科發給薪俸手續除按照官俸法外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職員薪俸定於每月二十五日發給如遇星期或休假日得延至次日施行

第三條 發給官俸一律不准預支

第四條 新任職員之俸給以到部之日起算

第五條 職員之官俸增減以奉部令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休職退官之俸給發給本月全俸

第七條 休職及退官時應辦交代者在交代期間仍給本俸

第八條 本部職員因病請假繼續過九十日或因私事請假繼續過三十日者減其月俸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職員得他處咨調時以奉部令之翌日起停止俸給其已受本月俸額者即由咨

調機關按日扣算

第十條 本部職員出差外省及外國者應由司會科呈請總長批示旅費並給本俸

第十一條 服喪員司之官俸非總次長特別批示不得預支

第十二條 本細則除聘任員外本部之僱員助手等適用之

財政部員司考核章程

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條 各員到署散署時刻應由各廳司長按照考勤章程隨時稽核按月列表呈總次長核閱

第二條 各廳司收文若干件辦稿若干件應分類按月列表註明某員承辦若干由各廳長司長彙呈總次長核閱

第三條 各廳司承辦案件應按月分別已結未結列表註明其未結事件須於表中聲明理由

第四條 各廳司處每科應立一日記簿將每日所辦事件隨時擇要登記

第五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次長隨時存記呈明總長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條 錄事由總務廳管理分隸於各廳司處承所屬長官之命繕寫文件並整理案卷等事

第二條 錄事如缺員時得由總務廳招考後再行錄用

第三條 錄事月薪分為三等每等各分二級

一等一級三十六元 一等二級三十元

二等一級二十四元 二等二級二十元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錄事服務規則

三等一級十六元 三等二級十二元

第四條 錄事執務時間概准本部服務通則辦理

第五條 錄事承繕文件均須嚴守秘密不准洩漏

第六條 錄事供差勤奮繕寫敏捷得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總長查核酌進等級但非半年以上不得進級非一年以上不得進等

第七條 錄事繕寫屢悞或常不到署貽誤公事者由所屬長官通知總務廳呈請^總長按照情節輕重罰降等級或免其僱任

第八條 進至最高等之錄事受最上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有勞績者得酌加津貼其異常得力者得提升委任官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財政講習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以培養稅收應用人才為宗旨定名為財政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所學員資格以試驗考詢及格之縣知事及曾任行政官三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資格者檢送履歷向本所報名或由各省財政廳長保送由本所檢查傳補

第四條 本所學員額定為五十人但至多得增至六十人

第五條 本所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每年爲一學期

第六條 本所學員每月收學費四元講義費兩元按三個月交納一次

第七條 本所延聘中外財政專家充當教員

第八條 本所設額外學員凡京外身任稅釐差務者均得報名附充給予額外講義遇有疑義得投函詢問學期滿時亦得投函考試及格者給予額外學員文憑額外講義費全年六元每年交納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修業學期滿時由財政部派員監試

第十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由本所給予文憑詳請財政部飭分各省財政廳及各徵收機關長

官儘先派充重要釐稅各差並咨行該省長官請其優予錄用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備案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民國四年一月二十
九日財政部修正

第一章 職權

第一條 總務處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掌管機要文牘

典守及監用印信

記錄職員進退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考核所屬機關辦事之成績

管理收發文件

檢查工程及購置物品

管理本署所管之官產官物

辦理不屬各廳事務

第二科 職掌如左

編輯文牘

管理調查事件

保存案卷

編製統計

第三科 職掌如左

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

辦理會計文牘

收支本署經費

第二條 場產廳分設二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產地整理事項

關於製鹽特許事項

關於鹽戶取締事項

關於產地測繪事項

關於鹽質改良事項

關於登記報告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鹽產出納事項

關於場價考核事項

關於坵垣建築事項

關於場警編設事項

關於產地緝私事項

關於場產其他事項

第三條 運銷廳分設三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務督察事項

關於銷務計畫及稽核事項

關於售價考核及規定事項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處廳分科辦事通則

第二科 職掌如左

關於運鹽請領事項

關於運鹽掣驗事項

關於運鹽存儲事項

關於銷地緝私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關於銷鹽區劃事項

關於運道變更事項

關於借運支配事項

關於運銷其他事項

第四條 總務處事務以首席秘書兼領之

第五條 各科科長以僉事充之科員以僉事或主事充之但一人得兼辦兩科事務

第六條 處廳所辦事務或與參事秘書有關係者應由主管各員協商辦法遇有意見不同時

取決於署長

第七條 處廳應辦稿件即由各科科长及科員擬辦均須署名科員所辦之稿經科長核閱署

名後由首席秘書廳長核閱署名呈請署長核定

第八條 凡重要事項由首席秘書廳長先呈署長裁奪或由署長轉請督辦核示辦法後再行

擬稿

第九條 凡稿件經署長核定呈經督辦畫閱後交還處廳照繕

第十條 稿件繕清後經承辦員校閱簽名送由首席秘書各廳長交監印員用印簽名呈送署長署名蓋章其必須督辦署名者送呈督辦署名蓋章

第二章 收發

第十一條 京外文件到署由總務處收發員接受編號摘由

收文簿內連同文件呈送署長查閱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經署長查閱判定辦法後發交總務處第一科由科長分別處廳主管事務蓋明戳記除認為機密要件應歸秘書辦理外餘分總務處及各廳辦理

第十三條 總務處及各廳收到分配之文件後應登入自置收文簿內由首席秘書各廳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十四條 機密要件及電報由總務處第一科另行登錄

第十五條 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拆閱但直書署長姓名或處廳職員姓名者分別送交不得拆閱

其直書署長姓名文件有關公事者由署長發下仍照第十一條編號登記

第十六條 處廳應發文件須備用印簿記明事由均送至總務處第一科由監印員用印交收發員編號登記發文簿內分別發送

如對於各省行政公署行文應用財政部印者送交財政部總務廳辦理

第十七條 每日收發文件及電報應逐日照收發文簿另錄事由印刷分送署長參事秘書及處廳各科各一分

第十八條 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件由處主管各員陳明署長後交收發員送登

第三章 辦公時刻

第十九條 每司辦公時刻四月至九月上旬九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十月至三月上旬十鐘至十二鐘下午一鐘至五鐘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或督辦或署長尙未散署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條 在辦公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如因公接見者除說明公事外不得閒談

第二十一條 處廳各置考勤簿每日到署散署時各職員均係親自書名註明時刻如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署時須具明理由呈請署長給假

第二十二條 星期年節及四季節日均爲例假但遇星期假日處廳均須各留一員值日

第四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三條 本署所需經費應照預算案按月提前概算由第三科造冊呈請署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署職員俸給於每月二十六日發給其到差未及一月者則按日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司會員應立俸給簿按名開列先期呈署長核發至發給時由受領者本人名下親筆簽收夫役工食則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二十六條 每月十五日前司會員應將上月收支各款造具決算冊呈請署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處廳需用物品由參事秘書廳長科長開列清單交庶務科備辦但價值三十元以上者須呈由署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署內所有物品庶務科應記入物品簿中如有添補毀壞者每月須造清冊以備查核

第五條 考核

第二十九條 處廳各職員到署時刻應由首席秘書各廳長按照法定時間隨時稽核

第三十條 處廳文件每月收發若干已辦若干未辦若干月終應分類列表已辦者註明某員承辦未辦者註明未辦理由交秘書各廳長呈送署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員辦事如實在勤勉確有成績者由署長隨時存記量予進級以示鼓勵

第六章 檔案編存

第三十二條 處廳文件未經完全辦畢者由處廳自行派員保管標明事由年月日分類檢入卷夾若完全辦畢者每月終檢交總務處檔案所永遠保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各項特別職員及錄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經署長核定轉呈督辦公布施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提議酌改呈請核定施行

第二類 官規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鹽務署編譯處章程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編譯處掌管署長交辦華英文繙譯事件

第二條 編譯處酌設坐辦副坐辦及編譯員若干人由署長遴員充任

第三條 編譯處職務如左

一 撰譯華英公文函件

二 審核華英合同報告

三 校印華英文函件

第四條 編譯員承辦某項事件須由本人署名經正副坐辦核閱轉送參事廳彙呈署長閱定

第五條 編譯員辦理事務如有與總務處各廳相關聯者得向處廳調閱案卷

第六條 編譯處辦事時間準用本署處廳辦事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編譯處繕錄文件得酌用僱員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掌規則

民國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呈准

第一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宜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局置職員如左

總辦 一員

會辦 一員

文牘主任 二員

科長 三員

科員 十六員

調查員 無定額

辦事員 無定額

學習員 無定額

錄事 無定額

第三條 總辦承財政總次長之命令掌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會辦協同總辦助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文牘主任員承總會辦之命辦理文牘事務

第六條 科長承總會辦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科員調查員辦事員學習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調查及本科事務

第八條 錄事承局員之命繕寫文件經理檔案

第九條 文牘處置文牘主任二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局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各省區辦理菸酒事務職員之考績進退事項

三關於法規之審核及擬訂事項

四關於布告公函書籍編撰事項

第二類 官規 全國菸酒事務署辦事職權規則

五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事項

六關於稽核編錄檔案事項

七關於參考書籍圖表之保存事項

第十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查各省公賣情形及稅捐事項

二關於各省公賣局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事項

三關於徵收款項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表冊事項

五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局庶務及會計事項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第三科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京兆直隸山東山西河

南歸綏察哈爾陝西甘肅新疆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掌理江蘇江西浙江安徽雲

南貴州熱河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等省之菸酒公賣及稅捐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對於各省區廳局執行菸酒行政事務須呈請財政總長以部令行之遇有應行籌商改良或進行事件得先以公函協商妥洽呈候總次長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局設菸酒行政評議會其章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全國菸酒公賣局設立菸酒行政評議會以研究菸酒稅法之整理製造之改良專賣之準備關稅之修訂暨其他關於菸酒事宜

第二條 本會會長由本部總長兼領副會長以次長及菸酒公賣局總辦兼領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爲會員及專任會員兩種均以菸酒上有專門學識經驗者任之由總長分別函聘或委派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掌管本會一切事務由會長於菸酒公賣局職員內指派兼充本會設速記生二人記錄議論

第五條 本會會長會員本局及各省區辦理菸酒事務人員均得隨時提出意見書付會研究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一次臨時會無定期均由會長酌定先期通告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因事未能蒞會時副會長代理

第八條 凡遇緊急特別事件須即解決施行或範圍極小事件毋須經衆討論者均由會長指定專任會員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總次長核定分別施行

第二類 官規 全國菸酒事務署檢查委員會簡章

第十條 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均記載於議事日程並將議案先期印刷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更改其議事細則由本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第一章 省局及分局之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置菸酒公賣局直隸財政部管理菸酒公賣並代徵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名曰某省菸酒公賣局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三人至五人司事四人至八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十人在此限內隨時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長會同菸酒公賣局辦理菸酒公賣並稅捐等事務應同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酌量菸酒產銷之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查有菸酒產銷較少之區域應無庸設置分局得派監查員管理該區域菸酒公賣事務

第六條 分局置委員一人司事四人至六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八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監察員辦事處置司事二人巡丁至多不得過四人在此限內隨時由省局酌定報部查核

第二章 權限及職掌

第七條 省局局長承財政部之命令管理本省之菸酒公賣及代徵菸酒之各項稅捐事務仍應受中央特派監督財政長官之監督

第八條 省局局長有委用撤換分局及監察員之權

第九條 省局局長關於主管事務得有發布局飭督率縣知事及徵收局局長之權並隨時派員巡視考察各分局分棧之成績

第十條 分局委員及監察員承主管省局之命令管理本區域內之菸酒公賣事務並代徵菸酒之各項稅捐

第十一條 省局直轄之區域由省局按照菸酒公賣分棧暫行章程招商組織分棧分局直轄之區域由分局招商組織分棧詳報省局核定之

第十二條 分棧承主管公賣局之監督指揮經理本區域內菸酒公賣事務

第十三條 分局所轄分棧之經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分局聲明理由詳請省局更換之

第十四條 分局所轄之分棧省局如認為有改組之必要時得隨時撤銷飭令分局另行招商組織之

第十五條 分局應將所轄區域菸酒產銷之情形及市價漲跌之狀態按月分別立表附以說明詳由省局報部備查

第十六條 分局應將分棧繳存之公賣費及所徵之菸酒稅捐等款須每半月解交省局一次

第二類 官規 各省區菸酒事務局辦事職掌規則

不得逾延前項之規定交通不便之地方得由省局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第十七條 省局每月徵存之款項除將菸酒稅捐各款遵照部令核定之數劃撥該省財政廳外應按月解交金庫存儲並一面報部聽候核撥

第十八條 省局每月應將本局及所轄各分局局員薪俸及局用公費按照部分數目造具預算決算詳報核定施行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京兆熱河歸綏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均適用之

第二十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每半年由財政部考核成績如辦事得力收數確有成效者得呈請大總統給獎或由部酌與獎金辦理不力者亦照章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局擬訂詳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各省省局成立之日施行

印花稅處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酌量地方繁簡先就商務發達稅收較旺之處酌設印花稅分處辦理該處印花稅事宜其偏僻省分隨時體查情形次第推

廣

第二條 印花稅處應設總辦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呈報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本處設會辦一人襄理處務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分任事務均由財政總長派充其分科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程規則暨辦理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辦理簿記暨核收提撥款項等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監製稅票暨保管發行等事務

以上各科爲繕寫文件暨整理檔案得酌用雇員

第四條 分處設處長一人由財政總長派充該分處應用科員及書記應視稅項發達之程度由處長酌擬員額呈部核定

第五條 本處及分處職員如果辦理得力確有成績由財政總長擇尤比照現行最優獎勵章程辦理其辦事不力者卽行撤換

第六條 委託發行之各機關由部酌定給與經費其執行檢查之巡警暨襄助之商會及自治機關各項人員勸導得力者分別成績給予勳章獎章由各分處長會同財政廳長呈請省長咨陳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本章程由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四百三十六號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辦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並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總稅務司

二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三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四 財政公債司司長

五 華商殷實銀行號

六 購票最多者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本付息存款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另設辦事員由總協理委派無定額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包募以及承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錢行號暨

證券交易所代售債票

第十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額成績昭著得由本局函請財政部轉呈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呈奉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損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指令照准

財政清理處辦事章程

第一條 財政清理處附設財政部內以特派大員爲督辦會同審計院長遴員由督辦委任分股辦理

第二條 本處清理事項應先從財政部主管範圍著手其應行清理各項列左

一 歷年收入支出概數及比較

二 關於內債外債公債國庫券等項及其用途

三 關於發行貨幣事項

四 關於賦稅徵收及其他出入款目

其他各機關特別收支有應行清理者呈明接續辦理

第三條 本處清理辦法應向財政部及各機關調集檔案編製表冊分別審查凡未能明瞭之事項得通知財政部及各機關用文書答復或派員到處說明

第二類 官規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四條 本處清理委員造具報告書及意見書經督辦會同審計院長核定後呈報 大總統並咨明財政部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遇有情節重大之件咨明財政部分別辦理各項表冊報告書及意見書應另繕一分送審計院備查

第五條 本處設清理委員十五人分股辦事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審計院人員

二 財政部人員

三 其他熟悉財政及簿記人員

第六條 本處設核算員六員至十員專任核算事宜

第七條 本處設坐辦一員常川駐處襄理一切秘書三員事務員四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

第八條 本處因繕校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本處除督辦俸薪外凡調用各部署實缺人員仍留原俸原資其坐辦及遴用人員薪津由督辦核定

第十條 本處經費每月以五千元爲度另具預算書由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處清理大綱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七月七日已
呈奉 指令

第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掌討論整理全國財政計畫事宜

第二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理事委員各若干人組織之
理事暫置六人委員置十二人但爲會務進行便利起見委員長得隨時斟酌情形增加之

第三條 委員長由 大總統特派

第四條 理事由委員長延聘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充之

第五條 副委員長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任之

第六條 在中國各官署服務之外國人委員長得延聘充理事或呈請派任委員

第七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專門調查員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分任調查事宜

第八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應討論之問題如左

一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或財政總長提出者

一由委員長提出者

一由委員提出經委員長認可付討論者

第九條 討論完畢之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國務院議決後施行

第十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承委員長之命掌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事
件

第十一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及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幫同秘書長掌理
會議及文書記錄事宜并一切庶務

第二類 官規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章程

秘書長秘書及事務員由委員長遴派

第十二條 委員長比照特任官支俸副委員長委員均比照簡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法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翻譯文件及襄理雜務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 九年四月一日
奉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徵收官之任用除鹽運使權運局局長菸酒事務局局長另行規定外均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徵收官者分爲左列三款

一 督徵官

二 經徵官

三 分徵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稱爲督徵官

一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二 海關監督

二 常關監督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

五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第四條 左列各款稱爲經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各局局長

二 各海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三 各常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主任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稱爲分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局所轄之分局局長

二 各海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三 各常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所轄之稽徵處主任員

第二章 徵收官之資格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並合於左

列各款之一者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徵收官任用條例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或曾任督徵官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或特設財政專門學校畢業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現任或曾任稅務處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亦具有第三條第二款督徵官之資格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資格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簡任官薦任官或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畢業或特設財政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經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或分發各省之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者或有薦任職相當之資格或財政部分發各省任用人員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職務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或財政經濟專科或特設之財政講習所畢業者

第九條 分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二年

以上者

第三章 任用

第十條 遇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六條之資格者開單經由國務會議呈請

大總統簡任

第十一條 遇有第三條第四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薦任
第十二條 遇有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派充
第十三條 遇有經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督徵官就有第八條之資格者開具履歷呈請財政部查明委任其遇有第四條第二款經徵官缺出並應將履歷分報稅務處查核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遇有分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經徵官就有第九條之資格者遴員呈請督徵官委任
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其遇有第五條第二款分徵官缺出時並應將履歷呈由督徵官分呈稅務處查核備案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四章 留任調任或免職

第十五條 督徵官以三年爲一任經徵分徵官以一年爲一任在任期末滿以前不得無故免職其任期屆滿卓著成績者應歸入考成案內核明仍得繼續留任

第二類 官規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對於督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咨報財政總長核辦財政總長如認爲應行調任或免職者除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由部核辦外其係簡任薦任之督徵官應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七條 督徵官對於經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八條 經徵官對於分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督徵官核辦
並由督徵官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已經任用之督徵官仍繼續供職外其經徵官應由所轄之督徵官造具履歷呈送財政部審核分徵官應由所轄之經徵官造具履歷呈送督徵官甄別轉呈財政部審核合格者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加給委任狀不合格者另行遴員接充但徵收得力有案可稽者亦得改爲代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關監督與稅務司辦事權限 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行

第一條 各海關稅項照陰歷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本處筭文暫由總稅務統轄備撥洋債賠款之用至各關用人除幫辦供事文案仍應由稅務司委派外其書辦一項仍應由監督選派惟

書辦名目現不適用應即改爲錄事

第二條 除距新關五十里外之常關歸監督專管所收稅款由監督逕解中央外其距新關五十里內之常關應照案歸稅務司兼管所收稅項暫與新關一律備撥洋債賠款其一切用人辦事仍照舊會同監督辦理

第三條 所有新常兩關向由監督經發之單照仍由監督照舊給發

第四條 新常兩關徵收稅項按日分報監督查核

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二年十一月
六日通行

第一條 各關監督在常關官制未定以前執行關務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關稅則仍依向章辦理並呈報財政部備案但有應行修改者得隨時由各關呈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關徵收稅單應遵照部頒四聯稅單式樣自行刊刷備用

第四條 各關一切雜款均應填入稅單概行歸公

第五條 各關徵收正雜各款應按月就近解交中國銀行如該省未設中國銀行所有稅收應由財政部指令解交某機關管理或即由該關專款存儲按月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六條 各關徵收稅項應分別正雜各款按月造具收入報告册三份其一份連同應繳稅單函送該省審計分處審核一份函送該省國稅廳籌備處查核一份呈送財政部備核

第七條 各關監督官俸及各員司等俸薪及辦公等經費除照部定等級數目開支外仍應核

第二類 官規 各省內地常關辦事暫行規則

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各關各項開支應分別取具收據並按月造具支出報告冊三份一份函送該省審計分處審核一份函送該省國稅廳等籌備處查核一份呈送本部備核

第九條 各關出入款項填列報告冊時均應以銀元折合計算

第十條 各監督辦理一切公文書在部頒銅質關防未到以前得暫行蓋用該關原用關防或原無關防得由該監督先行刊刻木質關防(文曰某某常關監督關防)以資信守並即報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關監督對於該省各機關往來公文書式概用公函但有特別關係者(如湖北都督現以副總統兼任之類)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各關及所屬局卡員司委用更調及撤退等並其領袖之履歷均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十三條 各關監督除將各局卡數目及所在地點呈報財政部備查外應隨時將關務情形及各稅源之增減等條陳整理辦法呈報財政部以備採擇

第十四條 各關監督應訂定辦事細則但不得與本規則相抵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各關呈請財政部修改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六年二月七日奉准由部通行遵照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七條 各關按結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二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所得記功次數除應抵記過處分外在記功四次以上得由部分別呈給勳章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爲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一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六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

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六年二月七日奉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呈由省長咨明財政部核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一類 官規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按三月考核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省長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核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考核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核應將第一次第二次考核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備案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財政廳核明呈由省長咨部呈請獎勵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獎勵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一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核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五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六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七條 以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呈請省長覆覈無異咨明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十八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省長年滿考核總額增收咨行財政部查明分別呈請獎勵

第十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第一類 官規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第一類 官規 修改徵收釐稅考成條例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省長查明核辦或由省長據實咨部核辦

第二十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淨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省長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一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曾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

參追之案者

五曾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省長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加具切實考語咨明財政部核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四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呈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各徵收官考核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呈請省長覆核咨明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核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財政部印刷局辦事總則

一本局直隸於財政部為官辦印刷機關

二本局印刷品分銅版活版二種

(甲) 銅版印刷專屬有價証券其承印品名類別如左

- 全國官商各銀行紙幣
- 全國郵票
- 全國印花稅票
- 各項債票
- 各項股票
- 司法
- 狀紙印証
- 及其他一切有價証券

(乙) 活版印刷專屬官商普通應用之件其承印品名大概類別如左

第一類 官規 財政部印刷局辦事總則

各種簿記 各種契紙 各種公文用紙 各種執照 各種書報 及其他一切普通印品

三本局設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會辦一人佐理之

四本局設總務工務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會辦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五總務科分文牘會計倉庫營業稽查庶務六課其各課執掌如左

(甲)文牘課專掌公牘文件編繕檔冊保存案卷兼管關防各事項

(乙)會計課專掌現金出納簿記登載并預算計算決算各事項

(丙)倉庫課專掌材料成品器具雜件之保存收發及整理各事項

(丁)營業課專掌貿易交際並估計價格經手價款各事項

(戊)稽查課專掌稽查局員及工人出入勤惰并督率守衛辦理保安消防衛生各事項

(己)庶務課專掌管理差役營繕工程採購物料保管公物照料雜事及不屬於他課各事項

六工務科分製版活版製色印刷完成機器六課其各課職掌如左

(甲)製版課分銅版雕刻機器雕刻過版銅版雕刻照相製版五組專掌雕刻凹紋鋼版過版鍊版及保管版片標本各事項

(乙)活版課分石平凸印製本鉛字電版圖案六組專掌印製各種普通印品並鑄鉛字各事項

(丙)製色課分配合製造兩組專掌配製各種印刷油墨并熬膠洗濯各事項

(丁)印刷課分八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等組專掌印刷各種凹紋鋼版之有價証券第

四第七兩組掌濕潤有價証券應用之紙張

(戊)完成課分三組第一第三兩組掌關於鈔票債券之完成第二組掌關於郵票印花稅司法票之完成以上各種印刷品成後凡打孔上膠裁切壓平包封各事項均由本課專掌之

(己)機器課分機器電機兩組專掌修理各種機器及管理原動機之使用
附造紙處一所專以本局廢紙製造各課應用包封紙張

七總務工務兩科所屬十二課每課置課長一人其事務較繁得設課員一二人視課務之繁簡酌定額數詳部批准但每課至多者不得過二人造紙處設技士一人

八各課於課員外得設司事二三人視課務之繁簡酌量額數詳部批准但每課至多者不得過三人

九總務科設譯員一人中西醫員各一人工務科除洋員外設技士八人工務科各課長課員以技士兼充之

各課技士應有適於印刷之學識經驗並須呈文憑或其他証書

十各課課長課員技士司事及譯醫員等均承局長會辦之命暨各科長之指導分理各職掌事務

十一工務科各課內之各組每組設組員一人其次為工匠再次為工徒製版課組員以次為技手再次為藝徒

十二全局守衛四十名隸屬於稽查課設巡長一名伍長四名聽課長之指揮督率一切巡查值崗事務伍長聽課長暨巡長之指揮又設內勤伙夫門守各一人

第二類 官規 財政部印刷局辦事總則

十三全局作工辦公時間每日以十小時爲限加工不在此限其各上下班之鐘點視晝夜之長短由局長酌定

十四本局休假日期依照左列之規定

陽歷新年休息五日 春節休假一日 夏節休假一日 秋節休假一日 冬節休假一日

每星期休假一日 政府規定紀念日各休假一日

十五本局員司由局長會同會辦委任工匠等之進退賞罰由工務科長或會同稽查課長隨時

考核商請局長會同會辦核定並均隨時呈報財政部備案

十六本總則俟部核准後實行各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總務

第三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三類 總務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暨表式解說

田賦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海關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公債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通則

一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分二大部第一部以關於租稅事項為範圍第二部以關於金融事

項為範圍關於租稅之部為類五曰田賦計表式八種曰關稅計表式十四種曰鹽課(另案辦理)曰釐金

計表式八種曰雜稅計表式十七種關於金融之部為類三曰銀行計表式十六種曰貨幣計表式十種曰公債計表式十二種

都凡八類共八十五種

一 各類表式有按年彙報一次者如田賦雜稅及公債是有分年報與結報兩種者如關稅釐金銀行貨幣是現在會計

年度業經奉令更正年報之表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為一年度應於翌年一月末日以前填

送結報之表每年分為四結每三個月為一結第一結應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第二

結應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第三結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填送第四結應於翌年正月連

全全年總表一併詳送到部不得延誤

一 表中填用數目以銀元為單位元以下四合五入應查照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

合銀元一元各省如有通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折成銀元

以歸一律其計數加點三位遞推如歲入四百八十五萬零九百八十六元則作四、八五〇

、九八六、之式

一 表紙之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至於表內縱橫格式如有應增之欄應添之項得以變

通寬展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寫惟紙幅之長短有定不得有所歧異

一總表之外有須填造分表者應由各主管機關按照總表式樣另造分表分別飭令照填彙報
 一各類表式均具有總解說每表又附有表例關於款項之解釋與填注之方法均指示詳盡務
 宜注意如尙有疑義得隨時列款詢問由本部核定答復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暨表式解說

六年一月七日
 缺表

一現辦民國元年統計尙在會計法未定之時暫以民國元年爲一統計時期

一財政統計由分而合現在省制相沿只能分省調查每省合歲入歲出爲省之總表一歲入總
 表一歲出總表歲入分表均爲十類田賦之屬凡七鹽務之屬凡六關稅之屬凡三雜稅茶課
 之屬凡二統捐之屬凡五雜收入之屬凡一官業及官有財產之屬凡三臨時收入之屬凡五
 地方公債之屬凡二銀行及金融之屬凡十歲出分表約分八類一內務行政費二外交行政
 費三財政費四軍政費五教育費六司法費七交通行政費八農林工商費其府廳州縣歲出
 歲入及交代期限各庫收支實數另具表式附焉

一歲入表內分別國家稅及地方稅歲出表內應分別國家行政及地方行政現在各省辦法尙
 未劃一應俟法規既定即當分析改訂

一現在租稅法規未定表中歲入名詞暫沿舊例各省改定租稅未能一律應於填註之時於另
 格內說明以期清晰

一各項表式業經隨表說明如有疑義隨時列款諮詢由本部核定答復

一表式大小悉照部頒式樣以歸一律至表內縱橫格式可單可複不拘一格填註字數繁多縱

格不足則以橫格展寬橫格不足則以縱格放長務以詳盡爲主惟于紙式大小不得歧異

一表中填用數目以銀元爲單位銀元以下小數至角分爲止查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暫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元一元各省如通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庫平再以庫平錢六錢六分七釐折成銀元以歸一律其計數加點應以三位遞推加點作記如歲入計三萬五千八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元則作三五零、八五九、九八二、之式

一報告時期省表送部以二年四月爲度其各州縣送省分表應以二年二月爲度如距國都較遠之省或交通不便之處得展限不得逾一月

民國元年財政統計表式解說

某某省歲入總數統計表第一

某某省歲出總數統計表第二

此計各省歲入歲出總表分經常臨時二種表內列款或未具備應由各省按款補列經常即向來額定各款臨時係一時之款而無永久性質者應每款照下表式列一分表而以此二表總計其數

某某省地丁收入統計表第三

表內額徵之數即指本年應徵之額升懇蠲豁減免三項亦就本年填註無則註無續徵一項係本年接徵上年錢糧之數帶徵一項本年帶徵歷年災緩錢糧之數未完一項係本年錢糧尙未徵完之數其他壓徵流抵以及應徵雜賦增收畝捐表內未能備列應由各省隨事增補

如有名義較晦應詳加解說記於說明格內又各表均係總收數目各省應照此式分行各府州縣先以一處爲一表彙合而爲省表輒舉例於此餘可類推

某某省漕糧本色收入統計表第四

某某省漕糧折色收入統計表第五

漕糧一項祇有江浙八省而八省州縣又有無不等從前舊例名目甚繁民國之初徵免不一現在漕運改折命令業經公布此二表應各就元年現行事實或徵或免或本色或折色分晰填註

某某省租課收入統計表第六

民田輸賦官田輸租舊日屯衛近年放荒各省情形不一務各分別開列并將案由隨表說明

某某省地丁收入州縣別統計表第七

某某省地丁錢糧徵收科則別統計表第八

某某省丁漕完納期限別統計表第九

此三表詳計徵收科則期限方法地域之別爲改良地租參考之用至國稅滯納處分日本列爲專表所以攷察民力之裕絀及對於國家觀念之深淺於第九表列尾欠數畧仿其意俟稅則改良法規確定此項再另列專表

某某省鹽務收入統計表第十

鹽務舊章名目最繁各地課項不同釐款不同其他雜項尤難枚舉應就元年現行事實分晰

填註

某某省鹽勸加價收入統計表第十一

鹽勸加價新舊各案甚多茲約分四種以海防籌餉加價爲舊案賠款加價自爲一項練兵加價等項則歸新政路鑛集股別爲一項或加一文二文四文或歸商包納或歸官分收或歸產鹽地方或歸銷鹽地方并須隨表說明以備參考

某某省鹽務收入徵收科則分別統計表第十二

某某省鹽法產銷配運分別統計表第十三

某某省鹽引行銷官店價值分別統計表第十四

以上五表皆就鹽務舊章酌擬表式元年事實或因或革應由各省分晰填報其改章省分另具簡明表式於下以備填列惟各省填註應將款目案由隨表說明以期清晰

某某省鹽稅歲入統計表第十五

解說見上

某某省常關收入統計表第十六

某某省海關收入統計表第十七

某某省海關稅抽收科則分別統計表第十八

以上三表詳計關稅收入

某某省各稅收入統計表第十九

第三類 總務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暨表式解說

雜稅名目繁多契稅當稅牙稅烟酒稅新章均有加收當稅並有預收年數其餘各稅有有額者有無額者均須註明以備改良稅法參考之助

某某省茶課收入統計表第二十

此表專記各省關向行茶引所收課稅釐款

某某省統捐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一

某某省統捐抽收貨物地方別統計表第二十二

某某省釐捐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三

某某省釐稅抽收貨物地方別統計表第二十四

某某省統捐或釐稅抽收科則別統計表第二十五

以上五表詳計釐捐之數查各省近年次第改辦統捐釐捐一項亦尚有存者元年釐捐或經裁免或仍續徵茲分別擬具表式應各就事填註

某某省雜收入統計表第二十六

雜款名目甚繁如此表未列者應由各省自行補入並各詳列分表而以此表登記總數

某某省官業收入統計表第二十七

某某省官有財產官地及附屬物統計表第二十八

某某省官有財產營造物及附屬物統計表第二十九

此三表詳記公家營業及官有財產之數

某某省田賦臨時收入統計表第三十

某某省荒價收入科則分別統計表第三十一

某某省鹽務臨時收入統計表第三十二

某某省各種捐稅臨時收入第三十三

某某省國民捐等款臨時收入統計第三十四

某某省臨時雜收入統計表第三十五

以上六表詳計臨時收入之款第三十四表爲民國元年臨時特別收入之款均宜詳晰調查分別填註以資攷鏡

某某省內務行政經費統計表第三十六

某某省外交費統計表第三十七

某某省財政費統計表第三十八

某某省軍政費統計表第三十九

某某省教育費統計表第四十

某某省司法費統計表第四十一

某某省農林工商行政經費統計表第四十二

某某省交通行政費統計表第四十三

以上九表詳計各省支出之款當國家行政地方行政經費尙未一律劃定之時暫不分晰填

第三類 總務 財政統計調查報告暫行通則暨表式解說

註以期簡易而免延滯如有表內未列之項應即酌量補入或表內列有之項而事實已更者即將案由說明以資攷核

某某省各庫收支實存數目統計表第四十四

官廳簿記法尙未規定舊例管收除在四柱清冊亦足以便稽核此表統計各庫實存之款分爲月別合爲年總用以考見元年以來各省簿記情形務各切實填註毋得簡畧

某某省府廳州縣歲出歲入統計表第四十五

府廳州縣向爲國家行政之具體今將分地方行政之範圍所有出入款目統歸此表填註

某某省州縣交代期限款目統計表第四十六

國家取民正供舊例責在州縣交代例限所以防虧短慎筭鑰也茲當法令繼續之交仍存此表以資查考

某某省城鎮鄉自治經費歲入歲出統計表第四十七

城鎮鄉自治團體近來各處漸次成立應將出入款目詳細填註以備參攷其表內未列之項應即補列

某某省地方外債統計表第四十八

某某省地方本國公債統計表第四十九

地方舉債關係人民負擔元年各省自借公債款目驟增應即按款列表毋得遺漏
某某省造幣廠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統計表第五十

某某省金銀銅產額及各口輸出入數目統計表第五十一

某某省市面通用錢幣種類統計表第五十二

某某省發行紙幣統計表第五十三

劃一幣制爲理財一大關鍵以上四表調查錢幣流通及金銀輸出入狀況用資參攷

某某省官立銀行統計表第五十四

某某省商立銀行統計表第五十五

某某省商銀錢號發行鈔票統計表第五十六

某某省商銀錢號統計表第五十七

某某省某某官立銀行

存款放款

平均統計表第五十八

某某省某某商立銀行

存款放款

平均統計表第五十九

各國銀行統計於其營業體類及其存貸款項利息之間莫不詳細鉤稽以其關係商業盛衰金融通滯而國力之強弱因之近年金融停滯通商各埠俱爲外國銀行侵佔本國銀行錢莊當以民國初元爲力圖進步之日茲擬附表式凡六藉以考察金融狀況用爲興業牖民之助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 日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各省田賦情形不一茲約分爲四類曰地丁曰漕糧及兵屯米曰租曰課

一內地各省丁銀自前清雍乾以還先後攤入地糧內徵收故總曰地丁其奉天吉林黑龍江新

第三類 總務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疆四省向未攤丁故新疆但曰地糧吉林黑龍江則名所徵賦曰大租(附加者曰小租)奉天民旗錯雜地賦名稱尤歧茲本部所擬表式括以地丁二字各省填造總分表時應仍各舊該省原來稅名分別填列

一 漕糧向爲山東河南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八省有之屯衛糧租及兵米則內地各直省多有其兵米亦曰南糧南米又漕糧兵米外向徵本色之地糧有曰秋糧秋米或稅秋米者(如雲南是)應均歸入漕糧兵屯米一類各就原來稅名分別填列

一 租凡屬於官有或公有之土地有原係官產後漸含民有之性質者亦有雖係官產而向無輸租之規定者本類之表係以有租者爲限

一 課凡屬於耕地以外之收入如蘆課葦課湖課漁課網場課園課等是有編入地丁內徵解者亦有另徵者蘆課惟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等省有之其餘地課各省互異應各按照該省情形分別填列

一 滇黔粵等省另有土司所輸租賦其名目各殊如廣西土司租賦有正單行銀總數等名雲南則謂之永折銀貴州則有條銀原糧秋米秋穀等名各應按照本部所定表式另行填造

一本類表式凡分八種茲分釋如左

一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此表係概括收入總數約分爲丁漕租課四類其或另有特別款目非此四類所能概括及四類中缺少某類者得將表內類別一欄酌爲增減其類目

二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一類 地丁

三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二類之一

漕糧

四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二類之二

兵米

五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三類 租

六 某省某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第四類 課

從第二至第六五表係分別各類收入之細數以與總表相對照如某省缺少某類收入該類分表即可不填其或另有特別款目者即應另填分表以清眉目不必拘定四類

七 某省某年分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此表所稱徵收費係指三年四月三日通電各省於正額外附徵之經費而言應詳注各屬原定分數及應徵實徵數並分配數目以與正賦總分收入統計相對照藉謀達徵收費少而收入多之目的

八 某省某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按國家稅與地方稅雖經取消而各省原有之田賦附加稅有特定之用途者仍復不少應將收數與用途分別詳列藉以覘人民實際之負擔與實行自治制之有無基礎

例	表	考	備	計	
				合	計
	<p>一類別 就一縣中所徵田賦分丁漕租課四類如有短缺某類者該欄即空出其漕糧一類係包括兵米屯米而言如各縣有於漕糧外兼徵兵米屯米或無漕糧僅徵兵米或屯米者均應於備考或摘要欄內注明</p> <p>二類徵數 地丁類徵銀若干兩漕糧類徵米若干擔分別填注</p> <p>三類徵數 應將實在徵完之銀數若干分數若干分別填注短徵數亦同</p> <p>四類徵內別 應將短徵銀數分別蠲免緩徵民欠各若干逐項填注</p> <p>五帶徵 填列帶徵本年以前積欠之數</p> <p>六比較上年 應將本年實徵數與上年實徵數互相比較分填銀數增減若干成數長短若干以資對照</p>				

例	表	考	備	計				總					
				合				合					
	一項別 凡官租學租及其他雜租等項分別填入			計					計				

第三類 總務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省 年分田賦附加稅收入統計表

												縣別			
計				計				計				稅			
計				計				計				名			
計				計				計				稅			
計				計				計				率			
計				計				計				稅			
計				計				計				額			
計				計				計				實			
計				計				計				徵			
計				計				計				民			
計				計				計				欠			
計				計				計				用			
計				計				計				途			
計				計				計				增			
計				計				計				減			
計				計				計				比較			
計				計				計				上年			
計				計				計				收入			
計				計				計				數			

第三類 總務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田賦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備	計 總		
	<p>一稅名 該省各屬附加稅若不僅一種應分欄填入</p> <p>二稅率 按畝或按糧附徵各若干應分別填入</p> <p>三用途 凡充學校警察實業衛生慈善等項之用應分別填注</p> <p>四比較上年收入數 應將比較增減之數填入如該省各屬附稅係屬本年新加者此欄即空出</p> <p>五備考 概述該省各屬本年及歷年徵收之狀況及沿革大畧</p>			計		

海關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海關向有結報此次擬訂各關表式即分年報結報兩種所以省按月造報之繁也但結表仍繫以各月收數年表仍繫以各結收數期醒眉目藉便計算

一海常各關稅收性質互有異同常關稅關亦不盡歸一致茲分別專表共表兩種以次解說於左

(甲) 海關專表

一某某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表

二某某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此兩表以填報收數為主惟年表內應將本年收數與上年收數比較藉資考核

(乙) 五十里內常關專表

三某某常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表

四某某常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以上兩表性質與海關專表同

(丙)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共表

五某某常關某年分第幾結稅收統計比較表

六某某常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丁) 稅關專表

第三類 總務 海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七某某稅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比較表

八某某稅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戊) 左右翼稅關專表

九左右翼稅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比較表

十左右翼稅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表應由各關將各項實收數按年按結分填並與額徵數相比較藉悉

稅收贏絀之狀況

(己) 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共表

十一某某關某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十二某某關某年分按月實收數統計表

以上二表一以詳列每月比較額數爲目的 一以詳列每月實收數爲目的應由各關分別

填註藉資對照

十三某某關某年分第幾結經費統計表

十四某某關某年分全年經費統計表

海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表

海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分			關								關口別		
			本								款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鈔	土 貨 出 內 地 半 稅	洋 貨 入 內 地 半 稅	復 進 口 半 稅	出 口 正 稅	進 口 正 稅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本年合計
													收 數
													減

第三類 總務 海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備	統								關				
	合	罰	雜	船	土貨出內地半稅	洋貨入內地半稅	復進口半稅	出口正稅	進口正稅	合			合
	計	款	收	鈔						計			計

常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表(五十里內)

統		口 關 分					關 本					關口別 款
		正		船			合	罰	雜	船	正	
船	正					計						款
												月分收數
												月分收數
												月分收數
												本結總收數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稅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稅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常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五十里內)

關 分						關 本					關口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鈔	正 稅	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收 數	上 年 分
											增	比
											減	較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稅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常關 年分第 結稅收統計比較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同)

關				分				本				關口別
合		合		合		罰	雜	船	正	款		別
計		計		計	款	收	料	稅	別			
												月份
												月份
												月份
												本結總數
												原定額徵數
											盈	比
											結	
												較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稅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計					口	
		合	罰	雜	船	正	合	
		計	款	收	料	稅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稅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常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同）

關 分				關 本					關口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罰 款	雜 收	船 料	正 稅	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增	比較額 徵數
									減	
									增	比較 上年 實徵 數
									減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統					口
		合	罰	雜	船	正	合
		計	款	收	料	稅	計

第三類 總務 常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稅 關 年 分 第 結 收 入 統 計 比 較 表

關 分						本 關					關 口 別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稅	款 別	月 份	月 份	月 份	本 結 總 數	原 定 額 徵 數	比 較	
																	盈	節

第 三 類 總 務 稅 關 統 計 調 查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稅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 分				本 關					關口別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稅	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增	比較額徵數
									減	
									增	比較上年實徵數
									減	

第三類 總務 稅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計 統					口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性 稅	稅		

左右翼稅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 分						本 關					關口別	
						合	罰	雜	牲		款	別
						計	款	稅	稅	稅		
												月份
												月份
												月份
												本結總數
												原定額徵數
												增
												比
												減
												較

第三類 總務 稅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左右翼稅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關 分					本 關					關口別			
					合 計	罰 款	雜 稅	牲 稅			款 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增	比較額徵數	
											減		
											增	比較上年 實徵數	
											減		

第三類 總務 稅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關 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稅各關同)

考	備	總計	關 分		本關	關口別
			口	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第三類 總務 稅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海關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關 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五十里外及內地常稅各關同)

考 備	總 計	口 關 分				本 關	關 口 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 各省釐稅名稱如釐金釐捐貨物稅貨捐統稅統捐暨各種特別稅捐（如火車貨稅木釐米釐糖捐絲釐絲捐繭捐船稅等）及商包各稅等彼此互歧又或別爲出產通過及落地銷場等名目或未及標明要皆係釐稅之性質茲本部所擬表式括以釐稅二字各省填造總分表時應仍各就該省原來稅名分別填列

一 各省釐稅徵收機關或云某釐某稅某捐徵收局或無徵收二字又或云某稅所某稅廠茲本部所擬表式括以徵收機關四字各省填造總分表時應仍各就該省原有局廠所名目分別填列

一 本類表式共分八種釋如左

一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第幾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二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以上年結兩表應由各機關將釐稅實徵數與額定數分欄填注俾收數之增減比較之長短得以一目瞭然

三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四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以上第三表以詳列每月比較額數爲目的第四表以詳列每月實徵數爲目的應由各機關分別填造藉資對照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五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暨所轄分機關名稱地點表

此表注重在水陸衝要及稽徵大宗貨物藉規稅收羸絀之真相

六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全年徵收費統計表

七 某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以上二表注重在詳列各機關之徵收費額及員司巡役名額之多寡以與釐稅收入等表相

對照藉悉徵收費占收入若干成漸達徵收費少而收入多之目的

八 某省某年分商包釐稅收入統計表自第二至第八各表均每年造報一次

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某年分第 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機關	稅別	徵收				本	結	合	計	增	減	長	短	摘	要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總數	實徵總數	比	較	比	較		
										數	較	數	較		

例 表	考 備	計 總					
<p>一 徵收機關 應將該省原有名稱如某釐局某徵收局某稅廠某稅所等分別填列</p> <p>一 稅別 如釐金統捐貨物稅出產稅銷場稅等各省名稱不一應就該省原有稅名分別填列</p>							

第 三 類 總 務 釐 稅 類 統 計 調 查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省(各釐稅徵收機關)

年分按月收數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月別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p>一 水路衝要 合所轄分機關而言如係水路局卡應註明扼某河上游或下游或某某河匯合之地其係陸路局卡註明扼某某等處往來之要道</p> <p>一 稽徵大宗貨物 大宗貨物指占收稅十分之一以上者而言得以分舉數項</p>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省(各釐稅徵收機關)民國 年分員司巡役名額薪工統計表

徵收機關

員

司巡

役

職

掌員

額薪

俸名

目人

數工

資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省民國 年分商包釐稅收入統計表

考	備	商包稅名	承包地域	承包貨類	包商姓名	包繳稅額	實繳數目	繳款期限	保證金額

第三類 總務 釐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本表所謂雜稅者除田賦鹽課關稅釐金而外其他之一切稅捐均包括在內第各項稅制繁雜種類不齊茲本部所訂表式除就通行較廣或收入較多各雜稅如契稅驗契牙稅當稅菸稅酒稅茶稅糖稅菸酒牌照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牲畜稅屠宰稅鑛稅漁業稅郵包稅等十六種各訂專表以期詳盡外其餘各項稅捐收數均應於總表內分別填註俾免遺漏

一各專表所列之雜稅有由本部頒訂劃一條例通行遵辦者如契稅驗契稅菸酒牌照稅印花稅特種營業稅等該表內所列款目概以條例之規定其由各省訂定單行章程徵收者如牙稅當稅菸酒茶糖稅等該表內所列款目則以性質相近多數通用之名稱爲準其中有名同實異或名異實同者則概於各該表例中詳細解釋以期無參差之弊

一本表概注重各稅之徵收數藉覘國家各項收入之盈虛及人民納稅力之強弱以爲將來改良徵收劃分稅項之基礎至關於稅源及課稅物件之調查擬暫從簡故畧之

一本類表式共十七種分舉於左

一 某省某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二 某省某年分契稅統計表

三 某省某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按驗契稅雖有截止期限屬於臨時收入性質然未驗之舊契尙多現尙籌畫進行故於契稅外特定此表以便分填

- 四 某省某年分當稅統計表
- 五 某省某年分牙稅統計表

第四表當稅包括當帖捐在內第五表牙稅包括牙帖捐在內以其性質相近各省有將兩項章程合併規定者不便劃分故也

- 六 某省某年分菸稅統計表
- 七 某省某年分酒稅統計表
- 八 某省某年分茶稅統計表
- 九 某省某年分糖稅統計表

以上四表所列菸酒茶糖各稅係指釐金關稅以外之各項出產製造等稅而言如該省無某種稅收應將特別情形於該表備考欄內叙明以資查核

- 十 某省某年分印花稅統計表
- 十一 某省某年分菸酒牌照稅統計表
- 十二 某省某年分特種營業稅統計表
- 十三 某省某年分牲畜稅統計表
- 十四 某省某年分屠宰稅統計表

以上三項均屬新稅除印花稅辦理已著成效外其菸酒牌照稅特種營業稅因條例頒行未久如省有甫經籌辦者尙請展期者如全無事實可填可暫從畧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按牲畜稅與屠宰稅性質不同各省填送之牲畜稅表有將肉捐屠捐混合在內者茲後應分列兩表以清範圍

十五 某省某年分鑛業稅統計表

十六 某省某年分漁業稅統計表

十七 某省某年分郵包稅統計表

上表所稱郵包稅係指各郵局對於未納釐稅之包裹物照章代徵之稅而言釐局直接徵收之包裹稅不在此例
以上各表均每年填報一次

省民國 年分各項雜稅收入統計總表

			縣	
		契	稅	
		契	稅	
		當	稅	
		牙	稅	
		菸	稅	
		酒	稅	
		茶	稅	
		糖	稅	
		印	稅	
		菸酒牌照	稅	
		特種營業	稅	
		牲	稅	
		屠	稅	
		鑛	稅	
		魚	稅	
		郵	稅	
		某	項	
		某	項	
			計	
			摘	

省民國 年分驗契稅統計表

例	表	考	備	總計							縣別		徵收數	合計	比較		徵收費	
											稅率				增減	上年		
											查驗費	註冊費						其他
<p>一稅率 大契小契規定不同者應分別註明</p> <p>二類收數 分查驗費註冊費及其他（如福建之檢查費湖南浙江之徵收費等不屬於查驗費及註冊費性質者應將其名目填入其他欄內）三種其各項收數應分縣填註</p>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表

例

一 捐率與稅率 按當舖捐與當舖兩項各省多依區域之繁簡或資本及贏利之多寡分別等則而各異其定率加以各縣適用之範圍廣狹不同若分縣填注限於篇幅勢難詳盡各省填寫本表祇須於捐率與稅率兩欄將該省現行通則分別摘要注明毋庸分縣詳注以歸簡易

二 徵收數 參酌各項性質分帖捐年稅帖費附捐罰款五項釋如左

甲 帖捐指領帖換帖時一次繳納之當舖捐而言但此項名稱各省不一（如江蘇江西曰登錄稅湖南貴州新疆曰帖費四川曰註冊費山西曰帖費或註冊費等）茲本表概括以帖捐二字凡屬於此項性質者應將其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該省特別名稱於備考內敘明餘類推

乙 年稅指帖捐外按年繳納之當舖捐而言

丙 帖費指領帖換帖時於帖捐外帶徵之辦公費及紙張印刷費而言但各省名稱亦不一律（如江西曰經費江蘇曰手數料直隸河南曰帖費安徽曰驗帖費註冊費甘肅曰帖本銀湖南曰手續費吉林曰規費等）茲本表概括以帖費二字應將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特別名稱及每帖徵費若干於備考內敘明餘類推

丁 附捐指屬於附稅性質者而言（如黑龍江之純利一成捐吉林之純利九成捐浙江之架本捐等是）應將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其名稱用途於備考內敘明如無此項收入該欄即空出餘類推

戊 罰款如某縣無此項收入該欄現空出

表

例

一 捐率與稅率 按牙帖捐與牙稅兩項各省多依區域之繁簡或資本及贏利之多寡分別等則而各異其定率加以各縣適用之範圍廣狹不同若分縣填注限於篇幅勢難詳盡各省填寫本表祇須於捐率與稅率兩欄將該省現行通則分別摘要註明毋庸分縣詳注以歸簡易

二 徵收數 參酌各項性質分帖捐年稅帖費附捐罰款五項釋如左

甲 帖捐指領帖換帖時一次繳納之牙帖捐而言但此項名稱各省不一（如江蘇江西曰登錄稅湖南貴州新疆曰帖費四川曰註冊費山西曰帖費或註冊費等）茲本表概括以帖捐二字凡屬於此項性質者應將其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該省特別名稱於備考內敘明餘類推

乙 年稅指帖捐外按年繳納之牙稅而言

丙 帖費指領帖換帖時於帖捐外帶徵之辦公費及紙張印刷費而言但各省名稱亦不一律（如江西曰經徵費江蘇曰手數料直隸河南曰帖費安徽曰驗帖費及註冊費甘肅曰帖本銀湖南曰手續費吉林曰規費等）茲本表概括以帖費二字應將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該省特別名稱及每帖徵費若干於備考內敘明餘類推

丁 附捐指屬於附稅性質者而言（如湖北之地方公益慈善事業等捐山東之地方自治費四川之地方公益幫費等是）應將收數分縣列入此欄并將其名稱用途於備考內敘明如無此項收入該欄即空出餘類推

戊 罰款如某縣無此項收入該欄即空出

省民國 年分酒稅統計表

表 例	考 備	總 計	縣名稅名稅率																															
			正稅	附捐													罰款	徵收數	合計	增	減	費額	對於稅金百 元之比例	比較上年 徵收費										
																									摘要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 稅名 應將釐金關稅外特別徵收之酒稅名稱填入此欄

二 稅率 如從量每鍋每鋼每斤課稅若干或從價值百抽幾或按期包認若干應分別注明

三 徵收數 分正稅附捐罰款三項附捐罰款如某縣缺少某項該欄即空出

四 摘要 應將各縣酒稅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分別敘明

省民國 年分糖稅統計表

例 表	考 備	總 計									縣 名		稅 名	稅 率	徵 收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摘 要			
											正 稅	附 捐					罰 款	增			減	費 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一稅名 應將釐金關稅外特別徵收之糖稅名稱填入此欄 二稅率 如從量每包每斤課稅若干或從價值百抽幾或按期包認若干應分別注明 三徵收數 分正稅附捐罰款三項附捐罰款如某縣缺少某項該欄即空出 四摘要 應將各縣糖稅徵收機關及徵收方法分別叙明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省民國 年分印花稅統計表

例 表	考 備	總 計								縣 別	經 售 機 關	分 配 數	實 銷 數	比 較		經 售 費
														增	減	
一經售機關 應將經售機關數目填入 二分配數 應將該縣向財政廳承領之數列入 三經售費 應將經售機關照章應扣之費用列入																

對於積金每百元之比

省民國 年分煙酒牌照稅統計表

考	備	總計									縣別		
											稅別	稅率	
												徵收數	
												牌照稅	照費
												罰款	
												合計	
												比較上年	
												增	減
												徵收費	
												額	
												對於稅金百元之比例	
												收	費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表

- 一 稅別 應將煙酒兩項分別填列
- 二 稅率 如係按照部頒條例無所增減可註明按照條例辦理字樣以歸簡易
- 三 徵收數 分牌照稅照費罰款三項應將各項收數分縣填列

例

省民國 年分特種營業執照稅統計表

例 表	考 備	統 計								縣 別 稅 率		徵 收 數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執照稅	照 費	罰 款	合 計	增	減	費 額	對 於 稅 金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一 稅 率 如係按照部頒條例無所增減可註明按照條例辦理字樣以歸簡易 二 徵 收 數 分執照稅照費罰款三項應將各項收數分縣填列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表

一 稅名 如牛羊稅驛馬稅等名稱各地不一應分縣註明

二 徵收數 分正稅及其他二項正稅指按稅率徵收之稅金而言如正稅外尚有他項收入應將其名稱填入其他欄并將收數分縣填註

例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省民國 年分屠宰稅統計表

例 表	考 備	總 計							縣 別				
									稅 率	稅 率			
一 稅 率 猪牛羊每頭各抽收若干分別註明 二 徵 收 數 分正稅附捐罰款三項正稅指稅率徵收之稅金而言如正稅外有附捐罰款等收入應分別填註													
											徵 收 數	正 稅	
												附 捐	
												罰 款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增	
												減	
												費 額	
											對於稅金每百元之		
											比 例		

省民國 年分鑛稅統計表

考 備	總 計										縣 別	鑛 類	稅 率	徵 收 數	鑛 區 稅	鑛 產 稅	合 計	增 減	比 較 上 年	徵 費 額	收 費	對 於 稅 金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表

- 一 鑛類 應將各屬已開鑛產之種類如煤炭金銀銅鐵等各鑛分別填列
- 二 稅率 應將每噸納稅若干或計值納稅百分之幾或按期包認每期納稅若干之類分別填註
- 三 徵收數 按照條例分鑛區稅鑛產稅兩項應將收數分別填註

例

省民國 年分漁業稅統計表

縣名	稅則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數	正稅其他		增	減	費額
總計						

表 一 徵收數 如正稅外尚有他項收入應將其名稱填入其他欄內並將收數分縣填註
 二 各省漁業稅 有已經開辦者甫經籌劃尚未實行者應將籌辦情形於備考內叙明

例

第三類 總務 雜稅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本類表式所定銀行之範圍以中央及各省官辦（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號準此）或官商合辦或官督商辦者爲限其私立之銀行錢莊票號等均暫從畧
 一各銀行之性質及其辦法互有異同故各項表式亦不能一律茲分爲通表兩種以次解說於左

（甲）各銀行通表

一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資本及公積金調查統計表

二 某銀行某年分營業收支比較表

以上二表以調查各銀行現有資本金及公積金之多寡及每年營業之盛衰爲目的各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號等均適用之

三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存款金額統計表

四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放款金額統計表

五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存款放款利率統計表

六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抵押及信用放款種別表

以上四表以調查各銀行存款放款之詳情爲目的除第三第五兩表儲蓄銀行另有規定外餘表各銀行及平市官錢局各省官銀錢號等均適用之

（乙）中交通銀行專表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七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發行兌換券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八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兌換券發行類別統計表

九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兌換券流通數目統計表

十 某銀行民國某年分兌換券銷燬數目統計表

(丙) 各省官銀錢號專表

十一 某省官銀錢號民國某年分紙幣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十二 某省官銀錢號民國某年分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十三 某省官銀錢號民國某年分紙幣發行類別統計表

十四 某省官銀錢號民國某年分紙幣銷燬數目統計表

(丁) 平市官錢局專表

十五 某某平市官錢局民國某年分紙票發行數統計表

以上第七至第十五各表均以調查兌換券之發行流通銷燬等數目並其種類與準備金爲目的惟第七至第十各表係以中國交通兩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爲標準第十一至第十四各表係以各省官銀錢號所發行之紙幣爲標準第十五表係以平市官錢局所發行之紙票爲標準故特區別規定以便分填

(戊) 新華儲蓄銀行專表

十六 新華儲蓄銀行民國某年分存款統計表

按儲蓄銀行存款與普通銀行辦法不同故特定專表以便詳細分填藉悉國民儲蓄之狀況
 以上除第一第二兩表均每年填報一次外餘均以三個月爲一結按結填報一次並於年終彙報一次

民國 年分資本及公積金調查統計表

備	總分行所在地					設立年月	額定資本金	實收資本金	公積金	實收資本金及公積金合計

例	表 考
	<p>一 額定資本金填寫股本總額之數</p> <p>一 實收資本金填寫股本已經繳納之數</p> <p>一 公積金填寫歷年營業所獲餘利提成歸公之總數</p>

例	表	考	備	平
	<p>一官存款指中央地方各官署所存款項而言總額欄應填本月存款之總數餘額欄應填月底存款剩餘之數(指總額內除去已提之款而言)餘類推</p> <p>一普通存款指官存以外之各種存款而言</p>			均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民國 年分放款金額統計表

月 別	官 放 款 普 通		放 款 貼		現 合		計
	放款總額	月終餘額	放款總額	月終餘額	放款及貼現總額	月終餘額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平均

備

考

表

例

一官放款與普通放款之區別及其總額餘額之解說一如存款金額統計表
 一貼現一項指各種期票貼現者而言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平	均	備	考	表	例
				本表各種存放款及票現利率或為週息或為月息或按日計息均應於備考內註冊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民國 年分抵押及信用放款種別表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種別	
												月別	種別
												土地房屋	抵押
												公債證券	押
												其他有價證券	放
												雜	
												品	款
												信用放款	合
												計	

平
均

備

考

表

一本表三三四五六各欄應將該月各項放款數目分別填註如缺某項抵押放款該欄即空出

例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十二月	平均	備 考	表 例
			<p>一月終發行總數係指每月末日前所發行各種兌換券之總金額而言</p> <p>一現款準備凡生金銀(外國金銀貨幣與生金銀同)本國一圓銀幣及小銀圓銅圓制錢等金額各若干應分別填註但小銀元及銅圓制錢等皆列入其他欄</p> <p>一保證準備除內國公債一項應列入公債證券欄外其餘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司股票及貯蓄票等均列入其他證券欄分別填註其金額若干</p>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平
		均

第 三 類
 總 務
 銀 行 類 統 計 調 查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例	表 考 備
	<p>一發行增發收回流通等數目應填寫各種兌換券之總金額</p> <p>一平均欄應填寫每月平均流通之數</p>

第 三 類 總 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平
	均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十二月	平均	備	考	表	例
				<p>一本表折合銀圓總數欄以銀兩銅元制錢等票折合銀圓之數並加入銀圓票之數填列其扣合之價以何者為標準應於備考欄詳之</p> <p>二現款準備不問生金銀國幣外幣及小銀圓銅元制錢等皆屬之但小銀圓銅圓制錢等皆列入其他欄</p> <p>三保證準備除內國公債及地方內國公債票應列入公債證券欄內其餘一切有債證券如公司股票及儲蓄票等均列入其他欄</p>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平 均	備	考	表	例
			<p>一本表紙幣截止額以各該行號遵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通令報部截止發行之數為準</p> <p>二流通額以全月平均流通之數為準</p>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平
	均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平
均

第 三 類 總 務 銀 行 類 統 計 調 查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某某平市官錢局民國 年分紙票發行數統計表

月 別	數目	
	前月未發行總數	本月增發數目
一月	一百	一百
二月	五十三	五十三
三月	三十二	三十二
四月	二十	二十
五月	一百	一百
六月	五十三	五十三
七月	三十二	三十二
八月	二十	二十
九月	一百	一百
十月	五十三	五十三
十一月	三十二	三十二
十二月	二十	二十

第三類 總務 銀行類統計調查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平
	均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本類表式共計十種依次解釋於左

- 一 某某廠自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統計表
- 二 某某廠民國某年分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 三 某某廠民國某年分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此表分填發出及廠存之數藉察各地現貨之流通及各廠之存儲以便酌盈劑虛適合人民之需要
- 四 成都造幣廠自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元數統計表
- 五 成都造幣分廠民國某年分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 六 成都造幣分廠民國某年分發行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 七 以上三表因成部分廠鑄造藏元爲各廠所無故特別規定以便分填
- 七 造幣各廠各種銀幣成色重量試驗比較統計表
- 按統一幣制爲現今急切要圖國幣條例雖於成色重量明定專條而現在各廠鑄幣參差不一此表應由本部化驗所搜集各廠所鑄銀幣詳細試驗比較以謀整理而歸畫一
- 八 某某省民國某年分各種硬幣比較統計表
- 按貨幣價值以供求相劑爲衡此表詳列各種硬幣之比價將以審漲落之原因面謀供求之適合應由各省中國交通各銀行及官銀錢行號調查填報
- 九 某某省民國某年分金銀比價統計表

考 備	合							
<p>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p>	計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民國 年分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鑄造數	
	銀	圓鋼
	一圓	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當二	
	一文	
	制錢	

考

備

合

計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廠民國 年分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別	種別		數目	廠存數	發出數
	銀	銅			
	一圓				
	五角				
	二角五分				
	二角				
	一角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當二				
	一文				
	制錢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造幣各廠各種銀幣試驗成色重量比較統計表

考 備										廠 別	
										一 圓 銀 幣	五 角 銀 幣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枚試驗數
										平均重量	平均成色

省民國 年各種硬幣價統計表

月 別	種類		銀	圓	銀	兩
	銀元與銀兩	銀元與小角				
	銀元與銀兩	銀元與小角	銀元與銅元	銀元與制錢	銀兩與銅元	銀兩與制錢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備
	<p>一 銀元與各幣之比價以一元為單位銀兩與各幣之比價以一兩為單位</p> <p>一 各月欄之比價應將每月逐日市價合計取其平均之數分別填入</p> <p>一 平均欄之數目應將表列十二個月之比價數合計再取其平均之數</p> <p>一 銀兩平色以該地通用者為標準其通用之名稱種類與庫平比較之大小及通用銀色之高下名稱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p> <p>一 各幣價值如於某月以有特別原因致生驟高最低之現象者須將其原因於備考欄內註明</p>		

省民國 年金銀比價統計表

											月 別			
											買 入	出 賣	買 入	出 賣
											金 與 生 銀 之 比 價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平	備	考	表	例
均			<p>一各月欄之比價均應將每月逐日市價合計取其平均之數分別填入</p> <p>一平均欄之數目應將表列十二個月之比價數合計再取其平均之數填入</p> <p>一比價以金一兩為單位每金一兩換該地通用生銀及通用銀元各若干即將生銀數與銀元數分別填入</p> <p>一金與生銀比價之平量皆以該地通用平量為準其通用平量之名稱種類如何通用銀色之高下與名稱如何及該通用平與庫平比較之大小如何合併註於說明欄內。</p>	

成都造幣廠自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鑄造銀銅圓數統計表

年 別	種 類												
	銀												
	一元	五角	二角	一角	圓 銅								
			五分		當二	當百	當五	當二	當十	當五	當二	一文	制錢
													藏
													圓

第 三 類 總 務 貨 幣 類 統 計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合	計											

成都造幣分廠民國 年分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鑄造數					
	銀	圓				銅
	一圓	五角	二角	一角	當二百	當一百
					當五十	當二十
					當十	當五
					當二	一文
	藏圓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合 計

成都造幣分廠民國

年分發行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別	種別												
	數目	發出數	鑄造數										
	一圓												
	五角												
	二角												
	一角												
	百當二												
	百當一												
	十當五												
	十當二												
	當十												
	當五												
	當二												
	一文												
	藏圓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財政部公估局估銀統計表

其 件數	寶				重 量	小 件數	寶				重 量	大 件數	項 別 月 份
	減 色	伸 色	估 色	原 色			減 色	伸 色	估 色	原 色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第三類 總務 貨幣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考 備	銀 生 他				
	減色	伸色	估色	原色	重量

第 三 類 總 務 貨 幣 類 統 計 表 式 解 說 及 目 次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按公債自發行之主體言之有國債與地方債之別自募集之區域言之有內債與外債之分本表以發行之主體爲標準分國債與地方債兩種其內債與外債之區別均包括於各該國債與地方債表內茲製訂表式共十二種釋如左

(甲) 國債

一 國債調查一覽表

本表以調查各種國債之內容爲目的應將種類發行年月債額折扣利率償本開始期償還完結期擔保及抵押品發行地債權者國籍等分項詳列俾一覽之餘得悉各項國債之梗概

二 國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三 國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年別統計表

四 國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種別統計表

以上三表均以調查國債之發行數償還數及未償還數爲目的惟第二表以詳列各項總數爲主第三表以詳列歷年發行償還及其累積之數爲主第四表以分類詳列各項細數爲主其作用各有不同耳

五 國債發行明細表

本表以調查歷年發行各項國債之詳情爲主應將某年某月發行某種國債其發行債額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若干實收金額若干及發行方法若何分項詳細注明

六 國債償還明細表

本表以調查歷年償還各項國債之詳情為主應將某年某月償還某種國債其應還債額若干實還金額若干及償還方法若何分項詳細注明

七 國債償本開始期年次表

八 國債償還完結期年次表

(乙) 地方債

九 某某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十 某某省地方債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十一 某某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年別統計表

十二 某某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種別統計表

以上自九至十二各表以調查各省地方債爲目的其解說與國債表同

國債調查一覽表

甲內債	種類	發行年月	債額	折扣	利率	償本開始期	償還完結期	担保或抵押品	發行地	債權者國籍	摘要
-----	----	------	----	----	----	-------	-------	--------	-----	-------	----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表

一種類一項應分內債與外債兩部內債如愛國公債軍需八釐公債民國三年六釐公債等外債如克斯浦
 款五國借款中法借款外債等均須分別填注
 一折扣如額面百元實收八十八元即為八八折餘類推
 一償本開始期應將某種國債自某年起開始償本之期分別填注（如民國三年六釐公債定章自三年起
 至六年止僅付利息不還原本此項公債償本開始期即為民國六年餘類推）

例

國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年 月					
									發 行		償 還		現 有	
內	外	合	內	外	合	內	外	合	內	外	合	內	外	合

第 三 類 總 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 三 類 總 務 公 債 類 統 計 表 例 解 說 及 目 次

國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年別統計表

年次	發行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未還額數較年前之增減
	債額	累計	計債	額累	額累	計	額累	計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備
	<p>一 債額一欄僅列本年所募公債之數</p> <p>一 累計一欄應列本年及本年以前所募公債累積之總數餘類推</p>

國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種別統計表

種	類	利	率	發	行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甲	內	債											
乙	外	債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國債發行明細表

										年	月	種	別	債	額	實	收	金	額	發	行	方	法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國債償還明細表

	年 月 種	別 債	額 償 還 金 額	償 還 方 法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 三 類 總 務 公 債 類 統 計 表 例 解 說 及 目 次

國債償本開始期年次表

債本開始年次	種	別	發	行	年	債	額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國債償還完結期年次表

償還完結年次種

別發行年債

額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第 三 類 總 務 公 債 類 統 計 表 例 解 說 及 目 次

某某省地方債調查一覽表

種類	發行年月	債額	折扣	利率	償本開 始期	償還完 結期	擔保或 抵押品	發行地	債權者 國籍	摘要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備
	<p>一 種 類 一 項 應 將 內 債 種 類 與 外 債 種 類 分 別 填 註</p> <p>一 折 扣 如 額 面 百 圓 實 收 八 十 八 圓 即 為 八 八 折 餘 類 推</p> <p>一 償 本 開 始 期 應 將 某 種 國 債 自 某 年 起 開 始 償 本 之 期 分 別 填 註 (如 民 國 三 年 六 釐 公 債 定 章 自 三 年 起 至 六 年 止 僅 付 利 息 不 還 原 本 此 項 公 債 償 本 開 始 期 即 為 民 國 六 年 餘 類 推)</p>		

某某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現有額統計表

									年 月			
									內 債	發 行	額	
											外 債	合 計
償 還		內 債	外 債	合 計	額 現 有							
					內 債	外 債	合 計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備

考

某省某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年別統計表

						年
						次
						發
						債
						額
						累
						計
						債
						額
						累
						計
						額
						償
						還
						額
						計
						額
						未償還額
						未還額數較
						年前之增減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例	表	考	備
	<p>一 債額一欄僅列本年所募公債之數</p> <p>一 累計一欄應列本年及本年以前所募公債累積之總數餘類推</p>		

某某省地方債發行償還及未償還額之種別統計表

種 別	利 率	發 行 額	償 還 額	未 償 還 額
甲 內 債				
乙 外 債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第三類 總務 公債類統計表例解說及目次

考	備

賦
稅

第四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勘報災歉條例

國定關稅條例

徵收鑛稅簡章

驗契條例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屠宰稅簡章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財政部擬訂整頓各徵收機關簿據表冊辦法

財政部擬訂整頓常稅各關單簿表冊辦法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

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

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實數造具清冊詳

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

陳財政部考核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爲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

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 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

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按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

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爲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爲二限限滿實行處分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

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褫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到任

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本完足額者不在此例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爲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尙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卷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第四類 賦稅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三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通行各省

勘報災歉條例 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卽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卽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並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覆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覆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

大總統並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

第四類 賦稅 勘報災歉條例

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係並徵銀米者准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比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

批令核准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

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之一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

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勘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餘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

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

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後並不通詳或通詳後會勘不以實報者

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匿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

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四類 賦稅 勘報災歉條例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復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於復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係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册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

偷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行各省

國定關稅條例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敕令第二十八號登(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運進中國通商各口岸應按本條例所定稅率徵收進口稅但以條約協

定者從其協定

第二條 關稅稅率以從價定之惟依從量件數等爲便宜者得適用從量稅則

第三條 課稅價格參照海關向來估價法定之

第四條 進口之外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其課稅定率如左

一 奢侈品 課稅值百之三十至值百之百

二 無益品 課稅值百之二十至值百之三十

三 資用品 課稅值百之十至值百之二十

四 必需品 課稅值百之五至值百之十

稅率表由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根據本條所定各率會同釐訂

第五條 對於稅率表中各種貨物如遇有加重課稅之必要時得以政府命令隨時酌定公布

之

第六條 凡免稅及禁止輸入物品均按現行辦法辦理但政府得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七條 外國貨物已完進口正稅後如轉由華商運入內地銷售得依海關向章徵收子口稅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得由財政部稅務處酌定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

徵收鑛稅簡章

三年七月二
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鑛稅分爲兩種

(一) 鑛產稅

第四類 賦稅 國定關稅條例

第四類 賦稅 徵收鑛稅簡章

(二) 鑛區稅

第二條 鑛產稅之收入由各省財政廳派員徵收之鑛區稅之收入由各區鑛務監督署直接徵收之

第三條 各省財政廳所定之徵收鑛稅機關及其地點應隨時知照監督署

第四條 各區監督署遇有新鑛發生應即將其代表人姓名及鑛山地點鑛產預計書隨時知照財政廳

第五條 財政廳對於鑛商所報鑛產稅有疑義時得咨請監督署派員檢查監督署應負答復之義務

第六條 鑛產市價應由監督署按照細則詳報農商總長核商財政總長後再行分別飭知遵辦

第七條 鑛區稅由各監督署徵收後解交財政廳核收一面冊報農商部轉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鑛產稅由財政廳冊報財政部或留備各該省支用外應將清冊移送監督署轉詳農商總長備案

第九條 鑛商滯納鑛產稅時應由財政廳隨時知照各監督署按照鑛業條例懲罰之但有不得已事故鑛商應暫停納稅者即由監督署詳請農商總長核商財政部後知照財政廳緩徵之

第十條 監督署對於鑛商所納之鑛產稅如發見有不依法交納之時得知照財政廳按照鑛

業條例懲罰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令批准

驗契條例

教令第二號三年
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爲查驗不動產舊契確定權利關係而設其新契投稅方法仍依現行契稅條例辦理

凡立契在本條例公布前者爲舊契公布後者爲新契

第二條 凡舊契除已經呈驗交費外均湏一律呈驗

第三條 呈驗舊契時無論賣契典契每張均應交納查驗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第四條 凡國有公有不動產之舊契呈驗時免收查驗費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凡房產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

第五條 驗契收費及註冊事務歸向來經管稅契之官署或局所辦理

第六條 驗契之期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有障礙不能逾期呈驗者准其

於限期內到驗契處聲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七條 凡抵押借款之舊契應由債權人代辦呈驗其查驗費歸債務人負擔

第八條 凡逾限呈驗之舊契每逾限一月加倍徵收查驗費

第四類 賦稅 驗契條例

第九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遇有訴訟事件始行發覺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但不動產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第三條辦理

第十條 凡逾期未經呈驗之舊契經檢查官及利害關係人向驗契處報告查實後依第八條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買賣不動產其舊契未經呈驗者買主除依第一條新契報稅方法辦理外並須補繳舊契查驗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未稅之白契除照現行契稅條例補稅外一律繳納查驗費

第十三條 凡不動產向無契據者應依申告表式逐一填註由鄰近不動產之所有者二人以上署名簽押以爲保證送呈驗契處由該處會同公正士民五人以上調查明確核定價目填給證據其限期及收費辦法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前項之公正士民由該管行政長官會同地方自治會遴選之

第十四條 凡無契據而有官給管業執照者准用關於舊契各條之規定執照上未註明價值者其估價之法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已經呈驗之契據俟登記法施行後依法請求登記繳納登記稅時其前繳查驗費額得視爲現款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驗契辦事細則由各地方行政長官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令公布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日
九日公布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即將已售各紙之應繳兩聯連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發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辦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為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額之半於承典人

第四類 賦稅 修正屠宰稅簡章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其私紙所書之契約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証之效力

修正屠宰稅簡章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令公布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

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猪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托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鑛務公司爲運銷鑛產便利起見均得呈請財政部認繳統稅

第二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時須將左列事項詳細叙明以備查考

一 該鑛所在地

二 鑛之種類

三 最近三年產銷額數及價值

四 運銷地域

第四類 賦稅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暫行簡章

五 本年預估產銷噸數及每噸價值

第三條 財政部接到各鑛務公司呈請認稅文件經派員核實查明後再按該公司報運噸數核定應納統稅之額其稅額核定標準爲每噸市價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鑛務公司經奉核准核定稅額後由財政部發給免納稅捐執照除鑛業條例及其關係諸法令所規定之鑛區鑛產鐵捐等稅海關出口正稅五十里內常關稅及船料並京師落地稅仍照章繳納外所有沿途釐金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稅內地及邊陸各常關稅並雜捐均一律免徵

第五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如因道遠不便由部請領者得呈明財政部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其應納應免各稅捐均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鑛務公司應納統稅稅款得分四季繳納但於請領執照時須先繳納全稅額四分之一如款未清繳或到期遲延不繳即將執照暫扣緩發

第七條 各鑛務公司應領免納稅捐執照經呈奉部准交由本省財政廳就近發給者其應納統稅稅款得按照前條規定交由本省財政廳核收財政廳收到前項稅款應另款存儲專案解部並將收數及所發執照號數報部查核

第八條 各鑛務公司所填用免納稅捐執照除將第三聯由公司存查第二聯發交運商至運達指運地點繳由該管徵收機關送部核對外應將第一聯存根呈繳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鑛務公司運銷鑛產如有溢出原報產銷額數應如數加繳稅款倘有隱匿情事一

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按應繳稅額三倍處罰

第十條 各鑛務公司領照後如有代運他公司鑛產及與原定鑛產不符之品物一經查出應由該徵收機關將原物扣留報部按照該物件應繳稅額四倍處罰

前項扣留之物件於繳納罰款後發還之

第十一條 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定額每屆一年由財政部更定一次

第十二條 凡中外合辦各鑛務公司在簡章施行以前訂有合同於納稅辦法另有規定經中國政府核准者仍照合同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須修改之處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例言

一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記任務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註以省繁複

一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一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第四類 賦稅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一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縣之比較一省有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一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例行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爲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冊相符

一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爲止米數以合爲止銀幣數以釐爲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註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六〇〇、四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〇六四、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元五角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

一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本表冊式係爲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

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爲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

干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明)

實應徵數(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報蠲緩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漕糧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尙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開列(凡從前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爲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額數於原額數下注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記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爲本位各額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計數)

漕糧(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注)

原額數 (依照前式詳注)

實應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減緩數

第四類 賦稅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遞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絀詳細說明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省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早報蠲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民國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正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數已於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

詳細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徵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第四類 賦稅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說明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

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催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

數若干

第四類 賦稅 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本年應代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并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註明某年緩幾分者若干縣分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

本年代徵數（註明某某等縣應代徵分數若干）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代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代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址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其遞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財政部擬訂整頓各徵收機關簿據表冊辦法

民國六年二月
十三日通行

查簿據表冊爲稽核稅收之根據關係至爲重要前經本部規定表冊聯單等各項程式通飭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該廳等雖有業已按照程式詳細填送而玩視部令遷延未復者亦復不少茲由本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該廳轉飭所屬一律遵照辦理應行送部備核者并由該廳彙齊隨時呈送毋稍延玩總之該廳職司財政整理稅收責無旁貸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勿再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整頓辦法

- 一 各釐局統捐局經徵局暨各縣知事所徵稅款應按照局卡報明細數並分別貨類彙列造報現送各廳計算書所載款項尙多籠統列報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細分列以便查核
- 一 各局卡徵收稅款應遵用部定四聯單式不得由經徵機關隨意製訂并將用過乙丙兩聯按月解部檢查四聯單格式另由部頒發之
- 一 各省財政廳所管本省歲入各項稅款應按月根據各屬收數彙總登列帳簿各經徵機關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財政廳按月彙總登記并按照帳簿登入款目另謄清冊一分送部查核
- 一 各局卡所用帳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財政廳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日核實登記其登完帳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卽以此爲據財政廳所用帳簿亦照此辦理

第四類 賦稅 財政部擬訂整頓常稅各關單簿表冊辦法

一各項稅則暨本省現行單行稅章速再抄錄一分送部備核

一各項稅捐定率若干附加若干抽收名目實有若干應分別稅捐詳細列表送部備核

財政部擬訂整頓常稅各關單簿表冊辦法

六年二月十日
五日通行

查單簿表冊關係稅政至爲重要欲嚴鈎考之方必定斟一之式部轄常稅各關歷年以來迭經本部規訂程式令飭整理雖已具有規模然各關辦理或仍視爲具文或未盡歸劃一茲由部擬訂整頓辦法六條隨令頒發應由各該關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核總之本部以整頓稅務爲職志各該經徵官吏即宜仰體此意以期刷新稅政日臻上理毋負屬望之意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整頓辦法

一各關填造收入計算書應按各分關局卡報明細數據實彙列造報現送各關計算書有按關分列者有止列總數者辦理未歸一律嗣後均應詳晰分列以便查核

一貿易論略所以覘貨物之盈虛而測稅收之消長上年部中通飭各關遵照編送並由部製訂表式發行有案應由各關依照前式按月列造按季彙送不得延誤

一部定四聯單式各關均已通行遵辦上年部中曾有通飭令將乙丁兩聯送由各省財政廳核對嗣後應即按季改送本部以憑考核

一各關徵收歲入須按月根據各局卡收數彙總登記帳簿各局卡如有截留款項須用統收統支方法報明各該關監督彙總登記並按照帳簿登入款目另謄清冊一分送部查核

一各局卡所用帳簿於部頒簿式未定以前應由該關核定劃一格式通令遵辦按年月核實登記其登完帳簿由各局卡保存備查前後任交代時即以此爲據至各關所用帳簿亦照此辦理

一各關所有現課各項稅則其附徵雜費等名目抽收則例若何每項實抽若干應由各關分類列表專案呈候查核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重訂
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一款 營用槍彈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先將訂購名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督撫發給護照一面知照本處分別笈知各該關監督及轉飭總稅務司笈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連件數相符方准起岸仍將進口日期申復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第二款 樣槍樣彈

洋商欲運營中作樣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自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枝樣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三款 防身槍彈

第四類 賦稅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第四類 賦稅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甲) 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關

(乙) 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 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携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攜帶以備需用惟所携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

(丁) 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并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係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第四款 獵槍獵彈

(甲) 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完稅放行如係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 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只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 體面洋行只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

呈具保結註明不將槍彈輾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只以六枝爲限且於報關時須註明單上係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預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只准購存備賣獵槍四枝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註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逾一萬顆

第五款 槍彈註冊

(丁) 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各口每次運進槍枝子彈應由監督及稅務司將報運人姓名國籍及進口日期槍彈件數詳細登册並所收稅項若干逐一註明其中有中國軍營或官局購運者亦應將某營某局所購之貨及由某省將軍督撫發給護照次數件數登明册內年底呈送本處查核

各口稅務司所造之册
仍由總稅務司轉申

第六款 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爲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第七款 槍彈徵稅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均按值百抽五徵稅

第八款 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連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井所運件數方准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第四類 賦稅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第九款 預防流弊

以上所列各款係以本處前定章程爲根本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爲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爲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款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以期妥善

第十款 清查洋商囤積軍火辦法

(甲)凡各洋行商人所存之槍枝子彈除自用之防身手槍或獵槍以及手槍獵槍之子彈並作樣之槍枝子彈外其餘無論何種式樣及存在何處地方(租界亦包括在內)並無論何時經由某機關核准進口者統限至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貨主人掌管人或經理人於此限期內將實存確數報明海關并出具切結聲明並無以多報少情弊倘有逾限未報或匿報不實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歸中國政府沒收充公倘中國官吏必須入租界內清查者可照會租界內洋員邀請協助辦理此項清查應由華員相請由該管洋員施行清查時若華員以爲必須親蒞其地亦可允行

(乙)所有各項槍枝子彈之貨主人掌管人或經理人如已報明實數出具切結後經海關人員查明相符給與憑單由貨主人掌管人或經理人將單內所列各種槍枝子彈盡數移置海關專棧所有繳納棧費等一切事宜該貨主人掌管人或經理人應遵照海關專棧章程辦理此項槍枝子彈非經中國陸海軍部核准給與護照不得售與他人

(丙) 凡各洋商辦有槍枝子彈已經運抵中國口岸如再欲轉口運往外國亦應向海關報明由海關令該洋商出具此項槍枝子彈由某輪運往某國切結

(丁) 凡各國商輪駛抵中國口岸時該輪上自衛所用之軍裝應列一冊由船主簽名送與海關查關如其所有之槍枝彈藥溢於冊內數目即作爲私行販運之件辦理商輪將出口時亦由關員查明軍裝數目是否與冊相符以昭慎重

(戊) 以上甲乙丙丁四條與在中國駐札外兵所需之軍火無涉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六年四月
六日通行

第一條 子口單貨或在運到指銷之地卸賣或在中途全行卸賣應令赴就近關局或地方官署繳單註銷然後再徵落地稅捐如有一單重用或讓與他人使用查出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二條 子口單貨如有中途銷售該貨之一部分並未全行卸賣者應由該商人持單呈報本地關局即於單上註明卸賣若干存留若干查驗蓋戳放行其本地無關局可呈驗應在順路首經之口卡報明在某處售出某貨若干尚存某貨若干依法註明蓋戳驗放

第三條 各關局應立一稽核子口單簿凡遇單貨經過須隨時查明該單係何關所發暨發單日期號數商號貨色件數指銷地點逐一登記簿中並於單上註明某月日自某處運到本境字樣加蓋本官局口卡戳記俾沿途各子口有所稽核並照部頒表式按月填造報部備核

第四條 各關局人員遇有子口單貨經過如查出貨色不符或貨多於單及已經卸去若干蓋有他卡戳記而該商所載之貨多於單內卸贖之數者均應將該貨照章入官

第四類 賦稅 稽核子口單貨規程

第五條 各關局查驗子口單貨務須核對指銷地點如不按必由經過之路而行查係無故繞越或越過指銷地點應將該單作爲無效照完內地稅釐

第六條 各商人起運洋貨如無各關子口稅單者卽照通商章程逢關納稅遇卡抽釐

會

計

第五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五類 會計

會計法 附修正會計法

第五類 會計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

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

參照書類如左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須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原

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爲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飭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飭書

第十八條 支付飭書背違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付

飭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

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第五類 會計 會計法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元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爲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爲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

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

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爲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

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飭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五類 會計 會計法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九 購買軍艦軍馬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

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飭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法 法律第三號

第一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計書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者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由

第五類 會計 修正會計法

大總統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交立法院時由

大總統提出報告書並附送左列書類

大總統令

准衆議院咨開請將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交院核議並稱會計年度應適用起七月一日
訖次年六月末日爲年度等因查現行之會計年度起一月一日訖十二月末日與國會會期
不相銜接亟應改正除將會計法案提交國會議決外應即暫以起七月一日訖次年六月末
日爲一年度以資遵守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泉

幣

第六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六類 泉幣

國幣條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金券條例……………現未實行

造幣廠修正章程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現未實行

銀行通行則例

現行銀行註冊章程

銀行稽查章程

中國銀行則例

中國銀行章程

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中國銀行監事會議規則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交通銀行則例

興華匯業銀行條例

儲蓄銀行則例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殖業銀行則例

農工銀行條例

勸業銀行條例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殖邊銀行條例

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平市官錢局簡章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銀行公會章程

邊業銀行章程

農商銀行章程

蒙藏銀行章程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第六類 泉幣

國幣條例 教令第十九號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

第二條 以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即二十三格蘭姆又九七七九五零四八）為價格之

單位定名曰圓

民國三年底開鑄時改定為六錢四分零八毫即三三、九〇二四八〇八四八公分

第三條 國幣種類如左

銀幣四種

一圓

半圓（幣面所鑄名稱為中圓）

二角

一角

鑄幣一種（未鑄）

五分

銅幣五種

二分（未鑄）

一分

第六類 泉幣 國幣條例

五釐

二釐

一釐

(未鑄)

第四條 國幣計算均以十進每圓十分之一稱爲角百分之一稱爲分千分之一稱爲釐公私

兌換均照此率

第五條 國幣重量成色如左

一 一元銀幣 總重七錢二分銀九銅一

民國三年底開鑄時改定爲銀八九銅一一

二 五角銀幣 總重三錢六分銀七銅三

三 二角銀幣 總重一錢四分四釐銀七銅三

四 一角銀幣 總重七分二釐銀七銅三

五 五分銀幣 總重七分銀二五銅七五

六 二分銅幣 總重二錢八分銅九五錫百之四鉛百之一

七 一分銅幣 總重一錢八分成色同前

八 五釐銅幣 總重九分成色同前

九 二釐銅幣 總重四分五釐成色同前

十 一釐銅幣 總重二分五釐成色同前

第六條 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五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二十元以內二角一角銀幣每次授受以合五元以內銀幣銅幣每次授受以合一元以內爲限但租稅之收受國家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之限制

第七條 國幣之型式以教令頒定之

第八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各種銀幣每一千枚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九條 各種銀幣無論何枚其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十條 一元銀幣如因行用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百分之一者五角以下銀幣銅幣因行用而磨損減少百分之五者得照數向政府兌換新幣

第十一條 凡毀損之幣如查係故意毀損者不得強人收受

第十二條 以生銀托政府代鑄一圓銀幣者政府須應允之但每枚收鑄費庫平六釐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日以教令定之

國幣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款出入必須用國幣但本細則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舊有各官局所鑄發之一元銀幣政府以國幣兌換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認爲與國幣一元有同一之價值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市而通用之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政府以國幣收回改鑄之但於一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用前項舊幣用以完納公款時每月內各地方公署懸示市價收受之其市價以前一月該地方之平均中價爲標準

右期限以教令定之

第四條 凡以生銀完納公款或托政府代鑄國幣者以庫平純銀六錢五分四釐折合一元其他種平色之生銀折合價格別依附表所定

第五條 凡公款出入向例用銀兩計算者一律照各該處銀兩原收原支平色數目依第五條所規定改換計算數目之名稱但向例用銅元制錢或他項錢文者及用銀兩折合他項錢文者又有錢文折合銀元者由各地方公署按照收支實數呈報國稅廳核准折合改換計算之名稱

第六條 各項賦稅稅率依照第四第五條所規定將實徵數目以釐爲斷釐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別爲定率布告之

第七條 凡民間債項以銀兩計者依附表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其以舊銀角舊銅元舊制錢或他項錢文計者依第五條所規定折合國幣改換計算之名稱

凡未依本條於券契上改明計算之名稱者嗣後如有爭訟卽照本條例公布日之市價作爲標準判斷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本境內以國幣接受者無論何種款項概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凡違犯國幣法第四條及本細則第八條准有關係人告發經審實後處以十元以上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各造幣廠總分字樣已呈奉批准刪去（所有本章程規定總廠特異之點暫時停止效力）

一 總務科

二 工務科

三 化驗科

第二條 總分廠置左列各員

一 總廠技師四人

分廠技師二人

技師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情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二 科長三人

但分廠總務科長即以廠長自充之

總分廠鑄造化驗兩科科長皆以技師充之

三 科員若干人技士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

總分廠科長由監督廠長開列詳細履歷詳情財政總長核准後委任

總廠科員由監督委任分廠科員由廠長委任但須詳部核准

四 司事若干人由各廠查看情形酌定人數詳部核准

總廠司事由監督委任分廠司事由廠長委任詳部存案

五 臨時雇員由監督廠長隨時酌定月終報部一次

第六類 泉幣 造幣廠修正草程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收支廠用款項事項
 - 四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鑄幣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收發生金銀及條片餅幣之校準事項
 - 六 關於物品之購買出納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營繕事項
 - 八 關於稽查事項
 - 九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四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融化學項
 - 二 關於生金銀及舊貨幣之精鍊事項
 - 三 關於國幣之鑄造事項
 - 四 關於機器之使用配置修理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鋼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徽章獎牌等之製造事項

第五條 化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事項

二 關於試驗鑛質事項

三 關於煤炭及其他材料之試驗事項

第六條 總廠科長承監督之命分廠科長承廠長之命管理各主管事務

第七條 技士科員及未派充科長之技師承監督廠長暨科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司事承各科科員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總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一 文牘員 專掌撰擬文牘收發保存文件監印校對及翻譯事項

二 會計員 專掌簿記稽核計算統計事項

三 收支員 專掌現金出納事項

四 校淮員 專掌收發鑄本及條片餅幣之校淮事項

五 倉庫員 專掌保存出納鑄本材料物品事項

六 工程員 專掌一切營繕事項

七 巡查員 專掌稽查工役警衛全廠事項

八 庶務員 專掌廠中庶務事項

第十條 工務科科員分別如左

財

一 鑄鍊員 專掌鎔化及精煉生金銀舊貨幣事項

二 鑄造員 專掌輾片烤片春餅烘洗光邊印花之各工作及其機械之使用配置管理事項

三 機械員 專掌原動機之使用管理及各種機械之修理事項

四 鋼模員 專掌新鋼模之製造保存及舊鋼模之保存銷毀事項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由監督廠長酌看情形擬定員數詳部局核准

第十二條 各員辦事權限除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詳細規定外其應於本章程訂明者如左

一 凡關於廠務之文件信札等皆須由文牘員收發登記否則不得爲憑收發簿每日須呈監督或廠長閱畫

二 凡簿記除各處之補助帳外皆須由會計員登記他員不得侵及凡各處之補助帳皆須由會計員稽核後呈監督或廠長核准

三 凡出納廠用款項無論多寡皆由收支員直接辦理他員概不得經手凡收支員發款悉付存款銀行支票由領款人自取現金惟每月得向存款銀行預支若干存儲收支處以備廠中零用又發放工食得由收支員照工食總數開一支票領取現金發放之凡支票未經收支員及監督或廠長簽名蓋章者概不得爲憑

四 巡查員專掌巡查不得發放工食或工人需用之物品

五 庶務員購辦物品不得經手付款

規

法

政

第十三條 會計員必須熟習新式簿記各廠改組時應由中央特派技師技士必須曾受高等之工業或理化教育畢業得有文憑或曾有技術上之經驗歷五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凡工務化驗事項皆須以技師或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各種貨幣之祖模皆由總廠鑄發

第十五條 各種貨幣之成色重量分廠除詳部局備核外應並送總廠考核彙表附樣詳部局覆核

第十六條 總廠爲調查統計起見得隨時飭分廠報告一切情形

第二章 月俸旅費及雜給

第十七條 監督廠長月俸照官俸支給另給公費每月一百元廠員月俸照左列等級由監督廠長詳部核定但凡初任者其級至高不得過每等第三級

一等一級二百四十元 二級二百二十元 三級二百元 四級一百八十元 五級一百六十元 六級一百五十元 七級一百四十元 八級一百三十元

二等一級一百二十元 二級一百十元 三級一百元 四級九十元 五級八十元 六級七十五元 七級七十元 八級六十五元 九級六十元 十級五十五元

三等一級五十元 二級四十五元 三級四十元 四級三十五元 五級三十二元 六級二十九元 七級二十六元 八級二十四元 九級二十二元 十級二十元 十一級十八元 十二級十六元

第六類 泉幣 造幣廠修正章程

第十八條 工匠月給及日給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酌定報部存案

第十九條 月俸月給日給計算法凡遇錄用辭退及增減薪俸概照日數扣算

第二十條 支月俸者每月十五日支付支日給者每半月支付一次

第二十一條 凡因公受傷患病者在醫治療養中照給全俸但領月俸者不得過三個月領日

給者不得過二個月

第二十二條 廠員因公出差旅費一切照左列等級支付

出差旅費應遵照財政部旅費規則辦理（該規則係四年四月十九日奉令公布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應刪除）

一等月俸在二百元以上者 汽車一等 汽船一等 膳宿費日費五元

二等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 汽車二等 汽船二等 膳宿費日費三元

三等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 汽車三等 汽船三等 膳宿費日費二元

汽車汽船不通之處照實價支給

第二十三條 各廠在他處調用人員出差旅費按照前條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規定以外人員如應支給旅費時概照實數支給

第二十五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得酌給醫藥費其受傷身死者照左列等級給予葬費及

撫恤費

支一等俸者 葬費二百元 撫恤 給每年月俸或日給總額四分之一十年

支二等俸者 葬費一百六十元 撫恤 同上

支三等俸者 葬費一百二十元 撫恤 同上

支日給者 葬費六十元 撫恤 同上

第二十六條 廠員及工匠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給月俸日給原額三分之一至終身爲止

第二十七條 自本章實行之日起凡廠員辦事勤慎每滿一年時總廠由監督分廠由廠長考核其成績詳請部核准照本等俸給晉升一級

第二十八條 每年終由監督廠長查看總分廠辦事成績詳請部核准分別酌給廠員及工匠慰勞金一次但監督及廠長不得支給慰勞金

第三章 進退及賞罰

第二十九條 各廠廠員監督廠長得隨時監核考督之

第三十條 技師及各科長辭退時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一條 技師科長以下廠員之進退由監督廠長自行核定後報部存案

第三十二條 除懲罰條例以外總廠廠員如符左列各項情事監督得辭退之分廠廠員如符

左列各項情事廠長得辭退之

一 請假逾限一月不銷假者但驗明因公致病請病假者不在此限

二 認爲身體病弱不能任事者

三 認爲性情不宜廠務者

第六類 泉幣 造幣廠修正章程

四 考查廠務情形可以辭退不用者

五 因私事屢請假者

第三十三條 廠員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等進級 一 慰勞金 一 獎狀

第三十四條 廠員如符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酌給相當之獎勵

一 勤慎耐勞可爲他人模範者

二 發明廠務上有益之機械器具者

三 防禦變故或防杜未發生之危害者

四 於廠務有特別之功績者

第三十五條 廠員勤慎辦事歷三年以上得酌給假期兩個月不扣薪俸

第三十六條 廠員懲罰分左列之四種

一 記過 一 罰俸 一 停止升等級年數 一 免職

第三十七條 廠員如犯左列各款監督及廠長得處以相當之懲罰

一 違犯本廠規則者

二 職務廢弛者

三 辦事錯誤致本廠受損失者

四 毀損或遺失本廠重要物品者

五 營私舞弊者

六 結連黨徒爲不規則之行動者

七 品行有虧者

第三十八條 廠員受三十六條前兩種之懲罰如能悔過自新考審屬實得銷去其懲罰

第四章 款項

第三十九條 造幣廠款項除照第十二條第三節所定廠中每月零用費得存放收支處備用外皆須存於由部指定各廠所在地之銀行

第四十條 造幣廠與銀行往來帳目分爲二種第一種專登購買收入鑄本及鑄存販賣各幣之帳第二種專登廠費收支之帳兩種帳目之款項分別存放彼此不相混淆

第四十一條 造幣廠廠費未經另行規定以前得照預算款數每月由第一種帳過撥第二種帳支用此外第一種帳款項非經詳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販賣及採買

第四十二條 幣制未規定以前總分廠所鑄貨幣應由部局指定造幣廠所在地之銀行經理販買事宜但銀行經理販賣之細則由部協商規定詳局核准

第四十三條 總分廠採買物品包定工作價在一千元以上應照審計規則辦理其在一千元

以下由總務科照市價定之但價在一千元以上有不能投標之情形者說明理由詳部局核辦採買細則由總廠另行嚴密規定詳部局核准分行各廠

第六類 泉幣 造幣廠修正章程

第六章 預算及決算

第四十四條 每年九月底以前總分廠各科長應將次年度一切收支預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於十月底以前報部核定

第四十五條 每年七月底以前總分廠總務科長應將全年決算表冊製就分別呈請監督及廠長查核總分廠決算表冊並須於八月底以前報部核准

第四十六條 總分廠每月應辦收支計算書二份詳部一份存部查核一份由部轉送審計處查核該項每月計算書至遲須於下月抄送出

第七章 帳簿及表冊

第四十七條 總分廠應用簿記由總廠規定式樣一律照辦其種類如左

- 一屬於會計者 日記帳 分清帳 總結帳
- 一屬於各科者 各種補助帳

第四十八條 總分廠每月應造收支簡明總表鑄造貨幣種類數目分表化驗分表各一份分詳部局查核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科各項細則由總廠規定詳部局核准總分廠一律遵行但不得與本章程違反

第五十條 本章程若須修改應由部局核辦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之廠所及日期由財政部會商幣制局以部飭定之

稽查造幣總分廠簡章 財政部飭第十六號民國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總稽查員承部長之命隨時往各該廠稽查管理會計鑄造化驗及物料財產等事宜

第二條 總稽查員稽查廠務時各該廠監督廠長應詳密接洽不得藉故掣肘

第三條 各該廠事務有應行改良或變通辦理之處總稽查員得單銜或會同各該廠監督廠長詳部核辦

第四條 稽查各項事務均須實地親查不得假手他人或僅憑該廠報告但遇有繁重事務得

調用各該廠員司輔助辦理

第五條 總稽查員查有違背定章及部飭之事應即商該廠更正並詳部核奪

第六條 總稽查員查明各該廠有營私舞弊及用人失當諸情事應即電部究辦

第七條 總稽查員查有物料幣樣可供參考者得隨同報告詳閱

第八條 凡稽查事竣所有該廠利弊應詳細報告或另具圖表說明之

第九條 因稽查事務需用筆墨簿紙物料等件應由各該廠供給此外不得需索供應

第十條 總稽查員川資旅費在部定範圍內據實開支事竣具報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財政部飭第一二五五號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六類 泉幣 化驗新幣暫行章程

第一條 造幣總分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由該總廠監督廠長隨意提出一枚送部化驗

第二條 造幣分廠所送新幣經部化驗後將化驗單行知總廠存查

第三條 總分廠所鑄新幣每星期送部化驗一次並將化驗單附送

第四條 本部收到新幣化驗後應留存十分之一備查其餘每月發還

第五條 本部所留十分之一之送驗新幣年終酌留若干其餘仍發還

修正取締紙幣條例

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呈准修正(現未實行)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國家銀行外均須依本條例辦理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為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業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仍准發行但以後不准逾額增發

前項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原有營業年限者限滿應將所發行紙幣全數收回不得延長年限其無營業年限者由幣制局暨財政部得定期限令收回所發紙幣

第四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經財政部核准立案時附有特別條件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設立之銀錢行號其發行紙幣並未經財政部依法令核准有案者

應自本條例頒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呈由地方官查明發行數目及準備金後轉報幣制局暨財政部核定發行數目暫准發行惟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定期限令收回

第六條 本條例未經頒行以前有非銀錢行號發行紙幣者限至本條例頒行後一年以內全數收回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第四第五各條發行紙幣應負隨時兌現之責

前項紙幣至少須有六成現款準備其餘得以政府發行之正式公債票作爲保證準備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照辦者須呈請幣制局暨財政部覈辦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每半年製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表由地方官或監理官逕呈幣制局暨財政部

第九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得由幣制局會同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數目準備現狀及保證品並其他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十條 各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遵照第三條辦理外遇有破爛必須更換新票時應先呈請幣制局核准後交印刷局印製並將紙幣樣張呈送幣制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銀錢行號照第十條之規定更換新票時其收換辦法如左

甲 如向幣制局呈請發給新紙幣一百萬張第一批祇准領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數目由幣制局核定俟舊票悉數收清後方准依次領運第二批及第三批

乙 收回舊票卽責成各地方官派員或由監理官點驗截角封存轉報幣制局備案

第六類 泉幣 銀行通行則例

第十二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幣制局暨財政部得隨時取消其發行權

第十三條 各銀錢行號執行業務之經理人董事監察人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九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修正公布之日起實行

銀行通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

第一條 凡開設店鋪經營左列之事業無論用何店名牌號總稱之爲銀行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

一 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

二 短期折息

三 經理存款

四 放出款項

五 買賣生金生銀

六 兌換銀錢

七 代爲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

八 發行各種期票匯票

九 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紙幣法律未經頒布以前官設商立各行號均得暫時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但官設行號每月須將發行數目及準備數目按期咨報度支部查核度支部並應隨時派員前往稽查

第二條 凡欲創立銀行者或獨出資本或按照公司辦法合資集股均須預定資本總額取具殷實商號保結呈由地方官查驗轉報度支部核准註冊方可開辦

凡銀行應行呈報事件除呈請地方官轉報外并須徑呈度支部以便稽核

凡銀行開辦須預將年月日稟報所在地方官轉報度支部

第三條 凡欲開設銀行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

一 行號招牌

二 設立本行分行地方

三 資本若干

四 或獨資或合名或合資應呈報姓名籍貫住址員名若係招股公司除上開事項外須將集股章程及發起人辦事人姓名籍貫員數住址並分別有限無限一律呈報

第四條 凡開設銀行須遵照本則例自定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如有變更亦應一律呈核

第五條 凡銀行每半年須詳造該行所有財產目錄及出入對照表呈送度支部查核如有特

第六類 泉幣 銀行通行則例

別事故應由度支部派員前往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並其經營生意之實在情形此外各項貿易事業公家概不預如官有藉端需索等情准該行呈稟度支部查明從嚴參辦

第六條 凡銀行每年結帳後須造具出入對照表詳列出入款項總數登報聲明或以他法布告俾衆周知

第七條 銀行營業之時刻以午前八鐘起午後四鐘止但因營業情形而欲變通者亦可

第八條 銀行如逢星期及營業地方之休息日均得停業其不欲停業者聽若有不得已之事故而欲例外停業者須稟准地方官登載報紙或以他法佈告俾衆周知

第九條 凡經核准註冊各銀行如有危險情形准其詳具理由呈所在地方官報明度支部轉飭地方官詳查營業之實況與將來之希望如果係一時不能周轉並非實在虧空准飭就近大清銀行商借款項或實力擔保免致有意外之虞

第十條 凡銀行或個人營業改爲公司辦法或原係公司變爲個人營業或欲變更其公司之制度或欲與他公司合併等事均應查照第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銀行如有不遵守第五條所定報告檢查及第六條所定布告或雖受檢查而有隱匿或雖經報告布告而其中有含混等弊一經查出由度支部酌量情節輕重科以至少五兩多至千兩之罰款

第十二條 以前各處商設票莊銀號錢莊等各項貿易凡有銀行性質即宜遵守此項則例其遵例註冊者度支部即優加保護其未註冊者統限三年均應一體註冊倘限滿仍未註冊者

不得再行經理匯兌存放一切官款

第十三條 各省官辦之行號或官商合辦之行號統限於本則例奏定後六個月內報部註冊一切均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如過期不註冊者科以至少五百兩之罰款每遲六個月罰款照加

第十四條 官辦行號每省會商埠只准設立一所如有必需另行設立時須與度支部協商或會奏請旨辦理

各種官立銀行欲設立分行時凡已有大清銀行分行地方須先儘該分行作為代理

第十五條 凡銀行或因折閱或有別項事故情願歇業者應舉定辦理結帳人稟報地方官將存欠帳目計算清楚照商律辦理地方官具錄事由速報度支部查核不得遲延並一而由該行自由稟報度支部查核

附則

凡只兌換銀錢無銀行之性質者本則例施行後均作為銀錢兌換所免其註冊各種特別銀行除遵照特別專例外其有專例所未及者均按照本則例辦理

本則例即於奏准三個月後施行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奏明辦理

現行銀行註冊章程

清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准

第一條 照奏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各節凡設立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

均應呈報本部註冊

第二條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節須遵照則例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除聲明前項所定各節外並應聲明經營之事件

第三條 凡銀行註冊後即由本部給予註冊執照以昭信守

第四條 凡設立銀行必赴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官辦或官商合辦各行號除由各該省具奏外必須預咨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第五條 凡設立銀行在本部奏定則例以前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期

迅速赴部註冊從前各省設立之官銀錢號如已奏咨有案即自奏咨之日起作為註冊之期

但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須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咨請補領註冊執照

前項所稱之各號其未奏咨有案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前在農工商部註冊之銀行准自在該部註冊之日起作為在本部註冊之期惟截

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各該行應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呈請本部補領註冊執照

第七條 凡銀行若係公司辦法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大清商律分別註冊

第八條 凡赴部註冊者無論官商銀行均只繳照費銀四兩如更換執照或補領執照每一次

亦只繳照費銀四兩

官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資本

總辦姓名履歷

辦事章程

官商合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公司組織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

官股若干
商股若干

辦事人

官姓各履歷

第六類 泉幣 官商合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辦事章程

商人獨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

該商姓名職業產業

辦事章程

商人合資開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總數

合資人數

合資人姓名住址

合同

無限

辦事章程

商人集股開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須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官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交銀數

創辦人性名職業

辦事人查察人性名職業住址

無限

辦事章程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六類 泉幣 商人集股開辦銀行呈請註冊應聲明事項

第一條 本部爲綜核全國銀行起見特設銀行稽查辦理各處官立私立各銀行稽查事宜
右稱銀行凡官錢局及商辦銀錢莊號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銀行稽查由本部派員專任或派主管司員兼任之如需委託各銀行監理官或其他
職員辦理時得由部令派爲銀行稽查

第三條 稽查應分兩種

甲 定期稽查

乙 臨時稽查

第四條 定期稽查由本部每年屆二八兩月分別派員前往辦理

各銀行有特別規定稽查時期者除按照上列定期外仍得照章辦理

第五條 臨時稽查有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爲必須稽查時派員前往辦理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愆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

乙 經本部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丙 該各銀行董事會或官立銀行之主管機關爲表示信用起見請部派查者

丁 遇發生特別事故時與各銀行有關係者

第六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應攜帶本部所給之本人相片委任令爲證

第七條 銀行稽查派往各銀行時凡有照章應行稽查事項各銀行不得拒絕或遲延違者得

由銀行稽查呈請本部分別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第八條 銀行稽查如遇稽查事項有認該銀行爲違背銀行法時得擬具處分辦法立時報告該銀行董事會若爲官立銀行即報告其主管官廳一面仍呈報本部查核

第九條 銀行稽查對於各銀行營業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二章 稽查方法

第十條 銀行稽查實行稽查時應注意於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銀行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乙 分記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抵押放款之抵押品及一切應需各種手續與合同條件是否相符

丁 存放各款之各項進出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戊 其餘收付各款辦理之規程及登帳方法與銀行章程是否相符

第十一條 銀行稽查對於曾經本部核准發行銀元票或錢票之銀行應查明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及稽查時之實在流通票額

第十二條 銀行稽查除按照上列十條十一條稽查方法外如遇臨時稽查有應特別注重之事並需縮短時期時得增減其手續

第十三條 銀行稽查遇有疑問之處得向銀行或銀行之主管官廳詳細詢問

第三章 稽查責任

第六類 泉幣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第十四條 銀行稽查於稽查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應負其稽查責任

第十五條 銀行稽查所查各項帳冊遇有帳目與事實不符之處應由銀行職員分別負責但銀行稽查對於所查各項帳冊上之帳目仍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銀行稽查如遇關於特別重要事故雖經稽查有認為不能負責時須先呈明本部核准

第十七條 銀行稽查有應守秘密之責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銀行稽查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串弊等情經本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差外仍分別重輕懲以應得之處分

中國銀行則例

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元六千萬元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設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政府視為重要之區

域得商令總行增設分號或代理處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限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前項提公積金攤派股利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八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庫證券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生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件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抵押為借款

七 以上公債證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抵押為定期或活期借款

第六類 泉幣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經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隨時議決并財政總長之核准

以上各種營業之限制及名詞之解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證書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發行兌換券但須遵守兌換券則例

兌換券則例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未施行以前得依照財政部規定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有代國家發行國幣之責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

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

得連任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之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裁招集之

第二十條 總裁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一條 總裁遇有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

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總會閉會時須自閉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

股東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四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凡一會員之

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第二十五條 總分行號及代理處應行報告事件及其程式由銀行呈准財政總長另訂詳細

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對於中國銀行一切業務如認爲有違背本則例及本行章程或不利

第六類 泉幣 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

於政府之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總長得派監理官一人監事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詳定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總長核准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則例關於股東之規定自招滿十萬股時發生効力

第三十條 本則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銀行章程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呈准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中國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負之責任以所出之股本爲限

第二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各省會及商業繁盛地方得斟酌情形經董事會議決設立分行號或與他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前項各行設置地點有撤銷或移置之必要時得逕由銀行之行務總會議決施行補報財政總長備案

第三條 政府視爲重要之區域得商令銀行增設分行號或代理處

第四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依照中國銀行則例第六條之規定自民國元年八月一日起滿三十年爲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但須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二章 資本金及股份

第五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元六千萬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先招一千萬元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前項添招股本先儘商股認購其政府以前提倡認購之股份並得隨時宣布售與人民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票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五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七條 股東如以堂記或商店等字樣爲戶名者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八條 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

第九條 中國銀行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股東得將股票隨時請銀行更換種類但須納換票費每張銀二角

第十條 股票如有買賣讓與情事應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並應由買主或受主將股票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一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並證明書送行註冊改名但須納改名費每張銀一角

第十二條 股東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姓名住所填寫印鑑票送交銀行如有變更仍應隨時向行更正

第十三條 股東欲將股票上原有姓名更改時其手續應照前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股東總會選任董事監事時應照額定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即行遞補爲董事以符額數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但有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再被選時均得連任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聲明理由並預定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但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二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薪俸由股東總會議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總裁副總裁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但褫奪公權及曾受破產之宣告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七 以公債証書或政府發行証券或政府保證之各種証券作抵押爲定期或活期借款但其金額之制限及利率須經行務總會隨時議決並經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八條 中國銀行得買賣公債証券但須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由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九條 中國銀行除前兩條揭載各種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各種事業

一 收受不動產及各種銀行或公司之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二 收買本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用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售不動產

四 直接間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之限制除不動產外其各種股票若因特別情形經董事會決議認爲

有確實價值者仍得爲短期往來透支或短期期票貼現之擔保品

第二十一條 銀行放款到期本人或保證人如無力償還而無相當動產作抵押時得收受本

行股票或不動產抵還債務但收受之後須於一年以內售出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總分行號對於總分支金庫之墊款或抵押放款之數目及擔保品須

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 中國銀行遵守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得發行兌換券

第四章 行員組織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章程

第二十五條 中國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九人監事五人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股東總會選任董事監事時應照額定九人外預選候補董事二人俟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後卽行遞補爲董事以符額數

總裁副總裁任期內因事退職時仍爲董事但有本章程第六十二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以四年爲一任監事以三年爲一任但再被選時均得連任董事監事除本章程規定權限外不得兼任其他行務惟有特別情形總裁副總裁委任董事兼理行務時須聲明理由並預定期限呈報財政部備案但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二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薪俸由股東總會議定呈報財政部備案

總裁副總裁交際費經董事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如因事故缺額行補缺選舉時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董事監事出缺如董事尙在七人以上監事尙在三人以上經董監事會各認爲並無必要時可以緩行補選董事被簡爲總裁副總裁時不以出缺論

第三十條 董事監事應以股東中有股份一百股以上者爲合格但褫奪公權及曾受破產之宣告者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執改選後須俟上年度營業決算報告經股東總會承認方得交還股票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被選後應常川到行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聯記法以得出席會員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者爲合格如不能得三分之二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同數者抽籤定之

第五章 總裁副總裁

第三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爲董事會行務總會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並執行左列事件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代表全行名義並主持全行事務

三 股東會之召集

第三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六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綜理行務總裁有事故時副總裁代理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整理年終決算報告

二 規定總分行號之詳細章程

三 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四 兌換券則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

五 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章程

六 核定本行各項開支及代理金庫經費之預算決算

七 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號行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分之事件

八 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催收款項

九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

十 裁決各部分之權限爭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議由會長召集以到會之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議長決之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者不得決議

董事會議如會長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召集及列席時得由董事三人以上召集開會並於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臨時會長

董事會議之議事錄應由到會各董事簽名蓋章

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本人不得有議決權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總裁副總裁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決議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三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四 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第四十條 監事會議長由監事中互選之

第四十一條 監事會由議長召集其會議手續照第三十八條辦理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之聯合會議稱爲行務總會

第四十三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一 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

二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

三 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

四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事件

第四十四條 行務總會由會長副會長召集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但到會董事

監事須各有半數以上方得決議其議事錄由到會各員簽名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五條 股東總會依中國銀行則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

會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十七條 臨時股東總會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總裁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或監事全體或有股東總會會員之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並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四十八條 股東總會召集地點通知股東後如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變更時得用最適當方法從速通知股東

第四十九條 每屆股東總會會議未竟事項得延會續議其日期由股東總會決定之

第五十條 股東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有十股以上者始有會員資格得列會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有到股東總會之資格者應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總行或就近之分行號驗取到會執據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並本屆議案及報告

第五十二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填就委託書簽名蓋章於會員中委託代理但每會員之代理投票權不得超過十票

公司商號公共機關等為本銀行股東者當由該公司商號及公共機關出具相當證明書派遣代表到會行使股東之職權但亦得照前項委託他會員代理

會員中如係婦女及未成年之男子或有精神病者當照本條第一項委託代理

第五十三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會員投票權至多不得過一千四百權

凡會員之投票每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但代理之票數權數得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股東總會會議事項凡與本身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議決權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得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五十四條 股東總會不論通常或臨時須於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

開會通知發出後應將股東名簿備置總行以便股東隨時查閱

第五十五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適法議決之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者均不得否認

第五十六條 股會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會員中如有意見至遲應於開會十日前將意見書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列作議題交付股東總會議決之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均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

關於修改章程時須有會員半數以上占股本五分之三以上方得開會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章程

被代表之股東以到會會員論

第五十八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關於修改章程時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於開股東總會前五日內將左列之各項簿冊與監事之報告書置於總行備各股東查閱

一 財產目錄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贏餘利息分配案

第六十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董事會應將前條所列各項簿冊提出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一條 股東總會對於各項簿冊有疑義時得選舉檢查人檢查之其選舉方法及人數由股東總會臨時決定

第六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董事監事對於行務有舞弊情事或不能稱職之處除由股東總會以到會股東議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另行選舉外並得按照法律訴追之

第六十三條 股東總會之會議錄應列記會議地點日時會長副會長姓名決議方法並附存到會股東名簿及權數由會長副會長簽名蓋印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六十四條 每年決算期間分爲兩期一月至六月爲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全年決算報告除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外並報財政部備案公布

第六十五條 每年所得淨利應依據中國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於總額內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攤派股利

第六十六條 本行股利分爲左列二種

甲 官股每年正息四釐

乙 商股每年正息七釐

第六十七條 股東所得股利若不滿年息四釐或七釐者得由公積金內提出補足四釐七釐之率

第六十八條 商股股利不足之數如公積金不敷彌補時得提官股股利彌補或由政府另備款項補充

第六十九條 淨利中提出公積金及付給股息後如尙有餘利應作爲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並得酌提特別公積金其分配辦法由股東總會議決報由財政部核准但行員酬勞金至多不得逾本年餘利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條 本銀行之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委託代理匯兌等處之所在地指定一種或二種新聞紙公布之亦得依各地方習慣爲公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十八日批准

第一條 本會依據則例以當選董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刊刻圖記一方文曰中國銀行董事會之圖記

第三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有議決權

- (一) 一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三) 總分行號詳細章程之規定
- (四)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 (五) 股東會之召集
- (六)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 (七)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 (八) 章程第十八條之事件
- (九) 章程第二十條之事件
- (十) 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事件

(七)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事件

(八)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第二項事件

第四條 本會如有對外行爲經開會公決後得公推董事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其不經公推者所有對外行爲不生効力

第五條 董事照章得列入行員組織章內凡行員應守之規則董事皆應遵守其本身不得與本行有貸借及抵押諸行爲

第六條 董事對於本行行務有一切應守秘密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應議事件須得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 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三日午後二時行之

(二)臨時會 遇有應議事項總裁副總裁得隨時召集開會或董事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亦得請求總裁副總裁召集開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總裁副總裁爲會長副會長所有議案取決於到會董事多數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會長因事不能出席副會長代理時亦同

第十條 董事非萬不得已每次開會均須到會如實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委託他董事爲代表即非董事不得爲董事會代表但一董事不得代表二人

第十一條 本會已經議決事件董事缺席者不得有異議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董事會規則

第十二條 董事有提議事項須於會期前將議案交會俟開會時討論再行表決總裁副總裁有提議事項亦照此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執行時如確有窒礙者除照本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外並得由總裁副總裁聲明理由請求覆議

第十四條 本會所議事項如非一次所能解決可延至下次會議其事關緊急得繼續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所議事項有應調查事實者得公舉董事一人或二人擔任調查報告

第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及速記員辦理往來文牘保存案卷圖記記錄會議事項並理本會庶務

第十七條 本會日行事件由董事中公推一人或二人執行之

第十八條 議決事件由列席董事於議案後簽名存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非經本會董事過半數到會不得提議修改並不得適用第三十四條之代表到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並送財政部備案

中國銀行監事會章程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第一條 本監事會依據則例以當選監事組織之設立辦事處於中國銀行總行內

第二條 本監事會以中國銀行章程第四十條所定各款為職務

第三條 本監事會不論何時得請求總裁副總裁報告本行業務情形並檢查帳目案據及庫

款證券

第四條 本監事會辦理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時公推監事二人執行之

第五條 本監事會得僱用辦事員及速記員辦理往來文牘保存案卷記錄會議事項並理本會庶務其員額薪俸由監事長商同總裁定之倘遇重要事件發生及因公務之必要時經監事會議通過後得指調行員或其他人員助理

第六條 董事會所核之年終決算報告應於股東會定期廿日前交監事會覆核前項決算報告提出時並應附送下開各件

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

營業報告書

損益計算書

公積及贏餘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七條 董事會所議決之議案應隨時通知本監事會其應守秘密者監事亦同負責任

第八條 監事照章程列入行員組織章內凡行員應守之規則監事亦當一律遵守

第九條 本會如有對外行爲經開會公決後得公推監事一人或二人爲代表其不經公推者所有對外行爲不生效力至對外文牘須由監事過半數核閱後始得繕發

第十條 本會開會日期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監事會議規則

第十一條 本監事會所需經費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監事會議通過後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監事會議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事會之議事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監事會應議事件必得監事出席過半數方得開議

第三條 本監事會由議長主席議長遇有事故不能列席時公推一人為臨時議長會議時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遇有必要時得請總裁副總裁列席發表意見但無議決權

第四條 本監事會開會時期如左

(一)常會 定於每月第一第三星期之星期三日其會議時間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監事

(二)臨時會 遇有應議事項由議長或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於三日內召集之

第五條 常會議題由議長酌定三日前通知各監事各監事就職權內有提議事項時應於常會三日前將議案交會但認為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

第六條 監事如萬不得已事故不克到會者須先期通知或委託他監事為代表但一監事不得代表二人至關於修正章程時本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監事會之議事錄應於散會時交發言者核閱蓋章後再由議長簽名蓋章

第八條 凡涉於監事本身之議案該監事不得有議決權

第九條 本細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兌換券暫行章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五日呈准

一 中國銀行兌換券由中國銀行及中國銀行指定之代理處一律發行

二 凡下開各項用途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

甲 完納各省地丁錢糧釐金關稅

乙 購買中國鐵路輪船郵政等票及交納電報費

丙 發放官俸軍餉

丁 一切官款出納及商民交易

三 此項兌換券按照券內地名由中國銀行隨時兌現

四 凡兌換券內印有兩處地名者在此兩處皆可通行兌現不取匯費

五 此項兌換券如有拒不收受及折扣貼水等情從嚴取締

交通銀行則例

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

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職員會核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六類 泉幣 交通銀行則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輔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施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具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三 各種放款

四 國庫証券及商業安實期票之貼現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進再任幫理

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幫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

東總會

第六類 泉幣 交通銀行則例

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由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定章程詳細改訂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興華匯業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開設分行分號且得與

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廢及與其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

或結或解均由該行職員會核定呈明財政部立案

第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得向

財政總長呈請展期

第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資本定一千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

會議決呈明財政總長批准

第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股東限於中華民國

- 第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凡買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 第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得以低息隨時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但其數以一千萬元爲限
- 第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保管貴重物件
 - 三 放款
 - 四 各種期票之買入或賣出但其限制由行長隨時開職員會議定之
 - 五 代素有交易之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七 其他國際銀行應有之營業
- 第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証券
- 第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政府命令經理在國外之公債及公家款項
- 第十一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前三條所載外不得更作他種營業
- 第十二條 興華匯業銀行除左列事項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
- 一 銀行營業應用地基房產
 -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營業
- 第十三條 興華匯業銀行不得買入或押受本行股票但債主欠款欠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

以此作抵或以此清欠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所定承受不動產股票及其他物件時限六個月內售出倘因時價不當未能售出時得呈請財政總長批准延期

第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之應付應置四分之一以上之相當準備金

第十六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任期二年由股東總會就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出呈明財政部存案其期滿再被選出時亦同但按第十八條由財政總長特別任命者可無股分數目之限制

第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設行長及副長各一人均由董事互選呈明財政部存案

第十八條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前兩條額定職員外命中國銀行總裁或副總裁兼興華匯業銀行副長或董事

第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行長副長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二次議決本行章程所定之事項如有特別事故隨時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出席者以會期六十日以前已經註冊之股東為限股東之議決權另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每半年分配盈餘時應先將分配成數呈請財政總長認可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以備左列各項之用

一 填補資本之虧損

二 補充股息之不足

第二十三條 放款過期不還將歸損失時須量其損失之數目於前條規定外提存盈利爲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興華匯業銀行於營業上受損失至資本之半額以上或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解散

依股東總會議決經政府許可得隨時解散但該股東總會必須得股東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與股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且依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方可決議

第二十五條 興華匯業銀行若違背則例時財政總長得制止之或令改選董事

第二十六條 財政總長特委監理員一人監察興華匯業銀行一切業務

第二十七條 興華匯業銀行須從財政總長命令呈報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

第二十八條 興華匯業銀行總分行分號於重要各項文書均須簽字其漢字文書並須加蓋圖章

第二十九條 興華匯業銀行遵照本則例另訂章程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立案其修正增刪亦同

第三十條 興華匯業銀行之行政董事及其他行員如有違犯則例者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此損及本行營業者仍責令賠償

第三十一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泉幣 儲蓄銀行則例

儲蓄銀行則例

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奏准

第一條 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應遵守本則例辦理其他各種銀行

欲兼營此項儲蓄事業者於本則例奏定後亦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開設此項銀行須資本五萬兩以上之各種公司稟部核准註冊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 銀行存款應分定期存付及活期存付二種其定期存款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

整付三種均須於營業章程內聲明詳細辦法及生利規則

第四條 儲蓄之款如其人聲明係爲修學婚嫁養老營業資本及各項善舉者無論整款零款

當另冊存儲支付由存款人與銀行自行訂章辦理

第五條 存款利息應行支付之日如存戶不來支領卽從是日起併入原本內一同起息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理事人所有行中一切債務均負無限責任遇更換時有經手關係之債

務須二年後方能將一切責任交卸

第七條 此項銀行應於每年結賬之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

票及確實可靠之各種公司股票存於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

之擔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

第八條 行中存款之人於上條所載各種票據現款有先得之權如銀行有歇業倒閉之事應

先將上條存案之款攤還存款之人不敷時再將行中所存款與其餘債主一律攤還

第九條 此項銀行應遵本則例自訂營業詳細章程呈報度支部核准倘該章程修改之時亦

須呈報候核

第十條 行中辦事人員有違背本則例時應視情事之輕重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或令其停業或解散之

第十一條 各銀行商號未經呈報批准任意兼營儲蓄事業者酌處以五十兩至五百兩之罰款其營業在本則例奏准施行以前者須遵本則例註冊逾限半年以外者處罰同

第十二條 本則例特別規定以外應遵照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新華儲蓄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呈准修改

第一條 本銀行以提倡儲蓄兼營商業為宗旨定名曰新華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依照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股本總額定為通用銀元五百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股券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三條 本銀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櫃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 二 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 三 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四 各種匯兌

五 貼現押匯抵押各項放款

六 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兌換貨幣金銀

八 代收取各公司銀行商家票據及款項

第五條 本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組織董事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東非有四百股以上者不得被選為董事任期三年為限滿期得連舉連任

第八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為總經理一人為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所有行中一切事務均

負完全責任

第九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二人由三百股以上股東選充之其職權另行規定任期一年得連

舉連任

第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公推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缺額時以候補董事

及監察人遞補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常年會及臨時會由董事會召集常年會會期應於每年三月行之股

東占有股本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有提出會議事件請求開會時董事應即行召集全體股東

臨時會須於一個月前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股東會每十股有一議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二十五股加一議決權

第十三條 本銀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決算紅利之規定分配以及行務之興革事項均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總經理或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十五條 監察人對於各項帳簿應隨時檢查

第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於股東常會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監察人應查明簽字負其責任並呈送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七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帳時核算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公債票等存於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第十八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第十九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定爲三十年但經股東會議決得呈請財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適用銀行則例及公司條例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四日呈准修改

第一條 本銀行股額現擴充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壹百元

第二條 本銀行股銀分四期繳納第一期收四分之一隨時填給股券餘俟董事會決議續收

第六類 泉幣 新華儲蓄銀行修正招股章程

時再行繳納

第三條 本銀行股券爲記名式以本國人爲限

第四條 本銀行股本官息週年六釐於每年結帳後發給屆時登報通告股東憑券支取

第五條 本銀行無分新舊股一律改給新股券均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算凡六月以前股

東利益應歸舊股東享受至新股東在期前交股者應將期前官息按日先行扣除

第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所獲淨利應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其餘分配股東紅利及行

員獎金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七條 凡股券之轉讓與須向本銀行報名註冊過戶

第八條 股券如因抵押情事而發生轉讓時本銀行祇憑券面所載或已報由本行過戶之股

戶爲據

第九條 股券如有遺失應由原股戶邀同妥實保人具書簽名報告本銀行一面登載當地二

分以上之報紙兩星期自登報之日起三個月內如無轉讓方得換給新股券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三年十一月一日呈准

本行儲蓄種類規定如左

第一類 往來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用支票而設第一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百元或京足銀一百兩爲限嗣後每次存入至少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其存款總額不加限制不得浮支週息二釐半每

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二類 特別往來存款

此類爲特別儲蓄者用存簿而設每次存入至少以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爲限其存款總額至多以銀元一千元或京足銀一千兩爲限憑簿收付不得浮支其利息按複利二釐半計算每月結算一次其每月應付利息卽加入存本自翌月一日起息

第三類 通知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用通知支票而設存款辦法照第一類每次支取款項應先將支票由本行驗明蓋章後逾五日憑支票付款週息四釐每年六月十二月底結算

第四類 甲種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爲定期儲蓄者而設凡定期三個月者按週息四釐四個月者四釐半六個月者五釐一年者六釐到期本息全付

第五類 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息之便利而設定期一年者按週息六釐二年者六釐半三年者七釐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第六類 丙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長年儲蓄者而設本行按複利週年六釐計算例如存銀元一百元者一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零六元九分

第六類 泉幣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釐

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一百八十元六角一分一釐

十五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六釐

二十年爲期到期付還本利三百二十六元二角三釐

銀數多寡期間長短可以此類推

第七類 丁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得每月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六釐計算例如儲蓄人欲每月取回本利十元者

存入一百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者一年內每月得取回本息十元

存入五百二十九元九角零七釐者五年內每月得取回本息十元

銀數多寡期間短長可以此類推

第八類 戊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經一定之年限後每月得取回本息之便利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六釐計算例如

一次存銀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八分八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三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三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四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四年期滿本利清訖

一次存銀元四百七十二元九角七釐者五年以後每月付還十元五年期滿本利清訖

銀數多寡期間短長可以此類推

第九類 已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零存整取而設本行按複利週息陸釐計算例如每月如期存入銀元一元者

一年期滿付還本利十二元三角三分

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二十五元二角九分一釐

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三十八元九角一分五釐

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五十三元二角三分六釐

五年期滿付還本利六十八元二角八分九釐

六年期滿付還本利八十四元一角一分三釐

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元零零七角四分六釐

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十八元五角三分一釐

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三十六元六角一分

十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五十五元九角二分九釐

十一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七釐

十二年期滿付還本利一百九十七元五角八分三釐

十三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二十元零零二分二釐

第六類 泉幣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十四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四十三元六角零九釐

十五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六十八元四角零二釐

十六年期滿付還本利二百九十四元四角六分四釐

十七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六分

十八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五十元零六角五分七釐

十九年期滿付還本利三百八十元零九角二分七釐

二十年期滿付還本利四百十二元七角四分八釐

每月存入之數在一元以上可以此類推

第十類 庚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儲蓄者之修學婚嫁及養老等項之預備而設其辦法與乙種同例如

每月存銀元七元三角二分二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三元二角七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八角六分三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月存銀元一元二角一分一釐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八十五元八角八分三釐滿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三十七元六角一分三釐滿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一釐滿十五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每年存銀元十四元二角一分滿二十年付還本利五百元
第十一類 辛種定期存款

此類存款爲學校醫院之基本金各種撫卹金獎學金以及各項慈善事業之儲蓄而設本行給息特別從優定期一年者按週息七釐二年者七釐半三年者八釐四年者八釐半五年以上者九釐到期本息全付

以上各類存款之詳細辦法及一切手續均載明於各項所發各類存款單據之上凡儲蓄者均準此辦理存戶應注意各項如左

一 定期存款中凡整存整付者每戶至少以拾元爲限其他零存整付及整存零付者每戶至少以一元爲限

一 凡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得零星支取如欲全數支出者滿六個月以上按週息二釐不滿六個月概不給息

一 凡丁戊二種存戶如存數未到訂定之期欲將所交存款全數支出本銀行應將逐期所付款項之本利扣除其餘數按週年二釐計算存款如未滿半年概不給息

一 凡己庚二種之存戶每次交款如不能如期交付至長之寬限爲一個月其寬限日期應付還本銀行利息週年八釐按日計算

一 存戶如以銀兩存入者亦聽其便惟以各處平色不同之銀或各省大小銀元外國貨幣存入者均照市價合作京平足銀或通用銀元計算

第六類 泉幣 新華儲蓄銀行儲蓄章程

一本行每半年結賬一次各種存款除特定複利(即利上加利)本利及按月支息者外如屆結賬之期存戶未將利息取去者亦得併入存本一同起息

一凡存戶來本行存款之時須將姓名住址按實填註並蓋章或簽押交由本行編號存查此後該存戶若有續存或支取款項即憑此收付只認據不認人

一本行所給簿據各存戶務須妥慎收藏如有遺失該存戶應立將存款數目原摺號數及遺失緣由詳細報知本行並自行登報廣告如滿一月別無糾葛得具妥實舖保或保人來本行證明後補給簿據照常收付

一存戶倘有他故願將存款轉售別人時應由原戶於該存款簿據批明轉售字樣並蓋章或簽押商明本行更名註簿以免歧誤

一各存戶所執各種存款簿據之月日及收付數目等不得塗改挖補

一本行為便利存戶可代收各項股票債票之利息並各種款項如代收他省款項酌收匯費格外從廉

一本行每日營業時間四月至九月上午自九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十月至三月上午九點鐘起至下午四點鐘止星期日概不休息

殖業銀行則例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度支部奏准民國十年九月三日呈准廢止

第一條 殖業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放款於工業農業為宗旨其資本總額至少須二十萬兩以上

第二條 殖業銀行其股票概用記名式只許本國人購買不須股東將股票轉賣或抵押於外國人及外國公司

第三條 殖業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其詳細章程均須報明度支部核准方可開辦

第四條 殖業銀行欲設立分行或代理店均應呈請度支部核准度支部視為亟須設立之地亦得命其照章設立

第五條 殖業銀行可由地方官以地方官款或管理地方公共財產人以地方公共財產呈明度支部設立

第六條 殖業銀行放款應以田地園林房屋或工業上實在產業或股票債票等項作抵於三十年內用分年攤還法歸清本利但借款總數不得過押產實值十分之七

以房屋作抵須附有保險契約否則借款不得過實值十分之五

若款項無多有殷實保戶五人以上連環擔保亦可不用抵押惟借期應減短以五年為率其借數通計不得過銀行資本十分之一

第七條 銀行因農工業家之便以產業作抵亦可出放短期借款但不可過本行出放款項全額五分之一

第八條 銀行所收抵押產業只准收受第一次作抵之物並須實在永遠有出息可靠者銀行得隨時派人至其產業地方切實監查

第九條 債主作抵之產業被官收用或欲出賣必須先行通知銀行銀行應於期限前將所放

第六類 泉幣 殖業銀行則例

款項本息全數收回但債主能另以相當產業作抵者不在此例

其產業若只出賣一部分之時可索債主增加抵押或索還借款之一部分
其產業價值若較原估低減之時可索債主增加相當之抵押

第十條 銀行放款應查其人是否確係農工業家借款是否確係經營農工實業如查有欺飾情事銀行不可放款或已放款後而債主以所借款項經營他業者得於償還期限前將全數本利追繳

第十一條 銀行視債主情形若初年營業利益尙簿難遽令本利俱還者可於先數年內祇還利息滿年限後再攤還本利惟此項年限不得過五年

第十二條 分年攤還法其數目合本利計算每年定一平均償還之額但不得過於債主每年淨得出息之總數

若債主欲於攤還定額外多還若干或於限期以前全額還楚均可通融辦理但須於一月前通知銀行

第十三條 債主還款每至二成以上可向銀行請退抵押產業相等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債主如到期延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年攤還並得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前項之延繳銀兩得斟酌情形呈報地方官追索

第十五條 殖業銀行可代人保管金銀及一切重要物件

第十六條 殖業銀行如有餘款得購買國家公債地方公債等票並得暫時存放安實銀行生息

第十七條 殖業銀行可與此項同行訂聯結契約亦可兼營農工業家匯兌事務

第十八條 殖業銀行如欲兼營儲蓄事務須照儲蓄銀行則例辦理並應將兩項事務劃分清楚

第十九條 殖業銀行遇有長年定期存款亦得代人存放生息

第二十條 殖業銀行得照實收資本五倍之數發行債票如其資本實收在二百萬元以上可發債票至八倍但不得過放出額項之總額

第二十一條 債票金額每張以五元爲率並可加彩償還惟應照下列各條於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候度支部核准

債票額息及付息方法

逐次發行總數

抽簽償還年限及方法

加彩數目及方法

第二十二條 殖業銀行因市面利息低落得借新債以還舊債雖其債票額數合新舊計算超過第二十條之制限亦可通融辦理但新債票既發行後須以所收之全數於一個月內償還舊債票毋得以此經營他業

第六類 泉幣 殖業銀行則例

前項之新債票須呈請度支部核准方可發行

第二十三條 殖業銀行發行債票之時地方官斟酌情形得將地方向有長存款項購此債票

第二十四條 除上列各條外未經載明之事不得經營如有不得已之故定須經營者應呈請

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

第二十五條 殖業銀行每年結帳一次須分繕營業資財切實報告申送度支部並登布各日

報

第二十六條 殖業銀行所得利益除開銷資本額息薪水行用外應提一成作為公積其餘派

分紅利花紅成數須具呈度支部候核

第二十七條 殖業銀行創辦之始度支部得命地方官就地方官款酌量入股五年之內官股

不分額息以次五年所得額息紅利以其半數加入公積十年後與尋常股分一律分派

第二十八條 銀行放款利息最高之率應於每年年首具呈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核准如年

內市面陡變必須更改之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二十九條 度支部得就各地方官中特派殖業銀行監理官監視一切事務

監理官應隨時檢查殖業銀行之賬簿現款準備金債票發行額等項詳細申報度支部

監理官不得藉端索費及妨害銀行利益並不得干預銀行業務如銀行實有危險或違背

則例情事祇可稟部聽候查辦違者從嚴參處

第三十條 殖業銀行有背則例或害公益之事度支部或該管地方官得隨時禁止

第三十一條 自本則例奏定頒行後殖業銀行有違背本則例之事項者處罰款五兩以上五百兩以下

第三十二條 殖業銀行應自訂詳細章程呈請度支部核准如章程有隨時更改之處經股東總會決議後呈部候核惟均不得與本則例之旨有所違背

第三十三條 殖業銀行除遵守本則例外未經記入事項應照商律或普通銀行則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斟酌情形奏明辦理

農工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農工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融資財振興農工業爲宗旨

第二條 農工銀行資本額定爲十萬元以上每股金額至少須達十元

第三條 農工銀行非招足資本定額並繳足半額以上經該管官廳審查該開辦人及股東果係殷實公正爲出具證書並驗明資本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開業

第四條 農工銀行以一縣境爲一營業區域在一營業區域內以設立一行爲限

如地方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將一縣分爲二營業區域以上或一縣合爲一營業區域

第五條 農工銀行之股東以籍隸該縣或在該行營業區域內有產業住所者儘先招集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域以外招募加額

第六類 泉幣 農工銀行條例

第六條 農工銀行營業區域內地方公法人亦得爲該行股東

第七條 農工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二章 營業

第八條 農工銀行經營放款如左

一 五年以內分期攤還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分期攤還法應將本利合計定一平均數日分若干期償還之

二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三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農產作抵押者

四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漁業權作抵押者除漁業權作抵押外銀行得要求另以

公債票或不動產作爲增加抵押

五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作抵押者

六 資本殷實之典當有兩字互保或十人以上之農業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求借款時

銀行調查其信用果係確實依三年以內定期歸還法不用抵押亦得放款

七 地方公法人確有進益指項者不用抵押亦得放款但須經該地方官(即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前項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 墾荒耕作

二 水利林業

三 購辦籽種肥料及各項農工業原料

四 農工生產之運輸屯積

五 購辦或修理農工業用器械及牲畜

六 修造農工業用房屋

七 購辦牲畜修造牧場

八 購辦漁業蠶業種子及各種器具

九 其他農工各種興作改良等事

第十條 前項不動產非經過登錄或保險農工銀行不得收作放款之抵押品

第十一條 農工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銀行估定抵押品價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農工銀行所收抵押品以第一次作抵押者爲限

第十三條 農工銀行所收作爲抵押品之不動產以有永續可靠收益者爲限

第十四條 債務者如到期滯繳應還款項銀行得於滿期次日起加算利息若其款係分期攤還並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之全額

第十五條 農工銀行於抵押品原估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相當之抵押如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求時農工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索還未到期之全額

第十六條 農工銀行如查明所放款項債務者不遵照所定用途或有流通情事得於償還期內隨時索還全額

第六類 泉幣 農工銀行條例

第十七條 農工銀行按照前三條所定索還放款時如債務者不能償還得通知債務者拍賣其抵押品不足之數仍向債務者追償

第十八條 農工銀行得經理定期存款

第十九條 農工銀行得受中央金庫委任辦理租稅錢糧及其他各種款項收發之事

第二十條 農工銀行得受國家銀行委託代任紙幣兌換之事

第二十一條 農工銀行得代人保管金銀定塊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二十二條 農工銀行營業上有餘款時得收買政府公債票各省公債票民國實業銀行實業債票或將餘款存放他銀行生息

第二十三條 農工銀行得受勸業銀行委託為代理店

第二十四條 農工銀行除前項營業外如欲兼管他項業務得隨時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三章 債票

第二十五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債票但債票總額不得逾放款總數並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二倍

第二十六條 債票為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得改為記名式

第二十七條 債票最低金額定為五元其利率由銀行定之

債票除應付利息外得加彩償還

第二十八條 農工銀行每年償還債票數目不得少於該年內收回放款之總額

第二十九條 債票每年應付息二次

第三十條 農工銀行每次發行債票須訂定發行債票詳細章程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方可發售

前項章程行須聲明左列各項

- 一 債票之總額及實收銀數
- 二 售票之種類及每種張數
- 三 利率
- 四 加彩方法及其數目
- 五 付息日期
- 六 償還期限及分年償還數目
- 七 抽籤償還方法

第三十一條 農工銀行發售債票後須將發行時日售票情形並記名式無記名式債票數目號碼各節開具清冊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備案如有變更應隨時陳報

第三十二條 農工銀行得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發行利息較低之債票換回舊債票

新債票發行後二個月內須照售出債票金額如數償還舊債票

第六類 泉幣 農工銀行條例

前項償還方法應由農工銀行擬定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章 公積金

第三十三條 農工銀行於每年結賬時應在淨利內提出十分之一以上金額存儲作為公積金以備彌補資本之損失及保持股息之平均

前項公積金非陳明理由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五章 監督保護

第三十四條 農工銀行受財政部及該管官廳之監督並得由該省地方長官察看情形委任地方官或其他機關監理農工銀行

第三十五條 農工銀行監理認為必要時得命農工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各項帳目並得檢閱該行庫存款項票據帳簿及各種文件密詳該管官廳轉陳財政部

第三十六條 農工銀行監理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或該管官廳如認為必要時得限制農工銀行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三十八條 農工銀行放款利息其最高率應於每年營業期前稟由該管官廳查核轉報財政部備案其隨時變更利率亦同

第三十九條 農工銀行應照本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前項章程如有變更亦須稟請核准

第四十條 農工銀行在營業區域內開設分號或代理店時須稟由該管官廳轉請財政部核

准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農工銀行經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副經理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亦同

- 一 違背第八條至十三條之規定而放款
- 二 違背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理本條例以外未核准之營業
- 三 違背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發行債票
- 四 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怠於償還債票本息
- 五 違背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而動用公積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地方官認爲該地方應行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或地方殷實紳商有願出資倡辦者得詳請該省地方長官批准後揀派籌備委員組織該地方之農工銀行財政部及該省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亦得派員籌設

第四十三條 籌備委員按照農工銀行條例訂定詳細章程稟請該管官廳查核轉詳財政部批准後招集股分

第四十四條 籌備委員招集股分組織成立並俟董事經理選定後即將農工銀行事務交代與該行董事會及經理

第六類 泉幣 農工銀行條例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銀行通行則例其公司條例第四章股分有限公司第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與銀行通行則例及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勸業銀行條例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農商兩部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勸業銀行以放款於農林牧墾水利鑛產工廠等事業爲目的

第二條 勸業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三條 勸業銀行資本總額定爲五百萬元分爲五萬股每股一百元

前項資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增加之

第四條 勸業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六十年爲限滿期後經股東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勸業銀行設總行於北京

第二章 營業

第六條 勸業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限

一關於水利之放款

二關於森林之放款

三關於墾牧之放款

四關於鑛業之放款

五關於工廠之放款

第七條 前條放款之方法如左

一用分年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十年者

二用定期償還法以不動產爲抵押其償期不逾五年者

第八條 銀行定期償還之放款總額不得逾該行分年償還放款總額十分之一

第九條 勸業銀行所收放款之抵押以第一次抵押爲限

第十條 第七條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前項不動產如係房屋以保險房屋爲限但除抵押房屋外如以與房屋同價之動產或不動

產爲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逾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

第十二條 以房屋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逾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一時勸業銀行不要求

增加抵押得爲放款

第十三條 分年償還之放款自放款之日起五年內得還息不還本五年以後須將本息分年

攤還

第十四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解除抵押之一部對於

第六類 泉幣 勸業銀行條例

其殘額亦同

第十五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還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六條 勸業銀行於抵押物價格低落時得要求增加抵押

債務者不應前項之要來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七條 抵押之不動產全部或一部因土地收用法之施行被收用時勸業銀行得於其時或償期內隨時要求全部或一部之償還如債務者供託收用補償金之全部或另以相當之不動產為增加抵押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勸業銀行得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勸業銀行得購買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

第二十條 勸業銀行如有餘款時除購買國債票或地方債票外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勸業銀行不得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第三章 職員

第二十二條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第二十三條 行長代表勸業銀行總理銀行事務

第二十四條 副行長輔助行長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掌理銀行事務

行長有事故或出缺時副行長代理其職

第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由股東會於三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但須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董事依勸業銀行章程所定分掌銀行事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於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六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二十八條 監事監查銀行業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由股東會於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中選舉之任期三年任滿亦得連任

第三十條 行長副行長及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兼他項職務並不得經營商業但得財政部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分爲通常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兩種

第三十二條 通常股東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勸業銀行行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暨董事或監事全體或股東占有

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以股東爲限

第五章 勸業債票

第三十五條 勸業銀行於資本金繳足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勸業債票但不得超過資本金繳足額之四倍並不得超過分年償還放款之總額但爲借換起見發行低利勸業債票時不

第六類 泉幣 勸業銀行條例

在此限

勸業債票之發行不適用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勸業債票票面金額定爲十元並爲無記名式但因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要求得改爲記名式

第三十七條 勸業銀行每年應按照該年償還放款總額及農業銀行工業銀行之債票償還額用抽籤法償還勸業債票一次

第三十八條 勸業銀行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償期前收回放款時須以該款充償還勸業債票之用

第三十九條 關於勸業債票償還之免責時效本金以十五年爲限息金以五年爲限

第六章 公積金

第四十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十分之一作爲公積金以備填補資本虧損之用

第四十一條 勸業銀行每年須提盈利百分之五以備補充股利之用

第七章 監督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勸業銀行之業務由財政部監督之

第四十三條 勸業銀行每次發行勸業債票須擬具詳細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四條 財政部於勸業銀行之營業認爲違背法令章程侵害公益時得制止之

第四十五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命勸業銀行呈報其營業狀況及計算報告書並得特派

臨時監查員監查勸業銀行之業務

第四十六條 財政部因必要情形得限制勸業銀行之放款

第四十七條 勸業銀行分配盈利於股東時須呈報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勸業銀行須遵照本條例擬定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

前項章程之規定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變更

第四十九條 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時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十條 財政部得命勸業銀行設置分行或代理處

第五十一條 勸業銀行之盈利不足五釐時財政部得酌量給與補助金

前項補助自創立日起以十年爲限

補助金額每年至多不得過資本金繳納額百分之五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勸業銀行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行長以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副行長董事於職掌範圍內應受罰金時亦同

一 違背第一條第六條之規定而放款

二 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使用餘款

三 違背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營本條例所未規定之業務

四 非低利勸業債票之發行額逾第三十五條制限

第六類 泉幣 勸業銀行條例

五違背三十七條之規定怠於償還勸業債票

第五十三條 勸業銀行行長副行長董事違背第二十條之規定時處以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之罰金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十三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銀行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時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

核准得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元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公股四萬股卽四百萬元

商股十六萬股卽一千六百萬元

第七條 本銀行公股由政府提撥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

第八條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九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百股五種凡買賣讓與另以細則定

之

第十條 本銀行股分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分爲公司行號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權利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署名

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元數

(四) 股東姓名

第三章 營業

第十三條 本銀行得於左列範圍內從事營業

(一) 左列各項關於種植墾牧水利礦產工廠鐵路鹽業等事之放款

(甲) 以不動產爲抵押十年以內分期撥還者

(乙) 以不動產爲抵押五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丙) 以出產物爲抵押一年以內定期償還者

(二) 以工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三) 保證辦貨放款

第六類 泉幣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四) 經理匯兌貼現

(五) 代理或介紹買賣商品

(六) 代理發行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債票

(七) 代理發行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八) 附設公共查賬會延訂會計專家代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檢查賬目清理財產另訂會

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九) 建設貨棧爲客商存儲貨物兼做押款棧章另定之

(十) 買賣生金生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 代理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十二) 經收各種票據

(十三) 購買地方實業銀行債票

(十四) 收受各種存款

第十四條 作抵押之不動產時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如曾經保險者並須附加保險合同

第十五條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爲限

第十六條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之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第十七條 債務者償還放款至五分之一以上時得按照償還之數要求本銀行解除抵押品之一部對於其殘額亦同

第十八條 債務者不能履行分年償還之義務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十九條 本銀行於抵押價格低賤時得要求增加抵押債務者不應要求時本銀行得隨時要求全部之償還

第二十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仍有不足應要求債務者補繳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二十二條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總行所在地舉行由董事局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局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權其所逾一百股以上之股分每二股有一權其所逾一千股以上之股分每五股有一權

第二十五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之人到會

第五章 董事及監事

第六類 泉幣 中國實業銀行章程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十三人公股董事二人由財政部指派商股董事十一人於商股股東中公舉之呈請財政部備案凡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商股董事須有本行股分一百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二十七條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董一人協董一人爲董事局之代表董事會議時爲議長副議長總董有事故時協董代理之

前項總董協董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執行行務

前項總理協理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董事列席董事會議議決本行之重要事務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商股中公舉四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並監察本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其監事會章程另定之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第三十一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每次改選三分之二得連舉連任

第三十二條 監事之任期二年得連舉連任

第六章 實業債票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

總數每次發行前另訂詳細專章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實業債票蓋用本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監事署名蓋章

第七章 結賬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賬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於每年結賬時除去營業費實業債票獎金外作為淨利

第三十七條 本銀行營業淨利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再提股利七釐如尚有餘按照十成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債金

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

三成五

(三)董事監事及各行員獎勵金

三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營業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十條 本銀行招股章程另訂之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六類 泉幣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條 本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四萬股卽四百萬元商股十六萬股卽一千六百萬
萬元

第四條 本銀行股款分四期招收遵照財政部呈准原案第一期先收二百萬元卽行開辦其餘一千八百萬元分三期陸續招收另行定期通知

第五條 本銀行第一期股款經股東會議決並呈准財政部備案作爲優先股每十股加給一股一律填發股票

第六條 本銀行第二三四期股本先儘原股東承受如不願承受者得另行招募但有認股專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銀行股本週息七釐另分紅利自交股之日起息

第二章 入股交款

第八條 凡入股者均爲本銀行投東數人合購一股者應以一人出名爲股東查照本銀行詳細章程享有股東各種之權利

第九條 購股者應在天津總行或各分行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交款

第十條 各省招股處地址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第十一條 交納股款時由招股處先給收據俟股票印齊再行登報定期更換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票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票係用記名式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

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元一元

第十四條 如因繼承關係須改股票上姓名應由繼承人將股票連同證明書送本銀行改名

並納改名費每張銀元二角

第十五條 股票如有遺失得請本銀行補給新票須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並由

失票人出費登報聲明俟四個月後仍不發見始補給之卽由失票人出收據交存本銀行補

給新票之後如再發見所失之票作爲無效請補新票者應納補票費每張銀元二角遺失股

票倘於登報期內發見時須通告本銀行取消補給之請求並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第十六條 對於遺失之股票若生輾轉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票

第十七條 股票如有污損損壞或背面已無簽名蓋章之餘地時得由股東請換新票應納換

票費每張銀元五角

第十八條 股東得隨時請銀行更換股票種類須納換票費每張銀元一元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須陳請財政部核准後實行

第六類 泉幣 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詳載之處悉照本銀行詳細章程辦理

殖邊銀行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殖邊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殖邊銀行以輔助政府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得依次設分行或代理機關於營業所在地呈

由財政部批准

第四條 殖邊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其招股章程另定之

殖邊銀行股本招足二十萬股後開始營業

第五條 殖邊銀行自本條例批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營業如過此期限尙未開業得由財政

部將批准條例呈請取消

第六條 殖邊銀行股票除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外餘一百四十萬股均用記名式

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股票三分之二

第七條 營業期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批准之日起算如展期得由股東總會開會公決呈由

財政部批准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之淨利總額內應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九條 殖邊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

二 經理存款

三 生金銀之買賣

四 辦理匯兌

五 各種期票之貼現

六 他銀行業務之代理

第十條 殖邊銀行得發行鈔票但至少須有十分之四現金之準備及中國銀行兌換券餘以保證準備充之

前項鈔票通用地域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殖邊銀行發行之鈔票數目每月須製就發行數目平均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十二條 殖邊銀行得受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三條 殖邊銀行設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七員監事五員均由股東公選選定後呈請

財政部備案其選舉法另定之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推任

前項總協理非有一百股以上董事監事非有五十股以上之股東不得選充

第十四條 總協理任期三年董事監事任期二年任內不得兼他銀行或他公司職務期滿後得連舉連任

第十五條 殖邊銀行職員對於營業上之處理得開職員會其組織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殖邊銀行之股東總會分通常總會臨時總會二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類 泉幣 殖邊銀行條例

第十七條 通常總會每年二月中旬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召集之屆時須刊佈上年營業成績報告股東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總協理或職員會公認爲有重要事件時或股東有股份總額五十分之一者請求均得召集臨時總會

第十九條 每百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下之股東得與他股東湊足百股互推一人爲代表亦得一表決權惟此項代表人不能超過二十表決權以上

第二十條 殖邊銀行一切簿記須按月由財政部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一條 殖邊銀行一切業務如經財政部認爲違背本則例及其他章程或爲營業上不利事件時皆得制止之

殖邊銀行招股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二千萬元分爲二百萬股每股十元以六十萬股用無記名式一百四十萬股用記名式無記名式股票無論何時不得超過記名式三分之二

第二條 本銀行股券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各分爲三種

甲 一股券

乙 十股券

丙 百股券

第三條 本銀行招足二十萬股開幕營業

第四條 本銀行股金第一次先收十分之三其交款地方由籌辦處指定登載內外各報第二次三次股金應收額數及日期地點由職員會決定於兩月以前通告並登報公布

第五條 認購本銀行股券者須先填寫本銀行之認股證書並每股大洋三角之保證金連交本銀行指定之收股地點方爲有效

認股證書本銀行籌辦處或本銀行約定之內外代辦處皆可取閱

第六條 每股所交之保證金於繳第一次股金時得以抵納認股股東過期未交股金時由本銀行催告及登報一次如屆期仍不交納卽失股東權利並消除其保證金

第七條 本銀行招足二十萬股後卽開收第一次股金

第八條 本銀行第一二次收股先掣收條俟第三次繳股時再換給股票及純利摺據

第九條 本銀行非開幕營業不提用所招之股

第十條 本銀行創辦經費規定十萬元名爲創辦股概由籌辦員負擔其創辦股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責任以其所承認接頂之股分銀額爲限

第十二條 股分倘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爲主直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三條 股分脫讓時除無記名式外須向本銀行註冊過戶並更換股票姓名

第十四條 股分票有遺失時股東得聲請補給其補給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所得純利經股東總會決定呈明財政部後勻爲十成以兩成作爲公

積餘始分配股東

第六類 泉幣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第十六條 本銀行設有虧蝕不得以股本作為紅息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批准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監理官服務章程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見二年五月八日公報

第一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中國銀行一切事務

第二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各種簿記及金庫

前項檢查每星期內至少一次

第三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須隨時檢查中國銀行兌換券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四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檢閱中國銀行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五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隨時質問銀行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各

種表冊及營業概略

前項表冊文件須由中國銀行總裁署名蓋印

第六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每月初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

報財政總長

第七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對於中國銀行業務認為有違背則例及章程或不利於政府之處

須從速報告財政總長

第八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陳述改良銀行一切事務意見於財政總長

第九條 中國銀行監理官得出席股東總會銀行總會行務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陳述意

見惟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
民國三年三月初四日修正

第一條 監理官承財政總長之命監視各省官銀錢行號一切事務

第二條 應派監理官之各省官銀錢行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三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簿記及金庫

第四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查各省官銀錢行號鈔票發行數目及準備狀況

第五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欲換發新舊鈔票須由監理官轉呈財政總長核准

第六條 各省官銀錢行號內尙未發行之鈔票暨印票印板戳記均須交由監理官會同封存

保管非奉財政部命令不得開封行用

第七條 監理官得隨時檢閱各省官銀錢行號各種票據及一切文件

第八條 監理官得隨時質問各省官銀錢行號事務一切情形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銀行編製

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略前項表冊文件須由各省官銀錢行號總辦署名蓋印

第九條 監理官每月十五日以前須將上月內檢查情形詳細編製檢查報告書呈報財政總長

第十條 監理官對於各省官銀錢行號業務認有違背章程及其他非法行爲須從速呈報財

政總長

第六類 泉幣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平市官錢局簡章

第十一條 監理官非得財政總長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二條 官商合辦之銀錢行號及發行紙幣之商辦銀錢行號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理官月薪除兼任者不另行支給外其餘均由本部支給之

第二條 監理官得於所監理之官銀錢行號內設辦公處一所

第三條 凡專任之監理官得雇用查帳員一二人其每月薪水總額不得過八十元

第四條 凡兼任之監理官得指定該管機關職員兼充查帳員酌給津貼或另行雇用查帳員

一人但其津貼或薪水之總額每月不得逾四十元

第五條 監理官因公務之必要得隨時指揮該管官銀錢行號人員幫同辦事

第六條 監理官因公務需用郵電紙筆費均准實支實銷但每月須報部一次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經費應由各該官銀錢行號開支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市官錢局簡章

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呈准
民國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一定名為平市官錢局

一備基本金一百萬兩向銅元壅滯之處購運銅元

一設總局於保定各處分局擬先設濟南太原西安開封洛陽徐州張家口熱河等處餘俟酌量

情形隨時展設

一此項紙幣擬分四種(甲)銅元一百枚(乙)五十枚(丙)三十枚(丁)二十枚票面四圍用彩色花紋背刻行用簡章印刷務須精工使人不能作偽

一此項紙幣公私出入一律行用及兌換銀元均與通用銅元無異

一設局處所凡該省中國交通各行號及官錢局遇有本局紙幣須一律照兌俟收有成數准向本局兌換

一發行銅元票專為維持市面起見一俟幣制實行即當全數收回

一保定總局擬派專員總理局務其各分局經理即由該總理選派仍報部立案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不得放款於本行職員惟經董事會議決照准者不在此例然其數目亦不得超其股本額十分之一

第二條 銀行職員若有款項存儲本行者於存款外不得透支

第三條 銀行辦理押款之時不得以少物多押賤物貴押及各種不確實期票作為抵押品如有上項情節該行經理人以作弊論

第四條 銀行職員不得折價購買本行期票

第五條 銀行職員不得為他人擔保向本銀行借款

第六條 銀行職員不得私營本行營業種類所規定之業

第六類 泉幣 銀行公會章程

第七條 凡信用借款該行經理人如明知借款人並不殷實而專徇情面借與款項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八條 凡經理人不得兼營投機及其他不正當之商業

銀行公會章程 財政部令 第一百十四號 七年八月二十
八日公布 八月三十一日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依照中華民國法令組織之本國銀行有五行以上之發起得遵照本章程呈准財政部組織銀行公會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受財政部或地方長官委託辦理銀行公共事項

二 辦理支票交換所及徵信所事項

三 發展銀行業務矯正銀行弊害

但中外合資設立之銀行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註冊設立者得加入公會

第二條 入會銀行應具有左列各條件

一 實收資本總額在二十萬元以上者

二 註冊設立已滿一年以上者

銀行公會設立以後凡具有上列條件者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得隨時加入

第三條 入會銀行得舉出會員代表本銀行其會員之資格及員數之限制於各地銀行公會章程內定之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得為會員

一曾經宣告破產尙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五條 各地方銀行組織銀行公會應擬訂公會章程及其他各項規約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六條 銀行公會章程內應規定左列各事項

一公會經費及徵收會費之方法

二公會所在地

三公會內部組織

四公會應辦各事

第七條 銀行公會得設董事長一人董事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八條 董事由會員中公選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董事長董事任期二年期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十條 入會銀行有互相維持之責

第十一條 入會銀行如有破壞公益及不遵守本會章程情事得由董事議決并經入會銀行多數之同意令其退會

第十二條 一地方內銀行公會以設立一所爲限

第六類 泉幣 邊業銀行章程

第十三條 銀行公會得附設銀行員俱樂部其章程由各該地公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邊業銀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邊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邊業銀行以調濟邊疆金融並貸款於沿邊實業爲業務

第三條 邊業銀行應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於重要地方斟酌營業情形隨時增設

分行分所或與他行訂約代理呈由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邊業銀行股本總額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前項股額財政部預認三萬股如人民認購股額數逾七萬股時財政部亦可斟酌情形將公

股酌量讓出

第五條 邊業銀行股本收足總額四分之一卽行開業

第六條 邊業銀行股票用記名式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股東以中華民國

人民爲限

前項股票之買賣轉讓另以詳章定之

第七條 邊業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五十年爲限限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展期呈

請財政部核准

第八條 邊業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抵押放款

三各種匯兌

四各種期票之貼現及購入

五生金銀各國貨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六代理他銀行業務

第九條 邊業銀行得發行鈔票

第十條 邊業銀行得受官廳或金庫之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十一條 邊業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掌理行務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上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邊業銀行設董事七人以上任期四年監察三人任期三年期滿得再選連任均由股東總會就三百股以上股東選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邊業銀行董事會公推一人爲總董主持會務

第十三條 邊業銀行總理協理及董事監察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分常期及臨時兩種常期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舉行一次臨時會由董事會議酌有重要事件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聲明事由商請開會臨時

舉行

第六類 泉幣 邊業銀行章程

第十五條 邊業銀行股東總會之投票百股以內者每股一權百股以外每二股加一權

第十六條 邊業銀行之股東非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在股東會不得有選舉被選及議決之權

第十七條 邊業銀行股東如逢股東會期因事不能到會可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八條 財政部遴派監理一人監視邊業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邊業銀行每半年結帳一次每年年終總結一次須提純益十分之一以上存爲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議決勻配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邊業銀行於每年常期股東會後應將營業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明財政部核察備案並登報宣布

第二十一條 邊業銀行如有違背章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農商銀行章程 民國十一年四月
二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農商銀行爲股分有限公司以輔助全國實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二條 農商銀行設立總行管轄各分行及匯兌處事務並得於國內外農商業繁盛之地酌

設分行或匯兌處但分行設立應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條 農商銀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展期

呈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四條 農商銀行股本總額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但商股超過預定股額時得由官股酌量減讓至官四商六爲限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股本時須經股東總會決議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農商銀行官股由農商部撥充商股由人民認受

第六條 農商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七條 農商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存款

二實業放款

三貼現

四國內外匯兌

五買賣生金銀

六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七代理募集債票

八其他關於銀行應營事業及隨附業務

第八條 農商銀行保管農商部款項

第九條 農商銀行得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第六類 泉幣 農商銀行章程

第十條 農商銀行得發行紙幣

第十一條 農商銀行發行紙幣時應設監理官二人一由農商部派員兼充一由財政部幣制局會派

第十二條 農商銀行設董事九人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監察人三人由股東總會就一百股以上之股東選舉之選出後應呈明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商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均由董事會就四百股以上之股東推選呈請加派

總裁副總裁之辭職或免職須有正當理由得董事會同意經股東會議決

第十四條 農商銀行總裁副總裁任期五年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均得連舉連任董事監察人及其重要職員之職務權限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五條 農商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之議決權及選舉權自一股至十股每一股有一權十一股以上每十股加一權一百零一股以上每三十股加一權但每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十七條 農商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其餘分作七成以七成為股東紅利三成為職員獎金但股東紅利不及週息八釐時應先儘股東分配均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八條 農商銀行公告事項應由政府公報及指定之新聞紙布告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蒙藏銀行章程 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呈准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行爲股份有限公司以輔助政府調劑蒙藏金融並發展實業爲宗旨定名爲蒙藏銀行

第二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設分行分號或代理處於國內外商務繁盛之地但分行之設立應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核准

第三條 本行營業年限以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期期滿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核准展期

第四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過預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依前項之規定續招資本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報蒙藏院核咨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本行公布事件除登政府公報外得就總分行號或代理處所在地指定報紙公布之亦得依地方習慣而爲公布

第二章 營業

第六類 泉幣 蒙藏銀行章程

第六條 本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存款
 - 二 實業放款
 - 三 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買賣生金銀
 - 六 保管證券票據及貴重物件
 - 七 代理募集債票
- 第七條 本行受政府委託代理金庫事務
- 第八條 本行得發行紙幣但須遵行左列各款
- 一 此項紙幣至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應即悉數收回以爲倡導
 - 二 發行數目應呈請蒙藏院核定轉咨幣制局備案
 - 三 關於發行紙幣準備各項應另訂詳章報由蒙藏院核准轉咨幣制局備案
 - 四 由蒙藏院呈派監理官一員幣制局會同財政部呈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帳目
 - 五 每星期須將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畧呈報蒙藏院暨幣制局
 - 六 所有紙幣應照呈經核定之數目訂定印刷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蒙藏院幣制局查驗紙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第三章 股票事項

第九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十一條 本行創辦經費先由各創辦人共同墊任應歸本行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行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爲優先股

優先股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十三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四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廢逾四個月後如無意外轉轉由失票人取具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五角再給新股票

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迹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事

第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十三人監事五人按照左列方法分配並分呈蒙藏院財政部備案

一 董事須有股分二百股以上監事須有股分一百股以上爲合格

二 官商股分照章招收足額時官股董事爲六人監事爲二人商股董事爲七人監事爲三

第六類 泉幣 蒙藏銀行章程
人

三 官股董監事由蒙藏院財政部分別派充商股董監事由股東總會選舉

四 商股超過預定額數照第四條之規定將官股宣布售讓時所有官股董監事名額亦應比照股分數目次第讓出

第十六條 選舉董事監事用記名連記法以得出席股東投票權之過半數者爲當選如不能得過半數時就得票最多者按應舉額數二倍之中決選之得票數同者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八條 董事任滿應行改選時由股東總會以抽籤法留任五人餘額改選但總理協理任滿後之董事資格爲當然保留

第十九條 選舉董事時應照定額外依得票次多數者四人爲候補董事董事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二十條 董事被選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交由監事存執改選之後須俟上年度之營業決算報告整齊方能將股票交還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事遇有缺額須行補選時其當選者之任期以繼續前任之任期爲限但缺額董事人數不過四人監事人數不過二人時得緩行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不得兼任他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凡曾受褫奪公權及宣告破產之處分者不得爲本行董事及監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薪俸由股東總會定之

第五章 行號組織

第二十五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會互選報由蒙藏院呈請簡派但總理協理辭職免職時須先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六條 總理協理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七條 總理協理爲行務總會及股東總會之會長副會長并執行左列各事務

一 各項議決事件

二 監督並指揮全行事務

三 代表全行名義主持行務

四 召集股東總會

五 提交議案於各會

六 簽名蓋章於股票及兌換券等類

第二十八條 協理輔助總理主持行務總理有事故時協理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總理協理認董事會之議決有不適當時得開行務總會諮詢意見

第三十條 總理協理薪俸及交際費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行總行之職務設總管理處分課執行之

每課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管理處派充

第六類 泉幣 蒙藏銀行章程

第三十二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均由總管理處派充但視事務繁簡得增設襄理一人或不設副經理

第三十三條 各分行事務依照總管理處所定辦事規則分股執行之每股設主任一人行員及練習生各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各分行會計出納主任均由總管理處派充營業主任由經理副經理保充其餘人員除由總管理處派充外得由經理副經理開單保薦數人由總管理處核准派充但各職員須有確實保證由保薦人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五條 各分號設管理一人由該管轄分行保請總管理處派充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但會計主管人員仍由總管理處派充各代理處設管事一人助理員若干人均由該管轄分行派定報由總管理處備案

第三十六條 總管理處各課主任以下及各分行號或代理處人員之薪俸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三十七條 總管理處及分行號或代理處之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組織之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議之事件如左

一 年終營業決算報告之審核

二 總分行號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三 特別放款之決議

四 對外重要契約之訂立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建或買賣

六 裁決各部分權限之爭議

七 總分行號細則之規定

八 總理協理及監事會交議之事件

第四十條 董事會議事以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如到會不及董事全體之半數時不得決議凡關涉董事本身之議案該董事不得有議決權會議之議事錄並須由會長簽名蓋章

前項開會因人數不足不能議決之件得訂期另行召集以到會多數決之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互舉一人爲董事長二人爲常務董事常川住行董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 代表董事會名義

二 召集董事會

三 爲董事會會長

四 簽名蓋章於股票

董事長有事故時常務董事代其職務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以全體監事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
 - 二 審查年終決算報告
 - 三 調查營業之進行及財產之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 四 監察銀行賬簿及款項
 - 五 審查董事會造送股東總會之各種簿冊並陳述意見於股東會
-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應互選一人為會長所有召集及會議程序均適用第四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行務總會

第四十五條 行務總會由總理協理董事監事組織之如遇重大事件總理協理認為必要時得召集總行各課正副主任及各分行正副經理列席議決

第四十六條 行務總會之會議範圍如左

- 一 總理協理及董事監事提議事件
- 二 股東紅利及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 三 董事會不能裁決之事件
- 四 每年預算決算事務

五 本行章程及各項規則之審核

六 不屬於董事會監事會範圍以內之事件

第四十七條 行務總會會議時依到會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其議事錄由會長簽名蓋章

第九章 股東總會

第四十八條 本行股東總會分爲通常臨時兩種通常股東總會於每年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總理協理召集之如總理協理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及董事會或監事會或股東五十人以上并佔有實交股分全額百分之十以上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由總理協理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四十九條 股東於會期前將股票持至就近之分行驗取到會執據至總行報告換取入場券或逕向總行驗換

第五十條 凡股東之投票每一員以一票爲限其應得權數均分別記明於一票之內

第五十一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提出委託證簽名蓋章就本行股東中委託代理但每一股東之代理投票至多不得過十票其代理權不得過五百權

第五十二條 本行股權均以實交資本額爲標準每實交一股至十股者每股有一議決權實交十一股以上至一百股者每十股遞增一權實交一百零一股以上者每三十股遞增一權但每一股東至多不得過五百權

第六類 泉幣 蒙藏銀行章程

第五十三條 召集股東總會須於會期三十日前登報並以書信將日期及議題通知各股東如有緊急事件得改爲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股東總會議決事件雖有異議及未曾到會與並未接到通知等情仍應一律遵守

第五十五條 股東總會討論事件以通知書載明之議題爲限但總理協理及董事會監事會得斟酌情形將議題取消並另行提出股東中如有意見擬列作議題者應於開會前十日將意見書經報到與會之股東十人以上連署提出於董事會復經董事會認爲必要者得列作議題提出於股東總會總理協理及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時得臨時提出議題於股東總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非有股東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佔實交股額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關於修改本章程時須有股東半數以上佔實交股額五分之三以上方能開會

第五十七條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以到會股東議決權之過半數爲有效可否同數時會長決之關於修改本章程非有到會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能決議

股東總會議決事件其表決方法由會長臨時定之

第十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五十八條 本行決算每年分爲兩期自一月至六月爲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爲後期全年決算報告每年當提由通常股東總會決議除公布外並分呈財政部蒙藏院備案

第五十九條 本行股息定爲年利五釐

第六十條 本行每年結算所得純利須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息年利五釐其餘額數分爲十成以五成爲股東紅利三成爲行員獎金二成爲特別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每年股利紅利於次年依照前條程序辦理後支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所載事項如因特別情形應分別緩急辦理時得由董事會議決提交行務總會審核行之

第六十三條 凡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均遵照現行銀行條例及公司條例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財政部幣制局蒙藏院會呈

大總統批准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民國十年十一月八日呈准

第一章 股分

第一條 本行爲股分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行資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計分五萬股每股通用銀元一百元官股商股各佔半數官股由政府撥款充之商股由創辦人擔任募集但商股超過預

第六類 泉幣 蒙藏銀行招股章程

定額時得由官股次第售讓

第三條 本行以開業前一次繳足之股分作爲優先股

優先股得比照普通股紅利加給四分之一

第四條 本行股息定爲年利五釐自交股之次日起息

第二章 入股交股

第五條 凡入股者皆爲本行股東如數人合購一股祇能推定一人爲股東但股東以中華民國

國人民爲限政府或公共機關入股其應有股東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六條 認股者須先到本行籌備處或本行指定之各代收股款處填寫認股證書並交付股

款至交股日期及地點另行登報公布

第七條 認股者於填寫認股證書後應將簽字或印章式樣及住所依本行所備印鑑票照填

交存如有變更應隨時聲明更正

第八條 認股者如以堂號或商店字號爲戶名時應於印鑑票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本行股分除優先股應照第三條辦理外普通股分四期交納第一期先收四分之一

其餘二三四各期另行登報續收

第十條 交納股款後由收股處先給收據俟召集創立會前即憑收據照章算換臨時股票以

備股東驗取到會執據俟股款完全收齊後再發正式股票

第三章 股票

第十一條 本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五種

第十二條 股票有轉讓或買賣時須先向本行聲請登簿更名並納更名費每張銀二角其因承繼更名者亦照此辦理但遇以上情事均須提交證明書

第十三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先向本行掛失並登政府公報及本行指定之報紙聲明失票作廢逾四個月後如無意外轉轉由失票人取其妥保每張繳納補票費銀五角再給新股票
股票如因損壞或字跡磨滅時得照前項程序請換新股票其因股票背面已無簽字蓋章餘地聲請換給新股票者亦同此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照前條請補新股票時如在登報期內發見所失股票須通告本行取消補票之請求並應由失票人登報公告

若遺失之股票發生轉轉時應俟正式解決之後再行補給新股票

第十五條 股東得隨時聲請本行變更所持股票之種類每張繳納換票費銀五角但原有股票應繳回本行註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詳載事宜悉照本行章程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之處應由股東總會議決呈由蒙藏院會同財政部呈請大總統批准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第六類 泉幣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章程

- 一 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直隸財政部掌籌畫設立及監督農工銀行事宜
- 二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充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
- 三 本局設評議員若干人由局呈請財政部聘任
- 四 本局認爲該地方有設立農工銀行之必要時得就當地籌集股本如有必受時得呈請財政部及函請該省財政廳撥款籌設之
- 五 本局對於自行籌設及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設立之農工銀行有管轄之權其餘各處農工銀行有監督之權
- 六 各處設立農工銀行須先呈由該管官廳查核轉請本局核呈財政部准予註冊
- 七 各處農工銀行發行債票及規定放款利率等事須先呈經本局核准轉呈財政部備案
- 八 前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原有經常費應移歸本局所有不敷開支之款得於管轄各銀行官股利息項下補充之
- 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公債

第七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七類 公債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擴充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附外埠付息通則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國債預約券規則

第七類 公債 分目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第七類 公債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 第一條 此項公債定名為中華民國軍需公債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八日經南京參議院議決由臨時大總統批准發行
-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一萬萬元為定額
-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釐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
- 第六條 此項公債由中央政府財政部發行分派各省財政司勸募
- 第七條 此項債票照票面價額實收無折無扣
- 第八條 此項公債以陽歷週年八釐行息
- 第九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至發行後第六年還清
- 第十條 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日額數刊列廣告俾眾週知
- 第十一條 此項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
- 第十二條 此項債票以百元作英金九鎊計算凡繳金款者當於預約收據及債票上加蓋圖章詳細註明將來還本付息照付金款
- 第十三條 此項債票為不記名債票持有票者無論何人政府均認為債主
- 第十四條 抽籤處設在中央政府財政部

第七類 公債 中華民國八釐公債章程

第十五條 凡抽中之票持票者可在各處公債處或其他代理處換現或將該票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

第十六條 本債六年期滿准再展限二年凡各抽中之債票務須於此限內在各省公債處或代理處換現或作為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此二年期限之後作為廢紙

第十七條 每債票連有小票名為息票計十二張臨付息期憑以取息

第十八條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或作納稅及錢糧之用過期後作為廢紙

第十九條 債票已經抽中其未到期之息票均即作廢並須繳還公債處或代理處銷毀

第二十條 每年付息二次陽歷二月二日為上半年付息期八月二日為下半年付息期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為第一次付息期

第二十一條 民國三年二月二日為軍需公債第一次還本期

第二十二條 各票正面用華文背面用英文

第二十三條 各票鈐蓋中央財政部圖章並由民國臨時大總統副總統及財政部總長署名

第二十四條 此項公債於民國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先由上海發出預約收據並陸續寄往各省各埠俟認款繳足再行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五條 各省財政司所設公債處及其他代理處作為發行及經理此項公債之用

第二十六條 凡購認債票之時購認者須於一星期內繳付認定總數四分之一即由本地公

債處發給收據名爲預約收據其餘四分之三分三次彙繳每次延一個月限三個月內繳清

第二十七條 債款繳清後由中央財政部換給正式債票

第二十八條 繳還預約收據換給正式債票應由購債者往原購公債處或代理處親自換領其願由經手人代爲換領者聽惟須先具授權代理證書以昭信實

第二十九條 預約收據除由本人用以易換正式債票外無他作用

第三十條 凡購債票之人其有願將所認全數或半數於第一期繳款時繳付者應由公債處計其先期繳付之日按照數目發給利息

第三十一條 購辦此項公債不分國籍凡中外人民一律准購

第三十二條 凡熱心應募公債或熱心勸募公債者由各省公債處稟請中央財政部照公債

獎勵章程給獎

此項獎勵章程現在籌議一俟議妥再行頒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法律第一號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定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之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七類 公債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之應募額如超過於最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儻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千元

二 百元

三 五十元

四 十元

第六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金分期交納儻至交納期已滿尙未交足則自逾期之日起至交足之日止徵以按年七釐之利息其應募票額止於十元者卽於應募時交清

前項交納期已滿後越三個月尙未交足卽由政府將其預約之公債票公賣除自逾期之日起至公賣之日止應扣利息及其他款項外餘數發還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十條 此項公債五年以內只付利息五年以後三十年以內用抽籤法償還原本其償還金額由財政總長預登公報公示之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契稅印花稅爲擔保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募集及付息還本事宜由中國銀行及其代理者經理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之施行細則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二年三月七日

第一章 募集及發行債票

第一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所定募集次數交納第一次應募金以後先行承領記名之預約券俟應募全額交足之時再將預約券繳回換領本公債票

關於預約券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前條之預約券得買賣讓與並得作爲抵押

第七類 公債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第三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於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將其應募之金額價格函達經理銀行（即中國銀行總分行及其代理者以下準此）預先訂購

第四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於訂購之時須按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比率先行交納訂購金

經理銀行對於前項訂購金須給之以收據

第五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將前條訂購金收據及已認應行續交之金額一併交納即作爲第一次應募金領取預約券

前項應募金按照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七條所規定之利率給以利息

第六條 應募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者須遵照財政總長指定之期日內續交第二次以下之應募金

前項續交之應募金額須隨時記入於預約券

第七條 訂購金交納後倘或應募金全額尙未交足而應募死亡時應由承繼人函告經理銀行聲明此項訂購金收據歸其繼承所有未交足之金額歸其交納

第八條 訂購金收據除各應募者得於其訂購之經理銀行抵押外一切授受買賣概行禁止

第九條 對於應募者應行給予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由財政總長定其種類交付中國總

行轉給之應募者對於債票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第十條 經理銀行於給予公債票之時須與應募者所持之預約券同時交換

第十一條 據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將募集額減少之時須交還其訂購金並計日付以利息

第十二條 訂購金收據如遇遺失或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屬實再行請求給與收據

第二章 付息

第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每年支付利息之期上半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下半年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第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利息其應募金交納之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者由下半月份起算在月之十六日以後者由下月份起算其本金償還之年則按照其公債所附代之息票按月付息計至償還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作廢

第十五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支付利息之期凡持有公債票者須各將息票自行裁下持交經理銀行憑以取息

第十六條 凡持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屆付息之期如不請求支付經過滿五年後即不再行付息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損毀等停止付息或因訴訟事件碍難請求付息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三章 償本

第十七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抽籤償本之時由財政部派員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

第七類 公債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

上中國銀行派員二人以上在中國銀行總行內會同執行之但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三十萬以上者得於抽籤之時臨席參觀

第十八條 抽籤以後其中債票之號碼種類及金額等由中國銀行於官報及五種以上之新聞紙廣告一星期

第十九條 各地經理銀行據前條之廣告更以適宜之方法於其所在地方為同樣之廣告

第二十條 凡持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者於本金償還之時如不請求償還經過滿十五年後即不再行償本但因債票之遺失污染及損毀等停止償本或因訴訟事件碍難請求償本時應扣除其間之日數計算

第二十一條 各經理銀行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償本之時須令持票人將所持債票即時繳還

第四章 債票經理

第二十二條 各地經理銀行置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之樣本無論何人皆得前往閱覽

第二十三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

經理銀行於其報告遺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自行擔負

第二十四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如遇水火災等以致消滅之時得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求給與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前項保證人以得經理銀行之滿意爲限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據前條之呈報認其消滅証迹爲確實時卽行給予代債票或代息票或直截付以到期利息

第二十六條 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卽將該債票及息票停止付息

第二十七條 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卽將該債票或息票暫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証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八條 遺失之債票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交付以代債票

第二十九條 遺失之息票自呈報遺失之日起經過滿三年後尙不發見時則對於報失人付以利息

但前條及本條所定期限已過以後有將遺失之債票及息票持交經理銀行時該持票人僅得對於報失人有起訴之權

第三十條 遺失之債票如遇中籤作爲無效

第三十一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於中籤後呈報遺失時應准前第二十八條之例自呈報之日起經過滿四年以後尙不發見得請求本利之支付但經理銀行於此項本利支付之時須令本人出具收據

第三十二條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如有污染及損毀之時得經由經理銀行呈報財政部請

求給與代債票

第三十三條 前條呈報之時財政部於其污染毀損得確實鑑別者交付以代債票其不能確實鑑別者照債票遺失之例辦理

第三十四條 凡經遺失消滅及污染損毀等交付之代債票須查照原債票當時所有息票之數附以息票其代債票之種類不必與原債票相同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交付代債票時經理銀行應對於本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

經手費額由中國銀行擬定後須經財政總長認可

第三十六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公賣預約券時經理銀行須將左列事項預先廣告

一 預約券之金額

二 應領公債票之種類

三 投票及開標之所在地及時日

四 得標後現金交納日期

本條廣告經過一星期以後用投標之方法執行公賣

第三十七條 公賣之時如經經理銀行認為必要得於得標之人徵收保證金
得標人如不履行義務時其保證金即歸政府所得

第三十八條 開標之時如有二人以上標價相同應令同價者行二次投票以決定得標之人若二次投票之價格仍復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預約券公賣之時如無投票之人或投票之價格不及預定之價格得再行公賣第四十條 得標者於現金交納之期日如不完全交納則解除其買賣關係再行公賣

第四十一條 經前第二十六條之廣告後持有此項預約券者須將預約券繳還其訂購之經理銀行

經理銀行於收到此項繳還之預約券時即行給以收據

第四十二條 公賣決行以前持有此項預約券者若不將券交還時其券即作爲無效另製相當之新券公賣之

本條預約券作爲無效時經理銀行須將該預約券之金額號碼等廣告之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政府於公賣以後將餘數發還之時須憑本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收據支付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法律第十號
三年八月四日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圓爲額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類 公債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第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
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

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

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
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法律第二十一號三
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類 公債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為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作為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元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元為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教令第十八號
四年四月二日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日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

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司存

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政府完全擔保並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爲擔保數目列左

-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 一 粵海瓊海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七類 公債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

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

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

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教令第十三號 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預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儻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卽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七類 公債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大總統申令公布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 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 各省財政廳

二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應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 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分機關

一 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攷

四 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衆週知

五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 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

第七類 公債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爲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發給

如新國幣及北

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
中交兩行鈔票暨墨洋等

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

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付息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份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月日 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分機關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訂法以漢文為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一條所定之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于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為付息機關

一 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 交通分銀行 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第七類 公債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例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五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購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爲二種如左

一 特獎

二 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前第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獎得請二人如募數增加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爲限分級如左

- 一 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 一 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呈請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呈請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呈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長官另定規則給

第七類 公債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予外獎並將給獎人員咨陳財政部備案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第一章 經理處

第一條 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

經理處之名稱及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

第二章 債票記名

第二條 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利息並加印記名二字

第三條 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收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

第四條 持有無記名債票者請求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二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登錄記名簿

第五條 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而請求變更記名時應由新舊兩戶按照後列第三號書式共同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並連同債票送交原經理處以憑變更登錄其登錄簿凡有請求查閱者應即立予閱看

第六條 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書式提出

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

第七條 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支付

第三章 債票遺失及毀滅

第八條 記名債票及利息如遇遺失及毀滅之時應由本人立即向登載記名簿之經理處報告並將遺失及毀滅理由及該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登報聲明發現之時亦同

記名債票於記名簿註失即停付本息

前項報失以後經過三個月尙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九條 前條重債票及重息票交付以後所有報告遺失或毀滅之債票及利息即作爲無效

第十條 公債償還本金之時所有繳還之中籤無記名債票其中未到期息票如有欠缺應由

經理處將該項欠缺息票之金額於本金內扣除

前項欠缺之息票如於有效期間內發見之時得持向經理處請求支付

第四章 債票污染及毀損

第十一條 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污染及毀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五章 公債付息及償本

第七類 公債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第十二條 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處憑以取息

第十三條 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

第十五條 前條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公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依前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經理處得對於持票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其經手費之多少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自本規則呈奉 批准通行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即行廢止

第一號書式

債票記名請求書

記名某某

印花

一某公債應募金額若干圓整

右公債應募金額業於 月

貴處希將該項金額登錄某某名下

某某經理處鑒

日交付清訖茲將原領公債實收檢送

並祈照數發給記名公債票須至請求書者

請求記名人

住址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花印

換領記名債票請求書

記名某某

一無記名某公債金額若干圓計若干張並附某年某月以後息票若干張(內欠缺某年某月之息票若干張)

計開

債票種類	號	碼
若干圓票	第	號
若干圓票	第	號

右列債票茲特檢送

貴處請即登錄某某名下並加印記名二字戳記發給記名紙須至請求書者

某某經理處驗

請求記名人

住址

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書式

花印

記名公債登錄請求書

舊戶記名某某

新戶記名某某

一某公債金額若干圓整

右記名債票茲因

貴處請即改記某某名下須至請求書者

某某經理處驗

事由特將該項債票檢送

原記名人

新記名人

住址姓名
住址姓名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類 公債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第四號書式

花印

更換經理處請求書

記名某某

一記名某公債票金額若干圓計共若干張並附某年某月以後息票若干張

計開

債票種類	號	碼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右列債票向由
貴處經理今因
某某經理處鑒

事由請將該項債票改由某某經理機關登錄記名須至請求書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人 住址 姓名

印

發行國庫證券規則

第一條 財政總長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國庫證券

第二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額不得超過預算歲入額

第三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價格不得與票面價格相差

第四條 國庫證券之利息周年計算不得過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國庫證券之收回時期不得踰一年度

第六條 國庫證券滿期後與現金有同一效用准完納各種租稅

第七條 國庫證券得充各銀行發行紙幣保證準備之用

第八條 國庫證券之發行細則於每度發行時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之有效期間以會計法施行日爲止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九日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布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條 政府爲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欠款及補助該兩行之整備金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四千八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六月三十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十二月三

十一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一月起用抽籤法分五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十分之一即四百八十萬元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在北京執行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每月延期賠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息總額交由公債局轉交總稅務司存儲指定之銀行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

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七類 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

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布教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政府爲續還中國交通兩銀行積欠起見發行六釐公債四千五百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十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十一年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

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卽二百二十五萬元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付息由財政部按月指撥的款二十二萬五千元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

前一個月交由公債局存儲屆期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第六條 此項公債還本指定五十里以外之各常關收入爲第二次擔保

第七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價額實收不折不扣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七類 公債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

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教令第二號九年
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補助預算不足起見募集公債以伍千陸百萬元爲額定名曰民國八年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柒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總數十五分之一至第二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八月底在北京執行其抽籤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每月另由財政部籌備專款撥交指定之銀行永遠存儲爲備付本息之資金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玖十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可照辦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圓

二 千圓

三 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自償本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一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壞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

計官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

第七類 公債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經售債票及還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各行及財政機關暨政府委託之各官署銀行殷實商號分別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債預約券規則

第一條 國債預約券均用記名式

預約券額面金額之種類照本公債票定之

第二條 國債應募金如分數次交納時經理銀行對於每次應募金之交納須隨時記入其金額於預約券應募者因抵押及供託等事故於每次交納應募金時不能將其預約券持交經理銀行應聲明事故經理銀行方得將其應記入於預約券之金額另給以收據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收據如因遺失或消滅請求將其已交納之金額再行記入於預約券時應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其實

第四條 國債預約券之所有者如係自然人應記其自然人之姓名如係法人應記其法人之姓名如係非法人之團體應記其管理者之姓名

第五條 國債預約券如係多數人共有時應將訂購書函列首之姓名記入於券面其餘姓名另立共有人名簿記載之

第六條 國債預約券之所有者如請求更換經理銀行時須正式書函記載左列事項並署名

蓋章連同預約券送交經理銀行

- (一) 預約券之名稱
- (二) 預約券額面金額之種類及張數
- (三) 預約券之號碼
- (四) 更換之事由
- (五) 請求之年月日
- (六) 請求者之住址

第七條 國債預約券之所有者如請求變更記名時須用正式書函並署名蓋章連同預約券送交經理銀行

- (一) 預約券之名稱
- (二) 預約券額面金額之種類及張數
- (三) 預約券之號碼
- (四) 變更之事由
- (五) 原記名及新記名
- (六) 共有者所持部分變更時應記入其所持部分之金額及姓名
- (七) 請求之年月日
- (八) 請求者之住址

第七類 公債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但請求者與新記名者非屬於一人時應用新記名者之住址

第八條 國債預約券之所有者非俟應募金交足之後不得請求更換經理銀行及變更記名但在承繼贈與及強制執行不在此例

第九條 國債預約券如遇遺失或消滅時須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向經理銀行證明其事實國債預約券遺失消滅如在應募金未交足以前得請求給予代預約券如在應募金交足以後得請求給予本公債票

第十條 前條代預約券及本公債票如於給予之後發見原預約券時所有者應即時報告經理銀行將原預約券繳還

第十一條 國債預約券如遇污染及損毀時所有者得具正式書函記載左列事項並署名蓋章連同預約券送交經理銀行請求更換

- (一) 預約券之名稱
- (二) 預約券額面金額之種類及張數
- (三) 預約券之號碼
- (四) 請求之年月日
- (五) 請求者之住址

第十二條 國債預約券之所有者如為應募金之延納致政府執行公賣之時須將其預約券繳還經理銀行

第十三條 各經理銀行置有國債預約券之樣本但於便宜上得不另置樣本而以樣式之要項告示之

前項國債預約券之樣本無論何人均得閱覽

第十四條 國債應募者對於給予之預約券其額而金額之種類不得自行選擇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教令第十三號九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短期公債以六千萬元爲額定名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前項公債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上半年付息定爲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半年付息定爲九月三十日

十日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每次償還總額十二

分之一卽五百萬元自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扣至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數償

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三

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五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每次

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倘所撥關餘不敷應付本息

第七類 公債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之數即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發售專收北京中國交通銀行鈔票不折不扣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概不記名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而定為四種如左

一 十元

二 百元

三 千元

四 萬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經理此項公債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三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二員稽查

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還本付息表

日 期	付 息 數	還本數	本 息 總 數	尙 負 債 本
十 年 三 十 一 日 月	一百八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八十萬元	五千五百萬元
十 年 三 十 日 月	一百六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六十五萬元	五千萬元
十 一 年 三 十 一 日 月	一百五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五十萬元	四千五百萬元
十 一 年 三 十 日 月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三十五萬元	四千萬元
十 二 年 三 十 一 日 月	一百二十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二十萬元	三千五百萬元
十 二 年 三 十 日 月	一百零五萬元	五百萬元	六百零五萬元	三千萬元
十 三 年 三 十 一 日 月	九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九十萬元	二千五百萬元
十 三 年 三 十 日 月	七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	二千萬元
十 四 年 三 十 一 日 月	六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六十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十四年	三十日	四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四十五萬元	一千萬元
十五年	三十一日	三十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三十萬元	五百萬元
十五年	三十日	十五萬元	五百萬元	五百十五萬元	無
共計		一千一百七十萬元	六千萬元	七千一百七十萬元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債票及管理規則

- 一 印刷局送來各項債票應由本司點收存庫鄭重保管並將張數號碼金額逐一記帳
- 一 本司奉到總次長發票命令以後應請總次長特派專員會同第二科主管人員將備發債票數目點齊並將號碼張數金額繕單送請司長簽閱一面通知領票人到部領取
- 一 領票人到部領票時由本司將應發債票詳細點交並令領票人出具印領或收據交由本司收執
- 一 前項已發債票所有張數號碼金額發出日期應分別詳細記帳
- 一 呈報遺失及銷毀作廢並補發之各項債票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應各另簿登記
- 一 上項已發未發及遺失補發并銷毀作廢之債票應於每月終分別列表結算各項總數繕送司長簽閱轉呈總次長查核
- 一 債票付息後由各經理機關將已付息票交部時應逐一點驗登記帳簿並將張數金額號

碼繕單送請司長存查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 一 印刷局交來空白國庫券應由本司點收存庫鄭重保管並將張數逐一記帳
- 二 本部欠發各種款項如領款人願領國庫券時應擬具正式公文呈部核定方准發給其有因特別關係發給庫券非呈奉大總統核准暨總次長親筆交諭不得繕發
- 三 上項領款人請發之國庫券先由本司草擬券面文字送呈總次長核定簽字再行照繕券面
- 四 國庫券繕就以後應由本司司長加蓋密戳後親呈總長簽字加蓋官印再送監印課蓋用部印其國庫券底簿所填騎縫號碼及發出年月日一併由監印課加蓋騎縫部印以昭慎重
- 五 國庫券蓋印以後應由本司主管人員將應發國庫券數目點齊並將號碼張數金額繕單送請司長簽閱再通知領券人到部領取
- 六 領券人到部領券時由本司將應發國庫券詳細點交並令領券人當面出具印領或收據交由本司收執其轉送京外各機關轉發之國庫券亦必索取印領及收據存案備查
- 七 前項已發國庫券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暨發出日期發券緣由詳細記帳不可遺漏舛誤
- 八 呈報遺失及銷毀作廢之各項國庫券所有張數號碼金額應各另簿登記以憑查對
- 九 上項已發未發及遺失並銷毀作廢之國庫券應於每月終分別列表結算各項總數送請

第七類 公債 財政部公債司收發國庫券及管理規則

總次長查核

十 國庫券償還以後由各領券人將已付款之國庫券交還本部時應逐一點驗登記帳簿一

面將券呈請總長或次長註銷存查

庫藏
第八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八類 庫藏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金庫條例草案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各省解款細則

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

辦理各省解款批廻辦法

金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

金庫匯解中央款項限列表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第八類 庫藏

國庫計算暫行章程 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國庫收支統以銀元爲計算單位

第二條 國庫收京外款項時如向收銀兩者仍可照銀兩收入惟國庫帳簿上應將所收銀兩以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隨時由國庫將銀兩賣與中國銀行買進銀元或發往造幣總廠鼓鑄銀元俾臻統一

第三條 國庫收款時如向收銀角銅元者應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入帳以備發款零數卽照原價搭放

第四條 國庫收款時如收入外國貨幣隨時由國庫考定市價賣與外國銀行買進銀元國庫帳簿上應俟賣出之日卽以實收銀元入帳

第五條 賣出銀兩及外國貨幣因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時其所生之損益應作爲國庫之損益以兌換盈虧科目整理之如係託造幣總廠造幣時造幣費連費及其他之費用亦應由國庫負擔亦歸入該科目整理之

第六條 國庫發款時如應領銀兩者悉按照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國庫帳簿上卽以實放銀元記帳

第七條 國庫計算暫以京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作爲規定價格以後若市價與規定價格生差額過大時得由部令改定之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條例草案

第八條 外省領款如向用他種平色者應先折成京平後再由京平按規定價格折成銀元發放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於幣制未統一以前暫時施行

金庫條例草案 二年五月四日

第一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事項

等二條 金庫分左之三種

一 總金庫

二 分金庫

三 支金庫

第三條 總金庫設於政府所在地分金庫及支金庫設於各地方

分金庫支金庫之地點及各金庫所管之出納區域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四條 總金庫統轄各地之分金庫分金庫統轄所屬之支金庫其不設分金庫地方之支金

庫由總金庫直轄之

第五條 總金庫分金庫及支金庫由財政總長委託中國銀行掌理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或另設派辦處辦理分金庫支金庫事務

但須經財政總長覈准

第七條 中國銀行於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之現金保管出納事項對於政府須負完全之責任

第八條 各自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出歲入統由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律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銀行應將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之但經財政總長核准得以金庫款項之一部分移作存款

第十條 財政總長審計院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之金櫃及帳簿

財政總長認為必要時並得檢查中國銀行及各分行之金櫃帳簿

第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帳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以財政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財政部令定之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二年六月八日

第一條 本部於金庫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前暫行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應按照金庫條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轉由中國銀行委託之

第三條 本部委託交通銀行之範圍以國債收支一部分為主但租稅統系內之出納亦得酌量各該地情形委託交通銀行代理

其依金庫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有法律契約之制限應屬於交通銀行代理者交通銀行並得代理之

第八類 庫藏 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代理金庫暫行章程

第四條 應設金庫之出納區域內無中國銀行而有交通銀行者交通銀行可行其代理金庫之職權

第五條 有中國銀行之金庫出納區域如款項出納過鉅或遇特別情形時交通銀行得分任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不以國債收支爲限

第六條 特別會計之歲出入除法律契約別有規定外交通銀行得代行中國銀行管理金庫

職權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令管理特別會計出納官吏將所有款項統由交通銀行收納支付

第七條 特別會計與國債之收入支出須劃分兩部並不得與銀行營業收支相混

第八條 本部收入款項除特別會計外分別善後借款與非善後借款通知交通銀行分立簿

冊

第九條 支出款項除特別會計外註明從某款內開支交通銀行即分別辦理

第十條 收發款項如係外國貨幣生金銀及平色參差時其買賣價格折合銀元須先與本部

庫藏司商訂價值方可轉帳

第十一條 金庫各種帳簿由本部訂定之惟未訂定以前暫由交通銀行呈報採用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每五日須作一收支報告每月終作一月計表送本部庫藏司查核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無論何時得派員檢查交通銀行關涉代理金庫之帳簿現金及有價證

券審計處派員檢查時先期函由本部轉知交通銀行遵照並由本部派員會同臨察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依代理金庫職權得發行兌換券其發行額按照市面情形紳縮之但須呈明財政總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俟金庫條例經國會議決施行時即按照適宜之法酌量改訂

各省解款細則 四年七月十一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廳長應解中央款項遵照解款考成條例分爲兩種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一 中央解款即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指解之款

二 特別收入即由部呈奉 大總統命令核定專案報解之款如驗契費煙酒牌照稅印花稅等及額外增加之契稅菸酒稅五項是將來倘另有某項稅收由部呈奉核定專案報解時均爲特別收入

第二條 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應按照核定每月應解之數在本月內掃數解清解款時一面交就近分金庫匯交京津滬漢四庫或逕交京津滬漢四庫一面電報財政部並填具甲號式現金納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第二聯作爲批廻連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第四聯連同現金送交金庫

如就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得交由妥實商號匯解京津滬漢四庫仍照前項辦理其遵照中央解款考成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補解者仍照前兩項辦理

第八類 庫藏 各省解款細則

第三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金庫報告相符即於第二聯上註明某金庫或某商號收訖字樣與收訖年月日並鈐蓋部印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存部備案

第四條 金庫收到財政廳分廳解款應填具金庫正副收據交原解財政廳或分廳收執財政廳或分廳應將正收據於報解詳文內附送財政部作爲交庫憑證將副收據留存備案財政廳或分廳如因就近未設分金庫將解款交由商號匯解時仍應向該商號取具正副收據按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各省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均應以現銀元報解其以他種貨幣交金庫或商號者仍應折成現銀元以歸一律

第六條 解款電報文內須聲明某月日解某月分某款銀元若干元或某種貨幣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元及交匯行號

第七條 解款詳報文內除照前條所列各節詳細聲叙外其以他種貨幣折合銀元解交者須將原解何幣按何行市折合現銀元若干分晰叙入以便核對

第八條 各財政廳或分廳所解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除隨時電報詳報外仍應於每月終造具解款月報冊詳送財政部查核其冊式另訂之

前項解款月報冊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以內編造送部不得延逾

第九條 各項特別收入財政廳或分廳除報解外仍須將每月實收之數於月終截數報部

第十條 各省於應解中央款項內准撥之款須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即於撥付後電報財政部仍須填送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以第二第三兩聯詳送財政部以第四聯連同受撥機關之領款總收據送交就近分金庫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前項撥款各分金庫於轉帳後須於當日列入報告並將領款總收據隨同報告轉送財政部如就近尙未設有分金庫前項撥款除於撥款時取具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並於撥款後電報財政部外須填送丙號式現金繳入書以第一聯作爲存根第二第三兩聯連同受撥機關四聯式之領款總收據詳送財政部由部分別轉帳並將此項撥款列入該月月報冊內仍須註明某月某日奉准案由及受撥機關領款總收據字號以爲撥款之證

第十一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文件如核與准撥之數相符應分別收支款項登帳仍以現金繳入書第二聯發還原解財政廳或分廳作爲批廻以第三聯及由金庫轉送財政部之總收據存根備案

第十二條 各分金庫如遇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收款之日分別出帳將收款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註明

第十三條 京津滬漢以外之各分金庫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厘定金庫解款期限內尅日解交京津滬漢四庫報告列收並將收款確實年月日及某種

款項數目若干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四條 京津滬漢四庫直接收到各財政廳或分廳解交暨各分金庫解交之中央解款及特別收入須於收款之日將收款之確實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總金庫並將各分庫原報收款之確實年月日一併逐款分別詳晰報告

第十五條 總金庫收到前條京津滬漢四庫報告應於收到之日或次日將各項收款之確實年月日及某種款項數目若干一併按照四庫報告轉報財政部不得舛錯遺漏以憑查核登記

第十六條 各金庫匯解中央款項及特別收入得酌支運匯費但不得逾於該地商號匯水價格及運送現銀元之運費

前項運匯費不得在所解款項內扣支並須按月截數報部一次經部核准發給支付命令書後方准出帳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奉批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

直轄各徵收機關收支撥解規則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各關局所徵稅款應按月解交指定金庫並填具現金繳入書式^{甲號}書用四聯式以第

一聯存根第二聯作爲批迴隨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第四聯隨同現金送交金庫

第二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時如核與金庫報告相符即於第二聯上註明某金庫收訖字樣並收訖月日鈐蓋部印發還原關局以第三聯存部備案

第三條 各關局月支經費應於前月中旬繕具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送部查核前項請款憑單經部核准後通知該金庫發款一面行飭原關局到庫領款

第四條 各關局距庫較遠或有他項事故經部核准者每月經費得由稅款內留支但仍須於每月中旬繕具請款憑單連同支付預算書送部經部核准後方可開支

前項留支經費經部核准後由部通知金庫存照一面由原關局於留支後填具現金繳入書
乙號 仍以第一聯存根第二聯隨同第三聯詳報財政部其第四聯應隨同支款總收據送交

金庫轉帳

第五條 財政部收到前條詳報查與核准之數及金庫報告相符應分別收支款項登帳仍以現金繳入書第二聯發還原關局作為批廻其第三聯及由金庫轉送財政部之總收據均存部備案

第六條 凡經部核准指撥之款應由原關局取具領款人總收據并填具現金繳入書丙號查照第四條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上列收支撥解各款應由各關局按月編列收支計算書於次月上旬送部查核

第八條 凡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徵收鹽稅之各機關不在此限
辦理各省解款批廻辦法 三年

甲中央解款

一 凡係現金解入金庫其甲號式之現金繳入書第二聯應由庫藏司註明某金庫收訖年月

第八類 庫藏 辦理各省解款批廻辦法

日送蓋部印交由會計司核辦批廻其第三聯由會計司存案即由會計司填具收款飭書交庫藏司記帳

二凡係劃撥他機關或他項行政經費之款其乙號式或丙號式之現金繳入書第二聯應由會計司查核如無錯誤由會計司送蓋部印核辦批廻其第三聯即由會計司存案並由會計司填具收支飭書交庫藏司轉帳

三凡送蓋部印之批廻應由承辦員簽名以明責任

乙五項專款

一凡係現金解交金庫其甲號式之現金繳入書第二聯應由庫藏司註明某金庫收訖年月日送蓋部印交由賦稅司核辦批廻其第三聯由賦稅司付送會計司會計司即將第三聯存案並由會計司填具收款飭書交庫藏司記帳

二凡係劃撥他機關或他項行政經費之款其乙號式或丙號式之現金繳入書第二聯應由賦稅司查核如無錯誤即由賦稅司送蓋部印核辦批廻其第三聯即由會計司存案並由會計司填具收支飭書交庫藏司轉帳

三凡送蓋部印之批廻應由承辦員簽名以明責任

金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

一 分駐各省軍隊應發餉項由陸軍部每月開單函達本部由部函知總庫轉行各分庫就近撥付

二 前項撥款應按款由陸軍部填具五聯式領款收據送交本部其應交金庫一聯即由部彙送總庫

三 各軍隊向各分庫領款時須將印領交與分庫為憑分庫應將是項印領函送總庫再由總

庫彙送本部轉送陸軍部存案

金庫匯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總庫所屬

歸綏分庫 限十日解京

豐鎮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包頭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察哈爾分庫 限七日解京

山西分庫 限七日解京

新豐派辦處 限十二日解京

大同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運城支庫 限十五日解京

河南分庫 限七日解京

漯河派辦處 限十日解京

信陽派辦處 限七日解京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撥放直轄各師餉項辦法 金庫匯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滙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彰德派辦處

限 七 日解京

周口支庫

限 七 日解京

陝西分庫

限 十 日解京

三原支庫

限 十二日解京

天津分庫所屬

保定支庫

限 七 日解津

山東分庫

限 七 日解津

滕縣支庫

限 十 日解津

烟台支庫

限 七 日解津

周村支庫

限 八 日解津

濟甯支庫

限 七 日解津

青島支庫

限 八 日解津

惠民派辦處

限 十 日解津

臨沂派辦處

限 十 日解津

濰縣派辦處

限 十 日解津

臨青派辦處

限 十 日解津

吉林分庫

限 十 日解津

長春支庫

限 十 日 解 津

哈爾濱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奉天分庫

限 七 日 解 津

安東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營口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鐵嶺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大連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黑龍江分庫

限 十 日 解 津

徐州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蚌埠支庫

限 七 日 解 津

上海分庫所屬

南京分庫

限 七 日 解 滬

蘇州支庫

限 七 日 解 滬

鎮江支庫

限 七 日 解 滬

揚州支庫

限 七 日 解 滬

清江浦支庫

限 七 日 解 滬

無錫支庫

限 七 日 解 滬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滙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瓊州支庫	限十五日解滬
北海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南雄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韶州派辦處	限十五日解滬
福建分庫	限十日解滬
福州支庫	限七日解滬
廈門支庫	限七日解滬
雲南分庫	暫限一月解滬
漢口分庫所屬	
宜昌支庫	限七日解漢
沙市支庫	限七日解漢
南昌分庫	限七日解漢
贛州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袁州支庫	限十五日解漢
河口支庫	限十五日解漢
景德鎮支庫	限十日解漢
吉安支庫	限十日解漢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滙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第八類 庫藏 金庫滙解中央款項期限表

九江支庫	限五 日解漢
貴州分庫	限一個月解漢或滬
長沙分庫	限七 日解漢
成都分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重慶支庫	限二十日解漢
瀘州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五通橋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自流井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萬縣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潼川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打箭鑪支庫	暫限 一月解漢
敘州支庫	限二十五日解漢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一金庫收到款項按數核算無誤應即填具二聯單據以收據一聯交納款人以報告單一聯送交歲入徵收機關其通知單一聯留庫備查式如左

單知通人款納

金額	第「何」號	「某」年度	「何省 何縣 何村 何某」	納
	主管廳	承辦廳	歲入徵收官 及姓名	
金額	「經常」或 「臨時」	第「何」款	第「何」項	細目
	右款於「何」年「何」月「何」日納入「何地」金庫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發行納款通知單者「姓名」印			

年 第

金庫印

號

報 庫 金

金額	第「何」號	「某」年度	「何省 何縣 何村 何某」	納
	主管廳	承辦廳	歲入徵收官 及姓名	
金額	「經常」或 「臨時」	第「何」款	第「何」項	細目
	此聯交歲入徵			

金庫主任印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徵入歲交聯此

查存庫金聯此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告 單

右款收訖此致

「各廳長官姓名」台照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何地」金庫印

年 第

金庫印

號

第「何」號

「某」年度

「何」省

何縣

何村

何某

納

承辦廳

金額

金庫主任印

右款收訖此據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何地」金庫印

此聯交納款人

收官

右單據內欄長十九生的下兩聯連邊的^{一生}及騎縫的^{一生}共橫二十二生的上一聯連邊的^{一生}及騎縫的^{一生}共橫十二生的外廓長二十三生的距欄上餘三生的下餘一^{一生}的單據內凡有「」及印處均空

紙用白色

二納款人交納款項應將解款公文或函隨帶來庫其文函中應將徵收何年度經常或臨時第幾款（如田賦釐金等即預算案內之第幾款）第幾項（如田賦內之或為地丁或為漕糧又釐金內之或為百貨釐金或為統捐正雜各稅內之或為牙稅或為契稅即預算案內之第幾項）細目（每項內其他必要事項即預算案內之第幾目）及何年何月何日按照預算原表詳細註明以便填入單據分別記賬

三納款人通知單應由納款人於解納款項時按照填入蓋印或由金庫為之代填訖後由納款人蓋印或簽字

四納款人解納款項如係數款而同時納入者應於公文函中分列清單由金庫核對無誤每款各別填一單據分別交給存查以免混淆

五金庫收款均以當地通用銀圓為本位如有以銀兩銅圓小洋及其他雜幣解庫者均先由本行營業櫃上按照當日市價加一釐購入銀圓撥入金庫倘有盈虧均由解款機關自行承認

六金庫支付款項亦須以三聯單據為憑由支付命令官以一聯交領款人一聯通知金庫一聯存查式如左

支 付	
第「何」號 「經」常 「時」或	第「何」款
第「某」年度	領款機關主任
第「何」項	
細目	

此聯交

命令單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金額

支付命令官印

右款於「何」年「何」月「何」日照付「某領款機關或某人」可也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支付命令官「姓名」印

年 第

印

號

支付通知單

金額	第「何」號	「某」年度	領款機關主管	細目
	「經常」或「臨時」	第「何」款	第「何」項	
金額		支付命令官印		
右款於「何」年「何」月「何」日照付「某領款機關或某人」可也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支付命令官「姓名」印 「某金庫或某派辦處」台照				
發訖年日日	年	月	日	

此聯通知金庫

領款人

年 第

印

號

存

根

金額		第「何」號	「某」年度	領款機關主管
右款付「某領款機關或某人」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經常」或 「臨時」	第「何」款	第「何」項
		支付命令官「姓名」印		
送庫年月日	年 月 日	發訖年月日	年 月 日	細目

查存官命令付支聯此

右尺寸及說明同收款單據

紙用綠色

七前項支付命令單據格式係依據審計處及財政部法規簿記審查會所修正者參酌訂入自

可由各該金庫就近商承支付命令官採用以歸一律

入金庫非接有支付命令單及通知單兩聯核對無誤後不得付款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金庫

當拒絕支付

(一) 支付命令及通知單與定式不符

(二) 支付命令金額超過支付預算或保管金額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三) 支付命令通知單數目不符或有錯誤者

(四) 支付命令與通知單有污損挖補塗改等情事

九 支付命令之發行現時中央應由財政總長或其所委任者各省應由省長及財政司長蓋章簽字其關於國債之支出應並由審計處長蓋章簽字金庫核對無訛方可發款

十 支付命令官應先將印章簽字式樣送存金庫以便隨時核對

十一 金庫出納款項由^總分庫逐日報告^{財政部}省長財政司國稅廳^部查核如有錯誤應即日退還金庫改

正

十二 隸屬於總庫或分庫之支庫派辦處收到款項除按照第一至第五條辦理外應即時將收款詳細情形報告總庫或分庫其隸屬於支庫之派辦處應即報告支庫由支庫轉報分庫

十三 分庫與所屬支庫或派辦處同在一行省內而分庫與支付命令官同境支庫及派辦處在境以外遇有須在支庫派辦處支款時應於支付命令及通知單上註明某地支庫或派辦處驗放字樣由分庫查核無訛寄往該支庫派辦處驗放如須電撥並應註明電撥字樣

十四 分庫與所屬支庫或派辦處同在一行省內支庫或派辦處與支付命令官同境分庫在境以外者可由分庫委託支庫或派辦處查照支付命令及通知單先行驗明發款再行報告其須在分庫支款時由支庫將支付命令及通知單寄往分庫驗明放款手續與上條同

十五 分庫與所屬支庫或派辦處異省非同一直付命令官遇有在支庫派辦處支款時可逕由支庫派辦處對於其本省支付命令官查照第六第八第十第十一條辦理但須將發款詳細

情形報告其管轄分庫

十六支付命令官如須將甲金庫所存款項運至乙金庫應用之時應先期通知分庫酌量辦理
 十七各官廳如有扣抵及劃撥之款非支付命令及支付通知單到庫數目相符者金庫不能轉
 帳

十八前條扣抵及劃撥之款如須就近在各支庫或派辦處轉帳者應由各該官廳指定某支庫
 或派辦處預請支付命令官於支付命令及通知單上註明地點送由分庫轉寄所屬支庫或
 派辦處查核照轉

十九各官廳出納官吏依於規則或財政總長特別之命令經將資格姓名通知金庫以後所有
 職務上所管之現金委託金庫保管者應歸保管雜項金科目內整理之

二十出納官吏交納雜項保管現金於金庫時應將雜項保管金納入書及印鑑或簽字式樣一
 併附送備查其納入書如左式

雜項保管金納入書

金額

右款請為保管此致

中國銀行「某地金庫或派辦處」台照

民國「何」年「何」月「何」日

「某官署出納官吏姓名」印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二十一 金庫收入雜項保管金納入書印鑑及現金時應出具收據交該官吏
 二十二 出納官吏提取金庫所存保管現金時須用三聯取款據以一聯留作存根一聯通知金庫一聯交領款人連同上條收據持送金庫查核付款其取款據式如左

取 款 據		取 款 據	
金額	第「何」號	金額	第「何」號
	領款人		領款人
「某地金庫或派辦處」查照		「某地金庫或派辦處」查照	
「某官署出納官吏姓名」印		「某官署出納官吏姓名」印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第 [印] 號			
庫金知通聯此		人款領交聯此	

年 第

印

號

取 款 存 據

第「何」號 取款據向

「某地」金庫支取金額「若

干」由「某

人」領取

出納官吏姓名 印

民國 年 月 日

此 聯 出 納 官 吏 存 查

右單據內欄長十八生的下兩聯連邊的一生及騎縫的一生共橫二十生的上一聯連邊的一生及

騎縫的一生共橫十一生的外廓長二十二生的距欄上餘三生的下餘一的一生的

單據內凡有「」及印處均空 紙用藍色

二十三金庫收到取款據及通知據又返還本庫前具收據核對無訛支付現金並於取款據及通知據上加蓋付訖年月日戳記收據留銷但係保管金內一部分支出之時則於收據上註明付款數目年月日蓋章交還俟保管金全部取出再將收據留銷

二十四取款據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金庫可將其事由告知領款人拒絕支付

一 取款據金額超過所存現金時

二 未接到取款通知據

第八類 庫藏 金庫出納款項暫行辦法

- 三 取款據有污損挖補塗改等情事
- 四 取款據與取款通知據數目不符或錯誤
- 五 出納官吏先期未將姓名印章或簽字式樣函送金庫
- 二十五 金庫受出納官吏之保管金亦可酌量交付支款票以代前項取款據
- 二十六 雜項保管金報告整理之手續與普通出納同

鹽務

第九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九類 鹽務

修正鹽稅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銷鹽考成條例

運鹽執照規則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鹽務署旅費規則

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

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緝私條例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私鹽治罪法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財

政

法

規

1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修正官確章程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辦事規則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第九類 鹽務

修正鹽稅條例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敕令第五號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產鹽銷鹽各地方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新疆蒙古青海西藏等認為有特別情形之地方不在此限

向產土鹽各地方除禁止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每鹽百斤課稅三圓但工業漁業用鹽不在此限

前項稅率於由前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適用之

第三條 鹽稅於產鹽地方徵收之

由第一條有特別情形地方移入之鹽於移入時徵收之

第四條 鹽稅除依本條例徵收外不得以他種名目徵稅

第五條 課稅衡量每斤於法定庫平十六兩外得加耗鹽八錢

第六條 鹽斤課稅時得扣除包裝之重量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其日期由鹽務署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敕令第三十三號 七年四月五日 敕令第十一號 修正十一十二兩條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鹵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鈉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第四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覈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

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僞之答辯

第九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鹵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制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第十條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八十圓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用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否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触者仍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飭第二百六十四號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第九類 鹽務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

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

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券補請特許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

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銷鹽考成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署飭

第一條 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督銷鹽斤數目由鹽務署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應設比較額由鹽務署定之

前項比較額以近十年內銷數最旺之三年平均數爲年額即於年額內按銷數旺淡之月分爲月額

第三條 一年以內一官督銷者以年額比較其前後數任者各按任事日期旺淡月分以月額比較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四條 按照比較額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產區納稅之鹽爲斷權運或運銷局長以在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解交國庫者爲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較核計之

本區之鹽爲他區借運者不得作爲本區銷數列入比較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並銷者得由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岸鹽數於本區銷數比較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併入本區銷數比較內核計之

第七條 按照比較額溢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溢銷不及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獎勵

溢銷三成以上者由鹽務署呈請進官或加秩

但前項溢銷須按年額統計在任不及一年者毋庸給獎

第八條 按照比較額短銷者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短銷不及一成者申誡

短銷一成以上者減俸

短銷二成以上者降等

短銷三成以上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呈請

大總統核奪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九條 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或運銷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

俟一年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令其休職

第十條 各權運或運銷局長考核分局員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局長自行酌定詳報鹽務

署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日後鹽務辦法變更時本條例同時廢止

運鹽執照規則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財政部
指令第二千一百二十四號

第一條 運鹽執照專為運鹽者(商人公司或官運局)遵照新章請運官鹽領照護運而設從

前所用運鹽票照即行廢止

第二條 運鹽執照分三聯如左

一 存根 留司備查

二 備核 送所備核

三 執照 由運司填明運鹽若干送分所簽字後由分所交商收執

第三條 凡運鹽執照概由鹽務署刷印頒發以每百張爲一冊按冊編列總號以便查核

第四條 凡頒發執照先由鹽務署就各聯騎縫蓋印交由各該運司加蓋印信編定字號按號

填用以昭慎重

第五條 凡運鹽者請運官鹽先由運司核明鹽數稅款將華洋文填入照內除將存根一聯留

司備查外其餘備核執照二聯即移送該處稽核所分別截發

第六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由各該運司查照現行區域刊一戳記加蓋照內以便遵

守

第七條 執照限期應由各該運司按行鹽地方之遠近酌量規定填入照內以示限制此期限

須預先擬定一表與分所商明規定以後即照此填寫

第八條 凡運鹽者所領執照於鹽勸售畢後即應繳還運司按號核銷

第九條 凡各運司所發執照每月自某號起至某號止共有若干應於造報鹽稅收入時分別

註明

第九類 鹽務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鹽務署派員調查鹽務通則 三年四月七日

第一條 本署派員調查關於鹽務事件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調查員就其主要目的按照專用表式切實填註外如受本署長官之委託因便調查

其他之事件亦應具報告書以備查考

第三條 調查之事項有表冊未能詳盡者應即列成一覽表

第四條 調查員對於調查之事項必須有意見書凡應行整頓改良之處敘述現在事實籌畫

改良方法一一詳載意見書中意見書得分章段以醒眉目

第五條 調查之事項有文字所不能表明者須擇要繪成圖畫或撮成影片

第六條 本署另有旅費規則調查員應適用之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鹽務署旅費規則 三年三月三十日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第一條 本署人員因公務出差國內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費旅分爲火車費輪船費帆船費車轎費膳宿費雜費六種並得酌領預備費以備例

外之需要

第三條 前項旅費由出差人員於瀕出發時酌量日期久暫道里遠近估計多寡依旅費概算

書式開列經由會計課呈請總次長核准

第四條 火車輪船帆船車轎等費均實用實報但委任官以下非有特別理由火車輪船不得開支頭等以資撙節

第五條 膳宿費實用實報但薦任官每日不得逾三元委任官每日不得逾二元僱員每日不得逾一元

第六條 雜費實用實報

第七條 旅費自出差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如有順道歸省及因私事逗遛途中者雖經長官許可其滯留期內仍不得開支旅費

第八條 出差人員因風雨病傷及其他天災人事不得已之理由滯留途中者其滯留間之旅費經總次長察核屬實應即照給但醫藥費須有醫院或醫生署名蓋印之證明書及收條爲證方准支給

第九條 單人出差或二人共同出差准帶僕從一名其有特別理由者不在此例但僕從乘坐火車輪船應限三等膳宿零費每日應限五角以下

第十條 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報時應聲明次數及郵便筆墨紙張等費列入雜費欄內

第十一條 因密查事件或解決紛難有必須應酬及其他用費者亦得於提出概算書時說明理由加入雜費欄內請求核給仍應實用實報

等十一條 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旅費精算書式逐項記載呈總次長核銷但應有收據者均須連同收據呈報方可核准

第九類 鹽務 鹽務顧問辦事章程

第十三條 所有關於旅費之單據簿書應由會計課保存以備審計處檢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顧問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按照中華民國二年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定之中國政府善後借款合同所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此項借款擔保中國鹽稅徵收之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一節特訂定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按照稽核總所章程所載洋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當會辦請假或因他故暫離職守副會辦應作為鹽務署顧問

第二條 顧問應有之職權如下

一 鹽務署整頓鹽政及關於鹽稅暨運銷各處鹽勛辦法官運商運民運均包括在內訂定合同及發緊要命令時於未決定實行以前署長應與顧問商議所商事件並各命令之旨意須由署長與顧問面商或筆談決定又鹽務署關於鹽務所發命令若在稽核總所職務範圍之外者該命令亦一律鈔送顧問檢閱其所尤當與顧問商權者為

(甲) 運銷各省各屬鹽勛之辦法並該辦法需要之改良

(乙) 鹽稅鹽課及關於鹽務各項收款之收入及儲存於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之辦法並與此有相關之支款

(丙) 凡為政府購鹽儲鹽運鹽賣鹽之辦法並司此職務之官員與按照借款合同所任用之總會辦及各分所經理二者彼此有關係之事

二 財政總長或鹽務署長可隨時訓令或囑託該顧問籌畫鹽政改良辦法

三 凡鹽務署開會討論鹽政問題時顧問可出席討論

四 遇財政總長委赴各處調查鹽務顧問須遵照前往認真調查辦理並於每處調查事竣後須有詳細報告二分一呈財政總長察閱一備鹽務署員參考

第三條 顧問與署長對於所商各事有不同意者須呈由財政總長核奪

第四條 關於鹽務所有緊要命令文件均須交顧問檢閱需商權時並可與署長商榷

第五條 顧問若需查看鹽務署各項案卷文件及報告等件得隨時開條由署長飭令管理此項事務員司檢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十九日鹽務署飭第二百三十六號

第一條 稽核員分駐各權運局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斤事宜

第二條 各權運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斤憑單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三條 各權運局收入鹽款隨時由局長開具三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延緩以一聯存局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九類 鹽務 各省權運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第四條 各權運局支出鹽款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方准動支

第五條 各權運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詳報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六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七條 各權運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解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權運局長與稽核員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各具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聲明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修正

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沙權運運銷各局稽核員辦事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鹽務署飭第二百四十六號

第一條 本規則於鄂湘西皖四岸及宜昌權運局暨沙市運銷局各稽核員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局應駐稽核員由鹽務署遴員委任歸駐漢鹽款總稽核處總副稽核員指揮監督專司稽核各該局鹽款出入及收發鹽斤事宜

第三條 各局出入款項登記簿冊及收發鹽斤憑單應由稽核員逐日簽閱除每星期仍將總數開單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送稽核總所外所有旬報月報均應由各該局長遵照新定造報條例按期編製報告表會同稽核員詳送鹽務署查核

第四條 各局應造月報除鄂岸權運局外並由各該稽核員照造一份送駐漢總稽核處查核其鄂湘西皖四岸應造月報並由各該局稽核員分報兩淮運司查核

第五條 各局鹽款收入隨時由局長開具四聯憑單交稽核員簽字立時存儲銀行不得借故延緩以一聯存局一聯彙送駐漢總稽核處其餘二聯由銀行及稽核員各截一聯備案惟各岸商本應由權運局長另存隨時發商以免牽混而便營業

第六條 各局鹽款支出由局長填寫憑單經稽核員核明簽字後方准動支

第七條 各局支款憑單除核定預算冊所列之款照數簽發外其有特別支撥各款非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後不得擅行簽撥

第八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支款雖經列入核定預算冊如稽核員知其冒濫確有正當理由者亦得暫緩簽發即時將理由詳請鹽務署核奪

第九條 各局及所屬各機關收入鹽款如有任意挪用壓存不即交銀行情弊一經稽核員查明實據應即詳請鹽務署核辦

第十條 各局稽核員與局長如有權限爭議時應將理由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奪

第十一條 各局稽核員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報告駐漢總稽核處轉詳鹽務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此次修正後如有未盡事宜仍得隨時由鹽務署酌核改訂

第九類 鹽務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緝私條例

劃一收稅單放鹽准單及運照辦法

三年八月十四日鹽務署飭第二百二十六號

一收稅單此乃鹽課或其他雜稅已繳入收款銀行之證據正課與雜稅如需分填於不同之收稅單內亦可照行

二凡請放鹽斤之人已如期照額繳納正雜課或雜稅暨分所收到收稅單之後該人應得文件一紙此件即准管理坨棧各員將請領之鹽照數放行倘非如山東辦法另行設法辦理則應採用放鹽准單以應此用每次所行鹽數須細心向發鹽准單或他項同樣文件內所填之數內減除俟放鹽准單所列之數放完該准單應即註銷並由監理秤放鹽斤之員繳回分所

三由坨及倉放鹽之後商人所持之照至終運之地者謂之運照行用運照之章程已載部令

緝私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敕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
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

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考核緝私成績規則

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第一條 鹽務署依照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按年考核之

第二條 各官弁緝私成績之優劣以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之暢滯定之

第三條 緝私統領所轄境內官鹽銷數以該管鹽運使銷鹽年額爲比較

其考核及獎懲方法準用銷鹽考成條例之規定但溢銷至三成以上者得由鹽務署呈請從優獎勵

第四條 緝私統領以鹽運使兼充者已受銷鹽考成毋庸再計緝私成績

第五條 緝私統領所屬各官弁緝私成績考核規則及其比較額由該統領自行擬訂牒陳鹽運使核明轉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其直隸於鹽運使或隸屬於各岸局者即由鹽運使或局長擬訂詳請鹽務署核准施行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二號

第九類 鹽務 私鹽治罪法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携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廠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條例 民國五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緝私營執法處審判私鹽案件應以聚眾持械拒捕者為限

第二條 除第一條規定外緝私營緝獲其他販私人犯均應依緝私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緝私營執法處判決案件應由緝私統領錄具全案報由該管鹽運使牒請駐紮省分

之督軍或護軍使核辦俟得復准後即由該處執行其判決徒刑人犯得移送附近之地方監

獄執行

第四條 督軍護軍使接到前條詳報案件認為有疑誤時得飭再審或飭移送該管審判廳或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覆審

第五條 執行死刑或徒刑人犯之姓名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緝私統領彙報由該管鹽

運使按季詳報財政部並牒送駐紮省分之督軍或護軍使轉咨陸軍財政司法三部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教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第一條 凡管理緝私之鹽務官弁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

第九類 鹽務 緝私官弁獎勵懲戒條例

第二條 場知事失察所轄場竈漏私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該管運副失察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鹽運使減一等

第三條 緝私官弁失察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者初次降等二次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四條 鹽務官弁失察所屬兵警丁役製造販賣私鹽者褫職知情故縱或因得財物者褫職依法治罪

第五條 緝私官弁於所轄境內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興販私鹽人犯而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初次減俸二次降等三次褫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緝私官弁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初次記大過二次減俸三次降等四次褫職

緝私官弁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緝私官弁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其褫職離任者由後任照案緝拏

第六條 第三條第五條事發在緝私營長以下之官弁所駐地者本管官弁依各本條懲處兼轄之營長減一等統領遞減一等在營長所駐地者營長依各本條懲處統領減一等

第七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列次數係就一年內計算第二條第二項所列次數係就一

年內所轄各場分別計算前條緝私統領營長對於分駐官弁亦同

第八條 鹽務官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職依法治罪

一 緝獲之犯縱令脫逃者

二 緝獲之鹽侵占入己者

三 妄捕平人誣爲私販者

所屬兵警丁役犯前項各款之罪而該管官失察者褫職徇庇者與犯人同罪

第九條 所轄境內出有私鹽案件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褫職

第十條 所轄境內一年屆滿無第三條第四條應行懲處事項者記大功

第十一條 緝捕私鹽犯全獲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給予獎章或加俸係第二項之

犯記大功

第十二條 緝獲鄰境私鹽首犯或獲從犯三人以上者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記大功

係第二項之犯記功

第十三條 凡得本條例記大功記功獎勵者得抵銷他案應記之過受記大過記過處分者得

以他案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凡受本條例降等減俸處分者他案得有進等加俸獎勵准其抵銷

第十五條 凡應受本條例懲戒處分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獎勵者由鹽運使專案詳報鹽務

署辦理應受第十條獎勵者每屆年終彙案詳報

第九類 鹽務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第十六條 鹽運使每屆年終除依第十條詳請獎勵外應將鹽務官弁緝私成績開列職名出具考語詳報鹽務署考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鹽運使運副及緝私營辦事權限章程

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條 各鹽運使俱兼緝私營督察長運副俱兼督察官承鹽務署之命令督察所轄鹽務地

方緝私營一切事務

第二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緝私統領及各營長之盡職與否有監察檢舉之權

第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所屬緝私員弁兵丁餉項之支出得秉承鹽務署有考核之權

第四條 督察長對於緝私營隊有節制調遣之權督察官對於緝私營隊有合宜之調度得就

近商同統領照辦並報明督察長查核

第五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巡緝勤務及約束弁兵查有不合情弊得知會統領按照情節

輕重分別處置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如在運副所管區域內遇有特別重要之事並准由

督察官逕報鹽務署一面牒報督察長

第六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統領所發號令處分事宜認為違法侵權或妨害行政事實顯

著者得知會統領即予撤銷並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其在運副所管區域內者准按照第五

條所定查酌情形辦理

第七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對於各緝私營隊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逕飭各營遵照辦理一面

知會統領查照

第八條 統領對於緝私事宜負完全責任所有員弁兵丁之賞罰進退悉由統領主持但任用員弁須選長於緝私經驗素著人員不得濫竽充數應隨時報由督察長核明彙詳鹽務署

第九條 統領於所轄緝私營隊之巡緝情形及緝獲私鹽數目須隨時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查核辦理統由督察長按月彙詳鹽務署若係重大事件並即隨時詳報

第十條 各場所設鹽警除受鹽運使運副及所在場知事節制調遣外如有與緝私營隊聯絡之必要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商請統領暫行兼轄

第十一條 督察長及督察官對於統領行文用移統領對於督察長用牒對於督察官用移

第十二條 統領對於地方官及各場知事並別項鹽務機關遇有商辦事件須報明督察長或督察官以鹽運使或運副名義轉行其地方官等對於統領亦如之但事關緊急須立時直接商辦或在省外巡緝遇有大幫私梟拒捕特別困難情形亟須兵力協助者其對於將軍巡按使得用詳或電稟對於地方官等得逕以公函文電往來仍各分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鹽運使運副存查

第十三條 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如有查地方兵輪或文武員弁假藉公差包庇走私拖運私鹽船隻等弊准即隨時知會該管長官認真嚴辦不准徇隱其情節重大者由督察長詳報鹽務署呈明大總統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統領一切文書報冊應行詳報部署者均應由督察長核轉如鹽務署有直接逕行

第九類 鹽務 修正官硝章程

統領文件及統領在外緝私遇有特別事件亦准直接具報鹽務署核辦不在普通文件之列但仍分行分報督察長查照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督察長或督察官及統領查酌地方情形另訂施行細則詳

請鹽務署核准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明奉准之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四日

修正官硝章程

民國四年七月十日財政部呈准

第一條 產硝各地均含有鹽質妨害鹽務現為整理取締起見應將製硝改歸官辦定名曰官硝廠歸鹽務署管轄

前項官硝廠所在地之鹽運使有考核監督之權

第二條 設廠地點如左

總廠 設於直隸

分廠 設於山東河南

收硝局 由總分各廠詳部酌核並報鹽運使

產硝各地 如總分各廠認為不便控制時得詳報鹽務署設法消除並報鹽運使

第三條 總分各廠各設廠長一員總廠長由鹽務署委派分廠長由總廠長詳請委派各分廠應聽總廠之指揮

各收硝局應聽總分廠之指揮

第四條 各廠所製之硝應分常硝精硝兩種精硝專供軍用由陸軍部派員備價收取常硝即

由該廠照向來成例自行發售不准商人承攬轉賣

發商售賣之硝除繳價外應令於承領時每百觔繳出廠稅五角

以上兩種硝價由總廠長詳報鹽務署核定並報鹽運使

第五條 各分廠所製之硝應按月報明總廠彙總按月報明鹽務署並報鹽運使其經費及營

業之報告亦如之

第六條 各總分廠所製之硝應按月詳送硝樣由鹽務署咨送陸軍部考核並送鹽運使查驗

第七條 各廠局於製硝時提出或所收硝鹽應隨時隨地妥為儲藏按月將斤數報明鹽務署

派員監視傾棄不得絲毫走漏並報鹽運使

第八條 各總分廠長之考成以硝質良楛硝私有無殿最年終由鹽運使詳報鹽務署呈明獎

懲

第九條 各收硝局於人民之私製私賣有禁緝之權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明公布日施行

淮北松江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淮北運副一員駐紮板浦秉承兩淮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板浦中正臨興濟南

四場暨東海灌雲漣水贛榆沭陽近場五縣邳縣睢寧宿遷泗陽淮安淮陰六食岸並皖豫各

第九類 鹽務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岸銷鹽地方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松江運副一員駐紮松江現爲交通便利起見暫駐上海秉承兩浙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袁浦兩浦青村下砂崇明五場暨江蘇省之舊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五府州屬安徽省之郎溪一縣一切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

其各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

潮橋運副職權簡章

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條 潮橋運副駐紮廣東潮安縣之廣濟橋秉承兩廣運使掌管海山隆井招收惠來東界河西六場並廣東之大浦潮安饒平豐順揭陽澄海普寧潮陽惠來梅縣興寧五華蕉嶺平遠福建之永定上杭連城長汀寧化清流歸化武平江西之石城尋鄔會昌瑞金雩都興國寧都等二十九縣之行鹽事宜

第二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三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懲獎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所屬各局卡官吏之懲獎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七日

川北運副應有職權簡章

四年七月三日

第一條 四川產鹽區域廣大設川北運副一員駐紮射蓬秉承鹽運使掌理該管區域內之射蓬南閬三台射洪蓬中蓬遂樂至西鹽胖鎮綿陽等十廠之鹽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運副對於鹽運使爲佐理官對於場知事爲長官

第三條 運副秉承鹽運使監督指揮所屬鹽務官吏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徵收竈課事務

第四條 關於冊報詳請事件應由鹽運使核轉或核辦遇有重要事件得逕詳鹽務署並分報鹽運使

第五條 關於各場知事之獎懲任免應牒請鹽運使查核轉詳鹽務署行之其各緝私局卡官吏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仍須牒報鹽運使查奪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辦事規則

三年四月十七日財政令第九十一號

第九類 鹽務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辦事規則

第一條 駐漢鹽款總稽核處以漢口爲駐在地設置華洋員各一員以華員爲總稽核員以洋員爲副總稽核員

第二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均由鹽務署長呈明財政總長委派專司稽核鄂湘西皖四岸宜昌各權運局及沙市運銷局鹽款鹽勸事宜

第三條 鄂湘西皖四岸宜昌各權運局及沙市運銷局稽核員均歸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指揮監督所有收支鹽款及收發鹽斤數目均須按月按星期造具冊報報告該員查核

第四條 各局冊報應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會同覆核

第五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應將各權運局所送冊報按期彙總呈送鹽務署查核分送稽核總所備案

第六條 各局冊報期限及格式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酌定

第七條 各局特別支款及其他事件由稽核員報告總稽核員副總稽核員應即轉呈鹽務署核辦

第八條 各局稽核員如有未能盡職者由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隨時呈報財政部酌奪情形分別撤調

第九條 總稽核員及副總稽核員二者之權爲平等如有意見不同之事件應各具理由書分呈鹽務署長核奪辦理

第十條 如遇事務必要時得酌用助理員但須呈請鹽務署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由鹽務署長呈請財政總長核定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鹽務署飭第四百九十二號

一委派該員為揚州稽核分所助理員並由鹽務署加委為揚子江緝私員管帶長江緝私小輪

該員對於緝私事務須受兩淮運司節制緝私華員可在該員所帶小輪執行緝私職務

二該員應常川駐南京下關所有上自岳州以及揚子江下游一帶均須巡查而下關東部及十

二圩至通州為最重要

三該員對於緝私人員緝獲私鹽時須查看情形辦理是否合法不得故意扣留鹽船

四所獲私鹽須由該員查明包數或斤數並該私鹽是否屯於指定之地以便照章處理

五該員月薪定為五百元不得另加房租及他項津貼惟所獲私鹽可於充賞項下提四分之一

作為該員獎賞以資鼓勵

第九類 鹽務 揚子江緝私洋員辦事權限

烟
酒

第十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十類 菸酒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類 菸酒

全國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四年六月一日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政府整頓全國菸酒規定公賣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條 全國菸酒公賣法未頒布以前菸酒公賣事務暫行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本國產製運銷之菸酒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條 各省設菸酒公賣局酌量菸酒產銷情形劃分區域設置分局名曰某省第幾區菸酒公賣分局

第五條 公賣分局於所管區域內分別地點組織菸酒公賣分棧招商承辦由局酌取押款給予執照經理公賣事務

第六條 凡商民買賣菸酒均應由公賣分棧代爲經理

第七條 已設公賣局地方應將原有之菸酒各項稅釐牌照稅及地方公益捐等暫由公賣局代收分撥

第八條 公賣局應酌量商情給予公賣分棧以相當之經費

第九條 公賣分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規定菸酒公賣價格陳報各該省局核定後通告各分棧遵照施行

第十條 菸酒銷售應由公賣局核計其成本利益及各稅釐捐等項外體察產銷情形酌量加收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定爲公賣價格隨時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分棧發售菸酒如有私自增減公賣價格者應由分局處以相當之罰

第十二條 各省公賣局徵收款項就近繳存各該省支金庫並按月列表詳報全國菸酒事務署聽候核撥

第十三條 商民如私賣菸酒當照另訂稽查專章從嚴懲罰

第十四條 家釀自食者經公賣局許可給照每家每年以百觔爲限仍照章徵收公賣費無照者一律嚴禁

第十五條 公賣局檢查方法以製定之印照簿據單票證明之不另收費印照上標明分量由

公賣局印製發給公賣分棧派員查驗黏貼

簿據單票由公賣局製定式樣發給公賣分棧遵用

第十六條 各省原有之稅釐均暫照各省核定之數徵收

第十七條 凡商店販賣菸類酒類均須於包裹及盛儲器具上分別貼用公賣局印照方准出售以便稽查有印照與貨數不符者應照另章罰辦

第十八條 凡在本省運銷經甲區公賣局檢定貼有印照者如運至乙區時毋庸再貼其運至他省銷場仍應由該處公賣局檢定價格加貼印照

第十九條 稽查私銷私運等事項各該地方官應幫同局員按照專章辦理同負責任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地方情形詳細規定詳請本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三十日

菸酒公賣棧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事務由各該省菸酒公賣局招商組織菸酒公賣分棧經理其事

第二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應就各該省所管地方劃分區域酌量設置分局每一區域內招商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一所

第三條 各省菸酒公賣分棧各於本區域內有組織公賣支棧之權

第四條 組織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各商名爲第幾區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經理人

第五條 凡商人願充菸酒公賣分棧經理人時應先將姓名住址籍貫職業等項分別開明並

照第二項所列繳納公棧押款稟由各該管菸酒公賣分局詳准省局後給予執照方准承充

前項公棧押款以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爲定額由各省菸酒公賣局酌量情形分別徵繳

第六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如於一區域內之菸酒公賣分棧已經甲商稟准承辦不得再許乙

商另行組織但因有添設分棧之必要情形者不在此列

第二章 職務

第七條 各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均應受各主管菸酒公賣局及分局之指揮監督執行其職

務主管局得酌量情形派常駐員監察之

第八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遇有本區域內之菸酒商店開始或停止其營業時應各報明

各主管之公賣局

第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製訂樣式之簿記將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字號營業者之姓名及每年營業總收入等項詳細登記並報明主管之公賣局存查

第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按照主管公賣局規定價格經理本區域內各商店菸酒買賣事宜

第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應通知本區域內各商店須將每月產銷菸酒之數量及種類先期估計投棧報明

第十二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接到各商店前項報告時應即前往檢查分別粘貼印照加蓋戳記並代徵公賣費自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五以下其費額由公賣局定之

第十三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承主管公賣局之命令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據菸酒數量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

第十四條 凡販賣菸酒之商店非貼有公賣局檢查印照之菸酒一律禁止販賣

第十五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代徵公賣費時應遵填主管公賣局製訂之四聯票單以一聯給予商店一聯存棧一聯繳本管分局一聯解交省局

第十六條 菸酒公賣分棧代徵之公賣費應按旬解交主管之公賣局

第十七條 菸酒公賣分棧應由各主管公賣局按月於各該棧代徵公賣費內提給二十分之一以示鼓勵其支棧應得之利益由該區域內之公賣分棧算給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各商店買賣菸酒如不受本區域內公賣分棧或支棧之檢查應由各該棧報明主管公賣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於本區域內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應報由主管公賣局扣留充公仍將該商店照章罰辦

第二十條 菸酒公賣分棧或支棧如有與本區域內菸酒商店串同舞弊或將所徵公賣費隱蔽侵蝕及妨害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管公賣局查明屬實者得由公賣局取消經理人之資格沒收其公棧押款並嚴行處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菸酒公賣分棧及支棧辦事細則應由各該棧自行擬訂報由主管公賣分局詳請省局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第一章 稽查手續

第一條 各省菸酒公賣局關於菸酒公賣事務稽查之手續依本章程執行之

第二條 各省所轄之各分局每月應造具收入支出各計算書連同各項單據詳送省局備核

第三條 菸酒公賣印照及各項單據應由省局加蓋局印編列號碼發給各分局應用

第十類 菸酒 各省菸酒公賣局稽查章程

前項印照單據應按照號碼依次應用不得紊亂次序每月已發若干應分別列表連同票根詳報省局備核

第四條 洋元銀兩銅幣等之換算各分局以收款當日之市價爲標準

前項市價應由各分局按旬詳報省局

第五條 分局或分棧一切收支款項均應按日登錄簿記以備稽核

第六條 省局對於分局或分棧支棧等除照章稽查外如認爲有必要時得依局章第九條派員巡視考查並有調閱各項案卷帳記單據之權

第七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菸酒商店營業之狀態產銷數目之多寡市價之漲跌等事項應隨時詳報省局

第八條 分局應派司事隨時前往分棧視察公賣事務省局直轄之分棧則由省局派員監視

第九條 分棧或支棧於所轄局域內如有不受檢查或私自營業之菸酒商店得隨時密報主

管公賣局派員前往查辦

第十條 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得派巡丁緝查私菸私酒或商由該管縣知事加派警察幫同辦理並准鄉鎮團首鄰近舉發但必有私菸私酒之實據妄報者反坐

第十一條 凡巡丁及鄉鎮團首查獲私菸私酒應報明主管局所聽候核辦不得私自處理並由局將所獲菸酒變價一半充公一半充賞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二條 省局對於分局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記過

二 罰薪

三 撤差

第十三條 分局委員關於製訂之簿記表單倘不遵定式辦理或各項報告未能按期詳報者

應記過一次記過二次者罰薪一月

第十四條 分局委員經徵款項如無特別理由逾期未解者罰薪一月

第十五條 分局委員如有與分棧支棧串同舞弊或將所徵款項朦蔽侵蝕等情事經省局查

明屬實一面撤差一面詳報本部送交法庭按律懲辦

第十六條 省局或分局對於分棧支棧菸酒商店等之懲罰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罰款

二 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三 停止營業

四 沒收押款

第十七條 分棧或支棧代徵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其定額者應按增減額加三倍

處罰

第十八條 分棧或支棧如有與菸酒商店串同舞弊及其他妨碍公賣種種行為等情事經主

第十類 菸酒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

管公賣局查明屬實應照公賣分棧章程第二十條取消經理人之資格

前項情節較重者詳請省局沒收其押款

第十九條 凡菸酒商店如有販運或製造私菸私酒經主管公賣局發見後應將貨物沒收並得酌量情形加倍處罰處罰經三次以上仍再違犯者應由省局飭知地方官勒令停止其菸酒營業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省局直轄之分棧關於稽查之手續由省局直接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監察員辦事處關於報告省局及稽查分棧等事項按照本章程分局應行之職務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局擬訂詳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改良菸酒稅研究會章程 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改良菸酒稅法為宗旨設置於全國菸酒事務署內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為會長坐辦為副會長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一 各部院之外國顧問及洋員由督辦聘請者

二 各部院職員對於菸酒稅富有經驗由督辦聘請者

三 全國菸酒事務署顧問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一開會一次如遇事故由會長臨時指定先期函知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會員過半數到會始能開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以會長為議長

第七條 會長及會員均得提出議案

第八條 本會之文件由會長雇用書記繕寫保存之如有關係洋文者由會長另訂譯員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實行之期由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定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教令第四號 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一條 販賣煙草或酒類之營業分為左之二種

第一種 整賣營業 凡以煙草或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為整賣營業

第二種 零賣營業 凡以販賣煙草或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甲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零賣煙草或酒類為全部或大部分營業者

二 乙種零賣營業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三 丙種零賣營業 無一定之店肆於道旁或沿戶零賣煙草或酒類者

第十類 菸酒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

第二條 欲爲前條之營業者須赴該管徵收官署領取牌照

前項之牌照由財政部頒發國稅廳轉給

第三條 持有前條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整賣營業 四十元

甲種零賣營業 十六元

乙種零賣營業 八元

丙種零賣營業 四元

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煙草與酒類者須領取兩種特許牌照各依定額納稅

第四條 前條之稅額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末日

第二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末日

新營業者於領取特許牌照時完納其期之牌照稅

第五條 凡以販賣菸酒營業者須於店肆明記整賣或零賣字樣並特許牌照受領之年月日及其號數但丙種零賣營業得將以上事項標明於易見之處

第六條 特許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特許牌照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呈請徵稅官署補給

依前項之規定補領或更換特許牌照者須納規費銀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廢業時須將特許牌照繳還該管徵稅官署轉報國稅廳將原領牌照註銷

第九條 徵稅官吏認爲必要時得檢查販賣菸酒營業者之牌照

第十條 無特許牌照者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繳足稅額並補領特許牌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一期稅額之三倍之罰金

二 累犯者處以全年稅額之三倍之罰金三犯以上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整賣與零賣或兼賣菸草與酒類僅領取一種特許牌照者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或爲虛偽之揭載及拒絕第九條之檢驗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菸酒各稅與本條例所定之稅性質不同者不因

本條例施行失其効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爲第一條之營業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須依第二條之規定領取特許牌照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二月四日

第十類 菸酒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販賣菸酒特許牌照依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二條由財政部刊刷式樣頒發各省國稅廳照式印刷編號加蓋關防轉發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

第二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就原有稅局分配每縣指定一處其無特設稅局者委託縣知事署代辦但京師地方由本部委託直轄徵收官署辦理

前項各地方經徵局署由國稅廳指定或委託後應報明財政部查核

第三條 販賣菸酒營業者請領特許牌照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繳納牌照稅該局署發給牌照時應於牌照下方加蓋某縣稅局或縣知事署發給等字樣戳記

第四條 營業者補領遺失牌照或更換污損牌照及營業者廢業時應赴該管經徵局署填具申請書並隨納規費銀或隨繳原領牌照請求補發或註銷之

第五條 每屆納稅之期先經領有牌照本期仍繼續營業者應赴經徵局署照納本期稅銀並換新牌照無庸填具申請書

第六條 關於販賣菸酒特許牌照稅條例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處以罰金時該管經徵局署對於該營業人應先發通告書俟遵納罰金時並應填給罰金收據

第七條 前條收據用四聯制編號一給納罰金人一存經徵局署一存國稅廳一繳財政部

第八條 凡本細則所載申請書通告書及收據均由本部頒發定式由各省國稅廳刊刷發交各地方經徵局署應用其種類如左

一 請領牌照申請書

二 補領
更換 牌照申請書

三 繳還牌照申請書

四 罰金通告書

五 罰金收據

第九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每期經徵稅銀應於次月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條 新營業者所納本期稅銀經徵局署每屆月終截數於次月連同新營業者名冊解交國稅廳彙解財政部核收

第十一條 各地方經徵局署報解稅銀時應造具營業名冊連同牌照存根解交國稅廳彙總呈報財政部

第十二條 本稅施行前凡爲販賣菸酒營業者自民國三年第一期起依額納稅領取牌照

第十三條 每屆納稅之期前二十日由國稅廳布告各地方經徵局署揭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第十類 菸酒 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施行細則

印花稅

第十二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印花稅罰金執行規則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訂定租界內華人貼用印花辦法

財政部呈推廣印花稅稅額呈文

財政部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稅票呈文

委託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專則

發交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分目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箭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交通部電政司發行印花專則

財政部呈准支票貼用印花暨憑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呈文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箇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買物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第一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

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爲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箇以一年爲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爲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第二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一分

二 綠色 二分

三 紅色 一角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

四 紫色 五角

五 藍色 一元

第八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九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元年十二月財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於署內設立印花稅票總發行所

第二條 左列各處認爲分發行所

一 中國總銀行

二 郵政總局

三 電報總局

四 京師及各省會商務總會

第三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分發行所認爲支發行所

一 中國分銀行及分號 由中國總銀行認定之

二 郵政分局及支局 由郵政總局認定之

三 電報分局及支局 由電報總局認定之

四 各商務分會 由商務總會認定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得由支發行所認爲代發行所

一 各種商店

二 郵政信櫃

但郵政信櫃應由郵政分局或支局認定之

第五條 總發行所認爲應行增設支發行所或代發行所時得令分發行所遵照辦理

第六條 支發行所及發行所字號及所在地應由分發行所隨時報明總發行所查核

第七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

第八條 各發行所發賣印花於需用人應於印花中央加蓋該發行所字號戳記

第九條 各支發行所承受印花需用經費得由分發行所按照實售印花票面價額扣提百分

之七自行分別開支

第十條 代發行所請領印花除郵政信櫃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外其各種商店應先繳

清票價方准發給

第十一條 各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限於次月內報解於原認之發行所以次轉

解財政部核收但代發行所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支發行所如有拖欠票價情事由原認之分發行所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各發行所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每三箇月將承領印花及已發行未發行各數目造冊呈報期限如左

一支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四月內到分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

一分發行所每年第一期冊報限於本年五月內到總發行所其第二三四期照此遞推（本年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

第十四條 各分發行所承受印花如有特別情形者由財政部另定專則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五條 各發行所所領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販賣者得聲明理由繳由原認之發行所轉繳總發行所但須按照票面價額繳價十分之一

第十六條 關於請領及發行印花之詳細程序及招牌式樣由總發行所定之但以不抵觸本細則爲限

第十七條 各發行所依印花稅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以奉到部發印花後三十日爲施行之期應於奉到印花之次日請由該地方官將施行時期於所管區域內詳細出示曉諭京師施行時期由財政部定之函知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出示曉諭

第十八條 本細則施行時事實上如有窒礙由總發行所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附註）查本部於五年十一月呈請將原有印花稅票總發行所改設印花稅處並於各省

區分設印花稅處（其未設處地方由財政廳辦理）除中國銀行郵電各局仍照舊認其發行外其商務總會及各商店領銷印花即逕向各省印花稅處直接辦理
本細則內所載各發行所之規定已略有變更

貼用印花稅票細則（二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列舉各種之契約簿據除照印花稅法貼用印花稅票外應查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除公法上行爲所用者外其私法上行爲之證明仍應一律貼用

前項私法上之行爲如任用人員非依任官之形式者買賣物件非供行政之需用者均應照私法人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如航路郵電各局各銀行及印刷局造紙廠等其契約簿據均應一律貼用印花

第四條 凡行爲契約係對於現已存在之物件者例如包運貨物之類無論其契約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二種貼用定率稅票其對於現未存在之物件之行爲契約例如承攬工程之類亦無論用何名稱均應照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二類第二種貼用累進稅率

第五條 凡契約有繼續之性質無確定之繼續期間者應依契面所載數目加十二倍計算貼

第十一類 印花稅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用印花如立契已逾一年仍舊使用應照印花稅法第五條關於憑摺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由財政部隨時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長之下設總稽核一員股員六員分爲三股辦事

第二條 總稽核掌管稽核全國印花稅票款事宜

第三條 各股按照左列之規定掌管稽核事宜

第一股 掌管稽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奉天吉林黑龍江京兆歸綏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中交兩銀行冊報事宜

第二股 掌管稽核湖北湖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內各分發行所及新華銀行公估局冊報事宜

第三股 掌管稽核陝西甘肅新疆雲南貴州四川熱河川邊察哈爾等省區內各分發行所及郵電兩局冊報事宜

鹽務機關及各海關常關徵收局等均以所在地之省分別歸隸辦理

第四條 罰金及交代一切事項應視各省之區域分別歸隸各該股辦理

第五條 各股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印花稅款分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類簿 (三)印花稅票分領銷簿 (四)印花

稅票分類簿 簿式另行附列

第六條 總稽核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 (一)印花稅款總出納簿 (二)印花稅款分股簿 (三)印花稅票總領銷簿 (四)印花稅票分股簿 簿式另行附列

以上五六兩條所列之稅款帳簿應分設甲乙兩種

甲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前(即截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分止)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所十一月分以前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係今年收入均載於甲種帳簿內

乙種帳簿登載印花稅處開辦以後(即自五年十二月分以後)各分發行所之冊報係指各發行所十二月分以後之冊報不論其冊報所載稅款係去年收入或今年收入均載於乙種帳簿內

第七條 各股每日收到冊報核算相符由承辦員於冊而簽名並蓋核符戳記後即分登於印花稅款分出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轉記於印花稅款分類簿印花稅票分類簿

如冊報繁多一日不能核算完竣者應以核竣之日為登記日期仍於備考欄內註明冊報到科日期

第八條 各股每五日編製印花稅款出納表印花稅票領銷表呈總會辦簽閱後送交總稽核覆核轉記於總簿內

第十一類 印花稅 稽核印花稅辦法大綱

第九條 各股印花稅款分出納簿印花稅票領銷簿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並根據分類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各一份送交總稽核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條 總稽核每五日彙齊如股稅款出納表稅票領銷表總數登記於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領銷簿內並轉記於印花稅款分股簿印花稅票分股簿內

第十一條 總稽核所登載之印花稅款總出納簿印花稅票總領銷簿應於每月月終結總一次編製印花稅款總出納表印花稅票總領銷表各一份連同各股分表一併送請科長簽閱後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並根據分股簿編製印花稅款差數對照表印花稅票待銷對照表以資考證

第十二條 總稽核隨時根據各股印花稅款出納表另行填列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以便截清月份此表自五年十二月份起填列俟各分發行所冊報到齊全表列清後即行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五年十一月以前應列之印花稅款月清出納表隨時補填以清舊帳

第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所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總稽核關於國庫收支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帳簿如左

(一) 收支日記簿 (二) 收入分類簿 (三) 支出分類簿 (四) 銀行往來簿
第十五條 總稽核關於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事宜應設備之補助帳簿如左

(一) 各機關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

(二) 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六條 各股每日收到各分發行所所送之繳款收據登記後即編列號數送由總稽核分登於報解印花稅款暫記簿報解印花稅款分類簿

第十七條 總稽核每日收到總金庫報告或本處及庫藏司提用稅款報告即分登於收支日記簿收入分類簿或支出分類簿

第十八條 總稽核每十日根據收支日記簿彙編收支旬報送請科長簽閱送由總會辦呈明部長核閱定後遵即照繕兩份以一份送庫藏司備核一份送會計司照填收支命令交庫藏司轉帳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財政部令公布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一條 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每屆六箇月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警察官廳檢查一次但初次檢查時應於三箇月以前出示曉諭定期實行

第二條 不依法貼用印花之契約簿據於警察官廳檢查時發覺及巡官長警平時糾發或人民告發應由警察官廳依照修正印花稅法第六第八兩條處以相當之罰金如於訴訟時發見者由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依法處罰

第三條 罰金數目於法定範圍以內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罰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

一 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以應貼之數比例科斷

二 貼不足數者以短貼之數比例科斷

三 揭下再貼者以偷貼之數比例科斷

第四條 警察官廳徵收罰金時應用簿記聯單等得照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單簿等式填寫

第五條 警察官廳所收罰金准其留用四成補助該官廳公費其由巡官長警糾發者另以二

成酬給巡官長警由民人告發者另以五成獎給原告發人

審檢廳及兼理司法縣知事於審理訴訟時遇有告發不依法貼用印花事項其獎給辦法得

照前條辦理

第六條 警察官廳按月將所收罰金除扣提四成公費及酬獎數目外開列清單解由財政廳

彙解財政部核收並於月終列表公布

前項解款京師地方得逕解財政部核收

第七條 審檢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徵收罰金及留用酌配各辦法分別依照縣知事徵收司

法各費稽核規則及整理司法收入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則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教令第三號三年八月二十日
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關於人事證憑應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其稅額如左

出洋護照

貼印花二圓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圓

免稅單照

貼印花一圓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圓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圓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中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四分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前項之出洋護照學生得減二分之一貼用印花

第二條 前條之護照單照證書及願書應由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者先繳稅價由

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後蓋章發給

請領護照單照或證書及具願書時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圓以

上之罰金

發給護照單照證書或收受願書之官署或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逕行發給或收受

者該官署之長官或學校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

前項之學校如係私立學校處該學校校長以第二項之罰金

第十一類 印花稅 修正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 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第三條 婚書應貼之印花由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依稅額貼用印花蓋章畫押交換收執婚書不貼印花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公布

訂定租界內華人實行貼用印花辦法

一 凡居住租界內之華人應依照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及三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印花法又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布之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所載各種契約簿據及證憑貼用中華民國印花稅票

二 檢查租界內華人應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委託該管外國警察官執行其檢察時發見不貼印花之契約簿據及證憑得依照稅法條例處以相當之罰金隨時交由該管領事代收前項罰金每屆三箇月結成總數由領事館代用中國政府名義以一半捐助工部局經費其餘一半交由交涉員公署解歸國庫

三 租界內華人契約簿據及證憑不貼印花或對於所貼印花未蓋章畫押加以註銷遇訴訟時本不能認爲合法之證據茲爲維持對人利益起見由會審公堂或地方官衙門或審判廳但將出立契約簿據及證憑之華人處以罰金並令依法補貼印花及蓋章畫押而原立之契約簿據及證憑仍認爲有效

四租界內發行印花稅票由中華郵政在租界內辦理專任銷售印花稅票不涉及他項之任務如將來須在租界內添設發行印花之郵務分局或特別機關先與各國領事接洽後再行照辦

財政部呈酌擬推廣印花稅額請核示文並批令

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為酌擬推廣印花稅額以資輔助而策進行仰祈 鈞鑒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二條所載各種契約簿據第一類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或二分第二類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用累進法貼至一元五角為止至契約簿據價值在十元以下者本係准其免貼惟查我國社會經濟程度較低尋常財物成交多在十元以下且恐商民不明立法本意即價及十元者亦或取巧分割希圖規避於稅務固有影響更非國家保護契據之本旨本部詳加體察擬請嗣後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除價值銀元十元以上者仍依法定稅額貼用印花外其在十元以下者無論屬於第一類或二類均一律貼用印花一分俾與稅法相輔而行如此則義取普及習慣藉可養成數本無多推暨無虞扞格所有酌擬推廣印花稅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第十一類 印花稅 財政部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稅票呈文

財政部呈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稅票呈文

爲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以代行政手數料仰祈 鈞鑒事查我國人民對於各官署呈請事件除關於訴訟應徵訟費向由司法官署製備印紙令其貼用外其餘行政各官署并無徵收手數料之規定而不肖胥役留難需索之弊因之以生殊非崇飭政體通達民情之意竊以人民具呈有所請求非主張其權利卽免除其損害苟明定少數之手數料令其擔負既無苛重之嫌復免婪索之苦現值推行印花之際此項手數料擬卽仿照訴訟貼用印紙辦法毋庸徵取現款卽令貼用印花票以爲替代於手續亦甚簡便嗣後人民或團體向行政官署呈請事件內而各部院署局外而督軍省長道尹縣知事各公署並一切內務教育實業交通各機關與夫稅釐關卡及其他各團體凡經投遞呈文請求批示者擬均令於呈文開首之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卽將原呈退由郵局擲還如收呈人員收受未貼印花之呈文未能覺察者以違背職務論當經本部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准國務院函復前來此係以代行政手數料不屬於印花稅法範圍以內俟奉

批准後卽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人民投遞呈文擬令貼用印花票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九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委託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 二年十月二日

第一條 發行印花除按照部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得委令左列機關為分發行所

一 國稅廳籌備處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第二條 左列各項由第一條之分發所認為支發行所

一 徵收局

二 知事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國稅廳籌備處之指揮監督

三 兼管之常關及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海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四 常關所轄之外口局卡

以上支發行所應受常關監督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如有殷實商號得由第二條之支發行所認為代發行所

第四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以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所有本細則所定之分發行所支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專則

發行所及代發行所均適用之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附註)查民國五年十一月各省已設有印花稅處辦理印花稅事宜其未設專處地方由財

政廳辦理各關監督發行印花現仍其舊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專則

第一條 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除遵照委託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辦理外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稅廳關監督奉到委託國稅廳關監督發行印花細則後應將認定之各支發行所造具清冊報部查核

第三條 國稅廳關監督承領印花第一次由部頒發以後續領應由各該國稅廳關監督預算每月各支發行所需用票數先一個月呈部核發

第四條 國稅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每月終應造具印花稅票報告冊呈送各該管國稅廳或關監督國稅廳關監督每月終應造具印花稅票報告冊呈送本部以憑查核

前項之冊式由印花稅票總發行所定之

第五條 國稅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造冊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之地方就近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匯解該發行所最近之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應准於解款內扣提

第六條 國稅廳關監督所認定之各支發行所如轉認殷實商號爲代發行所關於票價應由各該支發行所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各國稅廳關監督斟酌地方情形隨時補充呈部核定

發交京外各級審檢廳備用印花專則

第一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遇有未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帳簿依法應補貼罰貼者如應購買印花有周折不便情事由該審檢廳代收票價發貼並責令依法蓋章畫押

第二條 此項印花京師各級審檢廳由總發行所酌量分配函送備用嗣後陸續應用印花若干由各該廳自行估計分別開單函知總發行所覈發其各省各級審檢廳應經由該省國稅廳發交辦理

第三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發貼印花所收票價京師應解交總發行所外省應解交各該國稅廳其解款期限定爲每月一次

第四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解交此項票價時應造具報告冊送交原發票處以憑稽覈其冊式由總發行所頒定之

各廳爲辦理前項事務得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酌提公費

第五條 京外各級審檢廳發貼印花收取票價應按照票面價格不得增減無論銅元小洋作價應與發售狀紙一律辦理

第六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函知司法部轉行照辦

中國銀行發行印花稅票專則

第一條 財政部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中國銀行總行爲印花稅票分發行所

第二條 中國銀行總行發行印花票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其餘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發售之印花票由中國銀行總行酌定種類數目出具收據向財政部請領

第四條 中國銀行總行得依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條認分行支行分號派出所爲支發行所認代理店爲代發行所

前項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認定之後須由中國銀行總行報告財政部

第五條 中國銀行總行及其認定之支代發行所發售印花票價每月終應結算一次並須報告財政部

前項票價結算後均須匯解國庫存儲其匯解實費得於匯解款內扣除但須報告財政部

第六條 運送印花票至各支代發行所之運送保險等費得於售價內核實扣除

第七條 中國銀行及認定支代發行所發售印花票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清查惟須先期通告

第八條 凡中國銀行總行及認定之支代發行所均應遵照印花稅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懸掛總行所規定樣式之招牌

第九條 關於發售印花稅票一切呈報冊式由財政部印花票總發行所頒行

第十條 財政部關於發行印花稅隨時頒發之部令中國銀行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本專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財政部得隨時改定知照中國銀行辦理但中國銀行總行亦得提出理由呈請財政部修改

第十二條 本專則自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專則

第一條 本專則根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認郵政總局爲分發行所

第二條 郵政總局發行印花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外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第一次由財政部函送交通部轉發以後續領應由郵政總局酌定每月需用數目先一個月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核發

第四條 郵政總局承領印花後應將所認定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造具表冊呈由交通部函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郵政總局所認定之支發行所及代發行所所收票價應於每月終截數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就近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匯解該發行所最近之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應准於解款內扣提

第六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無論銅元小洋出入作價應與發售郵票一律辦理

第七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方法於不抵觸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及本專則之範圍內得按照向售郵票章程辦理

第十一類 印花稅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第八條 各郵政局發售印花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清查先期知照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九條 凡代出售印花稅之郵政總局郵政分局及所認定之代發行所均應遵照印花稅法

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懸掛總發行所規定式樣之招牌以期劃一

第十條 關於發售印花一切呈報冊式由財政部總發行所頒行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隨時頒發部令郵政局應一律遵守

第十二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規定函知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遵照辦理

公司股票貼用印花切實推行辦法

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農商部
咨行六月七日登政府公報

一印花稅法在京師地面原定民國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各省區應以民國二年七月一日為施

行之期在施行以後各公司所發股票應均依稅法第二類按累進率貼用印花

二關於股票貼用印花事宜應由該管印花稅分處或未設印花分處之財政廳委託行政及司

法各機關並商會證券交易所遇有公司股票交涉注意查驗是否依法貼用印花分任執行

印花稅法之責並得由該分處或該廳預向公司詢查及於開股東會時派員查驗

三所屬各公司應限令呈明股票數額發行年月及已否貼用印花其在該法施行後發給之

股票未經貼用印花者姑寬既往准其補貼責成該公司董事領取印花於最近之股東會開

會一律貼用

四現已發給之股票倘至民國七年六月底以後仍有發見未貼印花者除該股票仍須如法補

貼外並對於該公司之董事依照修正稅法第六條嚴重處罰

蒙藏院發給京外寺廟有職各喇嘛劄付度牒貼用印花規則 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由蒙藏院發給劄付度牒證明其職務及身分應比照關於人事證憑貼用印花條例第一條所列稅額貼用印花

第二條 各喇嘛劄付比照條例內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度牒比照專門堂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第三條 京外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其手續如左

一 京城各寺廟由京城喇嘛印務處詳院請領該印務處應先徵繳印花稅價隨文解繳由院於頒發劄付度牒上貼用印花加蓋圖章飭發轉給

二 蒙旗各寺廟請領劄付度牒由各該盟長札薩克每年分四期即一四七十等月彙總轉由該管各行政長官咨院請領並將應繳印花稅價一併咨送由院於頒發劄付度牒上貼用蓋章發交各該長官分別轉給

三 蒙古王公暨各呼圖克圖年班來京時得用正式公文於年終直接赴院請領劄付度牒但王公以兼盟長札薩克及喇嘛爲呼圖克圖爲限其隨繳印花稅價及發交劄付度牒手續均照本條第一項京城喇嘛印務處辦理

第四條 京外各寺廟喇嘛自補缺及補錢糧之日起統限半年內請領劄付度牒其應給劄付度牒尙未請領者自本規則呈准通行之日起在京由喇嘛印務處在外由各該長官通飭各

第十一類 印花稅 交通部電政司發行印花專則

廟統限二年內補行請領其補領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各項辦理

第五條 請領劄付度牒如不先繳印花稅價隨文送院應將全案駁回仍在京限一個月在外限三個月補繳稅價續行請領

第六條 請領劄付度牒除隨繳第二條所定印花稅價外不得再有他項規費如有需索措勒情事准各該喇嘛指名稟由蒙藏院或該管各長官查明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領之劄付度牒免貼印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司發行印花稅專則

第一條 本專則根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二第三條認定電政司為分發行所各省一二三等電報局為支發行所

第二條 支發行所由電政司認定之其發行印花除遵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辦理外應依本專則之規定

第三條 電政司承領印花第一次由財政部函送交通轉發以後續領應由電政司酌定每月需用數目先一個月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核發

第四條 電政司承領印花後應將所認定之支發行所造具表冊呈由交通部函送財政部核發

第五條 各支發行所每月所收票價應於月終截數報解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如

無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匯解最近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代收其匯費准於解款內扣除

第六條 各支發行所發售印花無論銅元小洋出入作價應照大洋核收

第七條 電政司承領此項印花後須分別運寄各電報局發行其運費應每次計算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發還

第八條 各電報局發售印花之帳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往查惟須先期知照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九條 關於發售印花一切呈報簿冊由財政部總發行所送交電政司領發各發行之電局應用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發行印花稅票隨時頒發部令各發行之電報局應一律遵守

第十一條 本專則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規定函知交通部轉飭各發行之電報局遵照辦理或由電政司隨時修正呈由交通部函達財政部核准

財政部呈准支票貼用印花暨摺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呈文

呈爲銀錢支票擬令貼用印花一分並將憑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以資推廣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印花稅法第一條載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等語是則凡屬憑證即應遵貼印花意義至爲明顯然本法第二條內雖將契據種類分別列舉究不免有遺漏之處且社會應時之需用時有變遷各地習慣之名稱亦多歧異是以本

部歷辦貼用印花之案間有稅法所不載核其性質確係資爲憑證者均令按照稅法所列種類分別比附貼用誠以昭公允重憑證也茲查各銀行通用支票一種係憑以支付存款其性質實爲重要憑證當稅法頒布伊始爾時風氣未開通用者少故稅法未經列入民國七年五月曾由本部令行江蘇印花稅分處飭令錢莊通用之票紙如莊票劃票支票等均應貼用印花旋據呈報於七年十二月由上海錢業公會認定年銷印花一萬元嗣經本部派員調查各錢業領到稅票後多半轉售仍未實行貼用伏思邇來銀行林立活期存款多用支票取付各省行用不在少數茲爲依據前案實行貼用起見擬請凡屬銀行錢號所用支票及名稱不同而性質類似支票者均令每票貼用印花一分在人民負擔不過分儲戶涓滴之微而庫帑艱難亦足資國稅壞流之助推行既廣習慣自成再稅法第二條第一類所列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及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二種原定每個每冊年貼印花二分惟不論商業往來之大小記載銀貨之多寡悉照二分貼用亦似稅額過輕擬請更定爲每個每冊每年貼用印花一角籍資推廣以上二端一則補稅法所未備一則廣稅法所不足如蒙

允准卽由本部及交通部轉飭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資提倡並由本部通行各省區屆期一律施行俟將來修改稅法時再行併案修正所有支票貼用印花暨更定憑摺帳簿稅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附註)

查此案迭據各省商會陳述困難情形經部詳加審核將支票貼用印花辦法暫緩施行至
憑摺帳簿每冊每年改貼印花一角展緩至十年二月十五日起一律實行

第十一類

印花稅

財政部呈准支票貼用印花暨摺摺帳簿改貼印花一角呈文

附屬機關

第三類

財政法規分目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small>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small>
清查官產處章程	同上
管理官產規則	同上
官產處分條例	同上
各省清查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同上
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同上
德奧債務總清算組織大綱	歸併會計司
所得稅條例	歸併賦稅司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同上
所得稅徵收規則	同上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同上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同上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分目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財政部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二年七月七日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派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

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第四條 特派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

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

員彙送本部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託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

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四日財政部部令公布

清查官產處章程 三年三月八日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一條 本處直隸於財政部由財政總長管轄清查官產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員承財政總次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本處一切事宜評議員若干員助理本處事務辦事員若干員書記若干員承總辦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其員額由財政總長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辦事員之分配由總辦酌定呈由財政總次長核准行之

第四條 本處所掌之事務如左

一 調查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二 處分各處官有土地及其他收益官有財產

三 調查一切官有財產之收益及其用途

四 關於全國官有財產之編製

五 關於其他一切官有財產事項

第五條 執行第四條各種之事務時仍應會同本部主管局司辦理惟其責任仍由本處負之

第六條 為執行第四條之職務除委任各行政機關辦理外隨時得派員分體各省辦理其員

額及期限由總辦稟承財政總長定之

第七條 其有事關重要者總辦認為應開會議討論時可定期呈由財政總長開本處全體會

議或一部分之會議議決行之

第八條 本處開全體會議時由財政總長爲議長財政總長因有事不能到會時得由議長委囑總辦代理之開一部分之會議時由總辦爲議長

第九條 本處開全體或一部分之會議時主管局司之關係各員均應一律列席

第十條 本處辦事員應將經辦各事每月彙成報告呈由總辦呈財政總長查核後轉呈大總統鑒核

第十一條 本處員司及各省辦理清查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及辦理清查官產收入確有數目可稽者得由總辦彙案呈由財政總長轉呈大總統按照督徵官經徵官分徵官獎勵條例給獎

第十二條 本處員司如無成績可考而辦事不力者應由總辦呈由財政總次長查實更換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六日

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一月九日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管理官產規則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得妨礙公務爲限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一 土地 三十年

二 其他財產 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時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直接使用為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以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租

借官產無一定期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國務院令公布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八月十日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官產處分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台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墾荒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

一面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

部照或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租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

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官產處於八年七月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清理官產委員遇有前後任交接之時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接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却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處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官有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條 凡經收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任人員接收其已收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其有各分處尙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寔數造冊移交任之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二十日內接收清楚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部印發甲號批迴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財政部印發丙號批迴及核准文電並受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審計院核准狀通知書及本部印發乙號批迴或核准文電並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送部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前後任交代遲延或有舞弊情事應受各種處分得適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各分處交代規則得由總處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營產清查規則

附表官產處於八年七月
裁撤歸併賦稅司辦理

第一條 陸軍營產分建築物及土地二種

第二條 陸軍營產無論已用未用均應清查分報陸軍財政兩部

第三條 凡陸軍營產應由各該管軍事長官會同財政廳長擔任調查

第四條 清查營產之表式須依照附表之樣式限自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完竣分報陸軍財政

兩部

第五條 前條表式應填四份一份存經手清查機關一份存該省將軍府二份分報陸軍財政

兩部

第六條 凡陸軍營產與普通官產或私有產公有產混淆者應隨時報明陸軍財政兩部核辦

第七條 凡陸軍營產含有收入者除支用該營產維持諸費外一概繳歸該省財政廳

第 一 號
物 清 查 表

附 表 第 二 號
全 第 一 號
備 考

陸 軍

第 十 二 類
附 屬 機 關
陸 軍 營 產 清 查 規 則

說 明	
軍 事 之 關 係	他 種 情 形

經 管 者	
所 在 地	
種 類 或 名 稱	
面 積	積 址
價 原	價
值 時	價
收 入	
有 無 收 入	
收 入 方 法	
收 入 時 期	
每 年 收 入	
主 要 用 途	
其 他 用 途	
經 已	種 植
	類 別
墾 未	其 他
	用 途
營 墾	可 否
	利 用
現 狀	

某 機 關 長 官 姓 名 印
經 理 清 查 者 某 官 職 姓 名 印

陸軍建築

經管者	所在地	
	種類或名稱	
面積	間數	
	總面積	
價值	原價	
	時價	
收入	有無收入	
	收入方法	
經營	收入時期	
	每年收入	
入	主要用途	
	其他用途	
經	建築年數	
	現狀	
營	用廢	

某機關長官姓名印
經理清查者某官職姓名印

德奧債務總清算處組織大綱

歸併會計司

第一條 本處係遵照三月二十六日國務會議議決案成立辦理我國對於德奧要求損失賠償之籌備及各種債權債務之清算

第二條 本處設評議會由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特種財產事務局派出之員內會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副主任二員辦事員若干員執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應分四股辦事第一股掌各項債權債務彙總以及不屬他股各事項第二股掌

要求賠償損失事項第三股掌德奧債務事項第四股掌德奧財產事項

第五條 本處得酌用錄事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

所得稅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公布
歸併賦稅司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德奧債務總清算處組織大綱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 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 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 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者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全額爲所得額

四 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全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 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 教員之薪給

四 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

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

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十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

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徵收區域為準

第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徵收官選派之

第十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商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未成年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十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叙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徵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會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訟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訟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叙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偽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一日奉 令公布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令第一號
歸併賦稅司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一定之住所者爲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一)在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之所得爲準(二)在國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爲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爲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之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之俸給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爲教員之薪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受給予之旅費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係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該負擔人之所得額內扣算之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治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非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爲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應以官公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爲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之獎金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卽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依照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爲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爲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分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有不足由下屆補徵

第九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在京爲財政部在各省區爲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主管並隨時會商財政廳辦理

第十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十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十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冊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十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徵收規則依照另章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徵收規則 九年十二月閣議通告十年一月部令第四號歸併賦稅司

第一條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除依條例及施行細則有經管所得稅之責者外財政部得以命令隨時指定或特設督徵及經徵機關

前項督徵及經徵各機關得適用徵收官吏考成條例之規定並印花稅處提成補助警察廳

縣知事商會之辦法

第二條 第一種之法人所得由主管官署於各法人每事業年度之末調查決定後即徵收之並報解財政部

第三條 第一種之公債社債利息應由經理發息之機關按照定率扣出所得稅繳由京兆或各省區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四條 第二種所得中之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由各員所屬機關於發放此項薪給時分別依率扣出所得稅在京繳送財政部在各省區繳由各該財政廳或中央特派員報解財政部

第五條 第二種所得中放款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應由經理放款及經收存款之機關並該法人在各該項利息及應分配之利益中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六條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如該從業人係由一定之機關傭聘者應由各該機關於發放薪給時依率扣出所得稅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七條 田地池沼之所得應由條例第四條之估計方法在田賦項下依率帶徵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八條 第二種所得除別有規定外均照主管官署之決定通知金額依率徵收之並照第三條手續報解財政部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徵收規則

第九條 所得稅率第一種係比例稅第二種係階級累進稅徵收機關應照條例分別核計之前項階級累進稅應按主管官署決定之所得額在其初級之二千元以內先除五百元之免稅額以其餘額照千分之五課稅凡所得較多每逾一級即遞變其率爲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不等毋得含混

第十條 所得稅款如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用四捨五入法整齊之其各期之稅額如有零數時統入首期計算

第十一條 徵稅官署應於每屆納稅期一個月以前將各納稅義務人應完稅額日期及場所載明於納稅通知書發送於各戶其納稅通知書式由部另頒定之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經過納稅期尙未完納者徵稅官署應指定期限催徵之並爲延納處分之預告

前項之催徵得設滾單每里之中每單或五戶或十戶每戶名下註明所得若干該稅若干分作若干限每限應完稅若干逾限即執行延納處分等字樣發給里內首名挨次滾催沉單者查明究處

第十三條 徵稅官署得向納稅人酌徵催徵手數料但不得逾國幣一角

第十四條 納稅人因罹非常之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如期完納或減少其應納稅額時得詳具事由稟請徵稅官署報由督徵官核辦經徵督徵官遇有前項情事時應參照勘報災歉條例及其他成例勘明審定分別蠲緩

第十五條 納稅人受催徵通知書或滾單後已經限滿仍未完納時得執行延納處分

第十六條 延納處分應由徵稅官署派遣有票證官公吏親赴納稅人之住居或營業所執行之

第十七條 執延納處分之官公吏對於納稅人出示證票後應勸令自行交出相當稅額之現金

第十八條 納稅人不依前條之勸告時應實行財產之扣押

但就前項扣押之財產如第三者有所有權之主張時得於扣押後三日內出其所有權之證據稟請核辦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雖屬納稅人之所有亦不得扣押之

一 納稅人及其家屬生計上必要之衣服器皿

二 祭祀上必要之物品及石牌墓地墓木

三 職務上必要之禮服制服

四 勳章及其他名譽之標章

五 修學上必要之書籍儀器

六 農業上必要之機械器具種苗肥料牛馬及其芻秣

七 職業上必要之書籍儀器機械器具及原料

第二十條 扣押之物件以其預估價格足敷延納稅額催徵手數料及延納處分費為限

前項延納處分費指物件扣押保管運送及標賣所需之實費而言

第二十一條 扣押物件除通貨外均須標賣變價備抵并以餘價發還納稅人

第二十二條 公債社債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議員歲費官吏俸結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應徵之所得稅如有延納應由經管扣繳之機關負責納稅義務人不受處分

第二十三條 收稅官署於各戶已完稅款及已繳之手數料延納處分費並扣押物件之變抵價目應設收稅回證一一載明掣發各納稅人收執其格式由部頒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戶完納所得稅應由住所所在地之收稅官署管轄之其無住所時視其居所或其代理人之所在

前項住居或代理人如有變更時應由納稅人報明該管官署若不報明遇有不利益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五條 收稅官署應各將其管轄區域內之納稅義務人名氏住居職業等項編造花戶名冊並隨時更正之

納稅人如有第二十四條之報告時該管官署應將其情形移知新轄區域之官署

第二十六條 收稅官署應尅期將所徵稅款解部其已完分數以實在解部爲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部令留支抵解者以實解論

前項稅款以交到各該省金庫之日作爲實解之日未設金庫地方以交到承匯商號電部復

查無異作爲實解之日其留支抵解者以收款人之收款日期爲準其考成條例另定之並得適用中央解款考成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凡報解財政部之所得稅無論實解抵解及完清未清由財政部所得稅處照章儲撥稽核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九年十二月閣議通過十年一月呈准歸併賦稅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外各省區徵收所得稅概照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公債之利息應由發款之機關扣繳所得稅者該機關之會計員應受本條例之考成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三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考核

按結考核於會計年度內每屆三月行之

二 按年考核

按年考核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第四條 每屆考核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者應免考核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第五條 按年考核應併計四結成績按結考核應併計上結成績但上年度各結之成績不得併計

第三章 比較額

第六條 京外各省區應按國家歲入預算所列各該省區應徵之所得稅額定為該省區比較額並分為左之二種

一 按結比較額

二 按年比較額

前項比較額應由財政廳（或所得稅分處）詳定細數列表報部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四章 督官之考成

第七條 各省區財政廳長或所得稅分處處長警察廳長道尹均為所得稅之督徵官

第八條 督徵所得稅經年滿考核總額增收者由財政部查明分別准請獎勵

第九條 年滿考核總額短收者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奪辦理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短收四成以上者免職

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總長得查明核辦

第十條 督徵官對於所屬經徵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查知或別經告發者由財政總長酌予懲處

第十一條 關於警察廳長道尹之獎懲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辦理

第五章 經徵官之考成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按結考核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呈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各經徵官按年考核增收成數尤多者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報部轉呈特給獎勵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在所增額中提出二成津貼出力人員但警察廳縣知事並得在比較額內提出所收稅款一成補助其徵收費

前項之規定商會農會代徵所得稅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各經徵官按給考核比較額短收未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由該管督徵官斟酌情形遞加記過次數或記大過

第十六條 各經徵官按年考核比較額短收未及一成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一成者罰俸短收

二成者降等短收三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短收四成以上者撤退但其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該管督徵官酌量辦理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徵收所得稅考成條例

但前項收數如因特別事故致不能足額時得由該管督徵官將確實情形呈明財政部核辦

第十七條 各經徵官前後兩任之功過應分別核辦不得牽算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所得功過次數應准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三次者准抵大過或大功一次

第十九條 各經徵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二十條 經徵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民或與商民串通舞弊減收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

依法追繳

第二十一條 各經徵官按月所收之款由該管督徵官就所屬情形酌定期限責令掃數清解

如有逾限依左列日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其因特別事故或道路遙遠不能按期清解者不在此限但須先行呈報督徵官核准後始可

免予懲處

第二十二條 關於縣知事之獎懲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辦理其承辦扣繳所得稅之各公署

機關會計員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咨明該管最高官署分別獎懲之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經徵官對於所屬員司得自定考核章程策勵進行但應將該章程呈部

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規程

財政部令第三號
歸併賦稅司

第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專就條例第三條第二種之所得奉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時有調查之責凡一人之所得分屬兩個以上之調查區域者應歸納稅義務人所在地之委員會調查之

第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一日開會三月三十一日閉會若已屆閉會而調查尚未完竣者主管官署得就該委員會中指定三人以下補查之

第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經主管官署選派後應互選委員長一人於議事時爲其主席如遇委員長不出席時得由已出席之年長委員臨時代理之

第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官署知照開會

第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人員多數取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不得參與關於已身所得額之議事

前項規定於該委員之親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得額之議事認爲有迴避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除照部頒調查報告格式逐一查明填報外凡足證明各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各種例規風俗習慣均應注意

第十二類 附屬機關 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事章程

第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關於各納稅義務人所得之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揚於外否則以違背職務論但納稅義務人如遇有營業上不便使調查所得委員聞知者依照另章之規定於中央特設所得稅主管機關或特派員時得請求其專司調查

第九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每事調查完竣後應即照部頒格式造具調查報告表冊二份送交主管官署以一分送部一份留署

第十條 審查所得委員會之開會期定為每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未完事件由主管官署直接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審查所得委員會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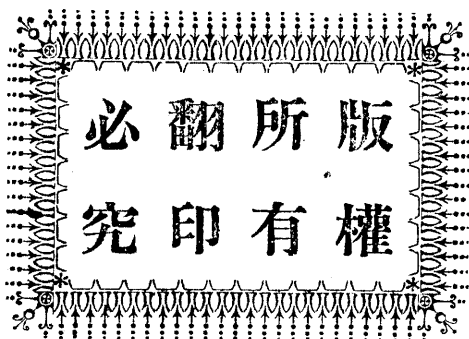
上海圖書館藏書



8541 212 0023 75348

10.5.2000

民國十二年 月 出版



定價 大洋貳圓陸角

編纂者 兼 財政部編纂處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